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唐山禾丰科技有限公司产品结构调整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唐山禾丰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 年 10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3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46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53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84
六、结论	89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90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技改前厂区平面布置及周边关系图
- 附图 3 技改后厂区平面布置及周边关系图
- 附图 4 本项目与生态保护红线图位置关系图
- 附图 5 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内保护目标分布图
- 附图 6 项目在唐山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 附图 7 1#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
- 附图 8 2#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件

- 附件 1 营业执照
- 附件 2 备案表
- 附件 3 公司变更名字说明
- 附件 4 土地手续
- 附件 5 供气协议
- 附件 6 环评批复 1
- 附件 7 验收材料
- 附件 8 环评批复 2
- 附件 9 验收意见
- 附件 10 检测报告-废气、噪声
- 附件 11 检测报告-锅炉废气

- 附件 12 检测报告-制粒冷却废气
- 附件 13 环境空气现状监测报告（引用）
- 附件 14 噪声现状监测报告（补测）
- 附件 15 排污登记回执
- 附件 16 应急预案备案表
- 附件 17 公众参与调查表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唐山禾丰科技有限公司产品结构调整项目		
项目代码	2309-130225-89-02-659127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李垚垚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乐亭县毛庄镇毛庄村唐山禾丰科技有限公司院内		
地理坐标	(东经 118 度 57 分 42.537 秒, 北纬 39 度 25 分 19.38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329 其他饲料加工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15.饲料加工 132*年加工 1 万吨及以上的”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乐亭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项目审批文号	乐工信备字〔2023〕27 号
总投资（万元）	600	环保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比（%）	5.0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2478.96（不新增占地）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环保部发布的《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要求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约束，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规划环评、现有项目环境管理、区域环境质量联动机制，更好地发挥环评制度从源头防范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加快推进改善环境质量。根据《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唐政字〔2021〕48号），要求加快实施“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1）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包括禁止开发区生态红线、重要生态功能区生态红线和生态环境敏感区、脆弱区生态红线。纳入的区域，禁止进行工业化和城镇化开发，从而有效保护我国珍稀、濒危并具代表性的动植物物种及生态系统，维护我国重要生态系统的主导功能。禁止开发区红线范围可包括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自然遗产、地质公园等。 根据《河北省生态保护红线》，唐山市生态保护红线总面积1383.02km²（剔除重叠面积）。红线区分布在开平区、古冶区、丰南区、丰润区、滦县、滦南县、乐亭县、玉田县、遵化市、迁西县、迁安市、曹妃甸区，包括重点生态功能区（主要为水源涵养、土壤保持、洪水调蓄和生物多样性保护区）、生态环境敏感脆弱区（主要为河湖滨岸带）、禁止开发区（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 本项目位于乐亭县毛庄镇毛庄村唐山禾丰科技有限公司院内，不在当地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内，距离项目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为项目东北侧6154米的滦河，与生态保护红线位置关系见附图4。 （2）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环境质量底线分别为：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	---

	（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区域声环境质量目标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区标准；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目标为《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Ⅲ类标准；区域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为《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项目对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污染物均采取了严格的治理和处理、处置措施，在一定程度上减少了污染物的排放，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满足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 本项目用水包括生产用水和职工生活用水，新增实验用水和喷淋用水，水源取自毛庄村自来水，可满足项目用水需求。能源主要依托当地电网供电。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建设，不新增占地面积，土地资源消耗符合要求。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耗能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后污染物能达标排放。本项目不在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之列。 （5）与《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及与《唐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年版）符合性分析 根据《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唐政字〔2021〕48 号），加快实施“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以下简称“三线一单”），构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协同并进。全市共划定环境管控单元 228 个，分为优先管控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唐山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见附图 6。 由唐山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知，本项目属于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与唐山市“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	---

表 1 与《唐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年版）符合性分析

要素属性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实际	结论
大气环境	空间布局约束	1、全面推进沿海、迁安、滦州、迁西（遵化）4 大片区规划建设，加快推进钢铁企业整合搬迁项目建设，推进“公转铁”、“公转水”和物料集中输送管廊项目建设，形成“沿海临港、铁路沿线”产业新布局。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企业	-
		2、严禁违规新增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依法推动独立焦化、独立石灰、独立球团逐步退出。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	-
		3、新（改、扩）建项目严格执行产能置换、煤炭替代和污染物倍量削减替代制度，当地有相关园区规划的，原则上要进入园区并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符合园区规划环评、建设项目环评要求。	本项目技改后，全厂颗粒物排放量减少，不需 2 倍削减替代。	符合
		4、基本取缔燃煤热风炉和钢铁行业燃煤供热锅炉，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5、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在规定期限内，淘汰列入河北省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和产品名录的生产工艺、设备和产品。	项目属于饲料加工项目，不涉及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和产品名录的生产工艺、设备和产品。	符合
		6、全面取缔 35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发现一台，拆除一台，确保实现动态“清零”；严禁新增 35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路南区、路北区、高新区、开平区、古冶区、丰润区、丰南区、曹妃甸区全面取缔燃生物质燃料、燃油（醇基燃料）锅炉，建成区范围内改为电锅炉，其他区域改为燃气锅炉或电锅炉。其他县（市）、开发区（管理区）全面取缔燃用生物质燃料非专用锅炉，改为燃气锅炉或电锅炉。	本项目利用现有一台 1.7t/h 的天然气管锅炉，不涉及燃煤。	-
	污染物排放管控	1、细颗粒物（PM _{2.5} ）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 2 倍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排放限值的除外）。	本项目技改后，全厂颗粒物排放量减少，不需 2 倍削减替代。	符合
		2、35 蒸吨以上燃煤锅炉、燃油（醇基燃料）锅炉、燃用生物质专用锅炉各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河北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要求；燃煤锅炉、天然气锅炉各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唐山市锅炉治理专项实施方案》（唐气领办〔2019〕10 号）要求。	本项目利用现有一台 1.7t/h 的天然气管锅炉，各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唐山市锅炉治理专项	-

				实施方案》(唐气领办〔2019〕10号)要求。	
			3、加强农村燃煤污染治理：(一)推广使用民用清洁燃烧炉具，加快淘汰低效直燃式高污染炉具，严禁生产、销售、使用不符合环保要求的炉具；(二)加强洁净型煤、优质煤炭的推广使用，实现农村地区洁净型煤配送网点建设全覆盖，严禁使用高硫分和劣质煤炭；(三)推广太阳能、电能、燃气、沼气、地热等使用，加强农作物秸秆能源化，推进农村清洁能源的替代和开发利用。	本项目不涉及	-
			4、对保留的工业炉窑开展环保提标改造，配套建设高效脱硫脱硝除尘设施，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加快推进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积极推进平板玻璃行业 and 水泥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鼓励具备条件的陶瓷企业陶瓷窑、喷雾干燥塔开展超低排放改造。平板玻璃、建筑陶瓷企业逐步取消脱硫脱硝烟气旁路或设置备用脱硫脱硝等设施，鼓励水泥企业实施全流程污染深度治理。推进具备条件的焦化企业实施干熄焦改造。在保证生产安全前提下，钢铁烧结(球团)、高炉、转炉、轧钢工序实施车间封闭生产。对标行业先进，持续推动污染物排放总量降低。	本项目不涉及	-
			5、推广新能源机动车，建设相应的充电站(桩)、加气站等基础设施，新建居民住宅小区停车位应当建设相应的充电设施；鼓励和支持公共交通、出租车、环境卫生、邮政、快递等行业用车和公务用车率先使用新能源机动车。加强城市步行和自行车交通系统建设，引导公众绿色、低碳出行。船舶靠港后应当优先使用岸电。新建码头应当规划、设计和建设岸基供电设施；已建成的码头应当逐步实施岸基供电设施改造。	本项目不涉及	-
			6、加快油品质量升级。停止销售低于国VI标准的汽柴油，实现车用柴油、普通柴油、部分船舶用油“三油并轨”。	本项目不涉及	-
			7、推进矿山综合整治。按照“能关则关、应合尽合、能转则转”的原则，对违反法律法规、列入关闭计划、整改不达标、乱采滥挖的矿山，依法依规坚决关闭取缔。	本项目不涉及	-
			8、强化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严格落实《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对城市建成区、县城建筑施工工地实施全面监管。强化道路扬尘综合治理，按照《河北省城市精细化管理标准》有关要求，全面巩固洁净城市创建成果。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为生产设备拆除和安装，采取相关措施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9、深化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巩固钢铁、焦化、煤电、水泥、平板玻璃等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成效，实施工艺全流程深度治理，推进全过程无组织排放管控。	本项目不涉及	-
			10、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联动。加强污染气象条件和空气污染监测、预报预警和评估能力建设，建成全市区域传输监控预警系统，提高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的准确度。加大秋冬季工业企业生产调控力度，按照基本抵消新增污染物排放量的原则，对钢铁、	本项目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严格执行减排措施	符合

			建材、焦化、铸造、化工等高排放行业实行强化管控。		
			11、强化柴油货车污染防治。加快柴油货车治理，推动货运经营整合升级、提质增效，加快规模化发展、连锁化经营。实施清洁柴油车、清洁运输和清洁油品行动，降低污染排放总量。	本项目不涉及	-
			12、禁止露天焚烧秸秆、落叶、枯草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以及电子废弃物、油毡、橡胶、塑料、皮革、沥青、垃圾等产生有毒有害、恶臭或者强烈异味气体的物质。	本项目不涉及	-
			13、以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安全高效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无组织排放和末端深度治理等提升改造工程。	本项目不涉及	-
			14、推动大气氨排放控制。加强烟气脱硝和氨法脱硫氨逃逸控制。推进种植业、养殖业大气氨减排，加强源头防控，优化肥料、饲料结构。	本项目不涉及	-
			15、严格控制二氧化碳排放强度。加强甲烷等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管控。	本项目不涉及	-
		环境 风险 防控	完善市、县、乡、村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建立信息全面、要素齐全、处置高效、决策科学的市级大气环境监管大数据平台，实现对各级网格和各类污染源的集中在线监测、全程监控和监管指挥。	本项目不涉及	-
		资源开 发利用	1、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	本项目不涉及	-
			2、实施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健全节能标准体系，大力开发、推广节能高效技术和产品，实现重点用能行业、设备节能标准全覆盖。	本项目采用节能电器、节水阀等节能设备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符合
			3、新（改、扩）建项目能耗达到《河北省主要产品能耗限额和设备能效限定值》准入值要求，鼓励达到先进值。对能效不达标的企业限期进行节能提升改造，现有企业单位产品能耗达到《河北省主要产品能耗限额和设备能效限定值》限定值要求，鼓励已达标企业通过节能改造达到先进值。国家或省对重点行业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进行修订的，行业限定值、准入值、先进值按新标准执行。	项目能耗达到先进值。	符合
	地表水 环境	空间布 局约束	1、涉地表水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管控参照生态环境空间总体管控要求中各类保护地总体管控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
			2、鼓励发展节水高效现代农业、低耗水高新技术产业以及生态保护型旅游业，严格控制缺水地区、水污染严重地区和敏感区域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	本项目不涉及	-
			3、全市重点河流沿岸、重要饮用水源地补给区，严格控制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制革、造纸、焦化、化学纤维制造、石油加工、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重大项目原则上布局在优化开发区和重	本项目不涉及	-

			点开发区，并符合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4、未按照规定完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以及管网建设的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暂停审批和核准其增加水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	-
			5、推进现有企业向依法合规设立、环保设施齐全、符合规划环评要求、满足水法律法规规定的工业集聚区集中，明确涉水工业企业入园时间表；确因不具备入园条件需原地保留的涉水工业企业，明确保留条件，其中直排环境企业应达到排入水体功能区标准。	本项目不涉及	-
		污染物 排放管 控	1、严格控制高污染、高耗水行业新增产能。产能过剩产业实行新增产能等量替代、涉水主要污染物排放同行业倍量替代。对造纸、焦化、氮肥、石油化工、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十大”重点行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行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倍量替代。	本项目不涉及	-
			2、全面加强城镇污水管网建设，提升污水收集能力。扩大城镇污水管网覆盖范围，推进新建城区、扩建新区以及城乡结合部等污水截留、收集纳管；进一步加强城区支管、毛细管等管网建设，提高污水收集率。推进城镇排水系统雨污分流建设，新建城区、扩建新区、新开发区建设排水管网一律实行雨污分流；强化各县（市、区）城区和重点城镇污水管网建设，新建污水处理设施应与配套管网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投运。推进初期雨水收集、处理与资源化利用。	本项目不涉及	-
			3、强化工业污水限期达标整治。推进废水直排外环境的工业企业全面达标排放。强化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推动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取缔非法入河排污口。加大超标排放整治力度，对超标和超总量的企业依法查处，对企业超标现象普遍、超标企业集中地区政府采取挂牌督办、公开约谈等措施。对整治仍不能达到要求且情节严重的企业，由所在地政府依法责令限期关闭。	本项目无废水外排	符合
			4、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量，严格控制高毒高风险农药使用，推进有机肥替代化肥、病虫害绿色防控替代化学防治，积极推进废旧农膜回收，完善废旧地膜和包装废弃物等回收处理制度。	本项目不涉及	-
			5、推进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坚持种植和养殖相结合，就地就近消纳利用畜禽养殖废弃物。合理布局水产养殖空间，深入推进生态健康养殖，开展重点河流湖库及近岸海域破坏生态环境的养殖方式综合整治。	本项目不涉及	-
			6、实施总氮排放总量控制，新建、改建、扩建涉及总氮排放的建设项目，实施总氮排放总量指标减量替代，并在相关单位排污许可证中予以明确、严格落实，严控新增总氮排放量。	本项目不涉及	-

		环境风险防控	有效防控水源地环境风险。每年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开展基础调查与评估，将可能影响水源水质安全的风险源全部列入档案，加强风险应急防控，建立联防联控应急机制。推广供水水厂应急净化技术，储备应急供水专项物资，配置移动式应急净水设备，加强应急抢险专业队伍建设，及时有效处置饮用水水源突发环境事件。	本项目不涉及	-
		资源开发利用	1、开展用水效率评估，建立万元工业增加值水耗指标等用水效率评估体系，把节水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纳入地方政府政绩考核。将再生水、雨水和微咸水等非常规水源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	本项目喷淋塔用水经一体化设备处理后循环利用，减少新水用量。	符合
			2、发展农业节水。调整农业种植结构，发展旱作节水农业，推进田间节水设施建设，大力推广耐旱节水品种、耕作保墒、地膜覆盖、秸秆还田、水肥一体化等农业综合节水技术。推广渠道防渗、管道输水、喷灌、微灌、农作物节水抗旱等技术，完善灌溉用水计量设施，推进规模化高效节水灌溉。加快高效节水灌溉示范项目建设，粮食主产区大力推广以高标准管灌为主的节水灌溉工程，蔬菜、果品和经济种植区大力推广微滴灌技术，规模化农场、承包大户积极推广喷灌技术。地上水灌区实施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	本项目不涉及	-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项目在做好防渗措施的情况下，不会对土壤及地下水造成影响	-
			2、禁止在集中式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建设需要取水的地热能开发利用项目。禁止抽取难以更新的地下水用于需要取水的地热能开发利用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
			3、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优先保护区管控参照生态环境空间总体管控要求中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总体管控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
		土壤及地下水环境 污染排放管控	1、严禁将污泥直接用作肥料，禁止不达标污泥就地堆放，结合污泥处理设施升级改造，逐步取消原生污泥简易填埋等不符合环保要求的处置方式。鼓励利用水泥厂等工业窑炉，开展污泥协同焚烧处置。	本项目不涉及	-
			2、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减少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实施等量或倍量替换，对重金属排放量继续上升的地区，暂停审批新增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加大减排项目督导力度，确保项目按期实施。	本项目不涉及	-
			3、严格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审批，加强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规范化管理核查。统筹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建设，加快补齐利用处置设施短板。积极推进重点监管源智能监控体系建设，加大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运、利用、处置全流程监管力度。规范和完善医疗废物分类收集处置体系。	设备维护产生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废 UV 灯管、实验室废液、实验室废试剂瓶、实验室废培养基，暂存于	符合

				危废暂存间，定期送有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	
			4、建设和运行固体废物处置设施，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依法贮存、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处置生活垃圾，应当优先采用焚烧处理技术，有计划地实现垃圾零填埋，已有的垃圾填埋处置设施应当建设渗滤液收集和处理、处置设施，并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土壤污染。	脉冲布袋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和废布袋，除尘灰集中收集后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废布袋收集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锅炉软水制备过程中产生的废离子交换树脂由厂家回收；职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符合
			5、严格危险废物源头管控，优化利用处置结构布局，提高应急保障能力。发展生态循环农业，提升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率。健全完善制度、技术、市场、监管四大政策体系，实现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全链条监管。	本项目不涉及	-
			1、每年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开展基础调查与评估，将可能影响水源水质安全的风险源全部列入档案，实行“一案一策”，对每个风险源开展隐患排查、整改，编制风险应急预案，建立联防联控应急机制。	本项目不涉及	-
			2、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加强尾矿库的安全管理，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危库、险库、病库以及其他需要重点监管的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监测和定期评估。	本项目不涉及	-
			3、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有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废 UV 灯管、实验室废液、实验室废试剂瓶、实验室废培养基等，编制应急预案并备案。	符合
			4、严格落实耕地风险防范措施。对安全利用类耕地，应结合当地主要作物品种和种植习惯，采取农艺调控、低积累品种替代、轮作间作等措施，降低农产品超标风险；对严格管控类耕地，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鼓励采取调整种植结构、退耕还林还草、退耕还湿、轮作休耕等风险管控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	-
			5、强化污染地块土壤环境联动监管。抓好退城搬迁工业企业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监督管理，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要制定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并按要求备案，防范拆除活动造成土壤和地下水污染，切实保障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涉及	-

			安全。		
			6、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加强对土地征收、收回、收购的监督管理，对应当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而未进行调查的地块，以及列入疑似污染地块名单、污染地块名录、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且未达到规划用途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的地块，不得进入供地程序进行再开发利用，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不得批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文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事项。涉及成片污染地块分期分批开发或周边土地开发的，要科学设定开发时序，防止受污染土壤及其后续风险管控和修复措施对周边人群产生影响。	本项目位于现有厂区内，项目不新增占地。	符合
			7、加强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及修复。对暂不开发利用的污染地块，实施以防止污染扩散为目的的风险管控，设立标识、发布公告，并组织开展土壤、地表水、地下水、空气环境监测。对需要实施治理与修复的污染地块，应结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编制修复方案并组织实施。加强治理与修复施工的环境监理，并严防治理与修复过程中产生废水、废气和固体废物二次污染。	本项目不涉及	-
			8、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地下水水源条件和需要，建设应急备用饮用水水源，制定应急预案，确保需要时正常使用。应急备用地下水水源结束应急使用后，应当立即停止取水。	本项目不涉及	-
			9、针对存在地下水污染的化工园区、危险废物处置场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等，实施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因地制宜选择阻隔、制度控制、渗透反应格栅等技术，阻止污染扩散，加强风险管控 后期地下水环境监管。	本项目不涉及	-
			10、地下水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执行《唐山市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方案（试行）》中管控类区域管理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

表 2 与“乐亭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重点管控单元符合性分析

编号	区县	乡镇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ZH13022520005	乐亭县	乐亭镇、胡家坨镇、闫各庄镇、马头营镇、新寨镇、汀流河	重点管	地下水污染风	空间布	1、推进现有企业向依法合规设立、环保设施齐全、符合规划环评要求、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工业集聚区集中。	本项目位于乐亭县毛庄镇毛庄村唐山禾丰科技有限公司院内，	符合

		镇、姜各庄镇、毛庄镇、中堡镇、庞各庄乡、大相各庄镇、古河乡	控单元	险重点管控区	局约束	2、持续推进关停取缔类、整治改造和整合搬迁类“散乱污”企业整治工作，动态出清“散乱污”企业。	依法合规设立、环保设施齐全，不属于“散乱污”企业。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采取切实可行措施，降低化肥、农药等农业面源污染对地下水水质影响，全面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积极发展生态循环农业。科学统筹规划农业灌溉取水水源，达到相关水质标准要求。 2、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突出重点区域，梯次推进，对城镇周边的村庄，优先选择接入城镇污水收集处理系统集中处理；距城镇较远、居住分散的村庄，加快农村生活供排水、污水收集、旱厕改造等基础设施建设，农村生活污水管控水平明显提升，具备条件的村庄建成集中或分散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生活污水乱排乱放得到管控。 3、锅炉污染物排放执行全市大气环境总体管控要求中有关锅炉污染物排放的管控要求。	本项目设置一台燃气锅炉，各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唐山市锅炉治理专项实施方案》（唐气领办（2019）10号）要求。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地下水重点污染源应当建立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对其产排污环节和易造成地下水污染的区域采取必要防渗措施，定期开展污染隐患排查工作，制定并落实整治措施，必要时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调查与风险评估，根据评估结果采取风险管控或修复措施。	本项目无废水外排，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姜各庄镇、新寨镇、闫各庄镇、马头营镇（不含沿海地区）、古河乡（不含沿海地区）位于深层地下水限采区，执行全市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中地下水限采区管控要求。2、推广喷灌、滴灌和水肥一体化等高效节水灌溉技术，实施保护性耕作，培肥地力，提高土壤供水保墒能力。限制机井深度，调整产业结构，推广低耗水作物和保护性耕作，结合省级项目安排，推进轮作休耕试点。	本项目不涉及。	-
经以上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2、选址合理性判定

本项目位于乐亭县毛庄镇毛庄村唐山禾丰科技有限公司院内，不新增占地，项目已取得合法土地手续，见土地证（乐国用（2014）第0116号）。

3、产业政策符合性

项目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之列，属于允许类，本项目已经取得乐亭县工业与信息化局《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乐工信备字〔2023〕27号）。

因此，该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项目由来：唐山禾丰科技有限公司始建于2013年，2013年至2014年建设改扩建3万吨精品水产饲料生产线项目，项目建成后年产精品水产饲料30000t，其中对虾饲料20000t，高档鱼料10000t。企业2020年至2021年建设技改扩建毛皮动物饲料生产线项目，项目建成后年产貉貉饲料1.5万吨。

企业现有水产饲料产能30000t，其中对虾饲料20000t，高档鱼料10000t。貉貉饲料（即毛皮动物饲料）年产1.5万吨。根据市场需求，企业拟淘汰现有毛皮动物饲料生产线，将其改建为一条6000吨/年的对虾配合饲料生产线（此生产线生产的对虾饲料耐水性更好，品质更高），同时对现有产品结构进行调整（减少对虾饲料产能，增加高档鱼料产能），调整后全厂水产饲料年产能总体达到36000t，其中对虾配合饲料1.7万吨/年，高档鱼料1.9万吨/年。

一、现有工程概况

1、现有工程组成情况见下表。

表3 现有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水产饲料生产车间	地上5F，地下1F,1.5m基础墙+双层彩钢结构，地上尺寸24m×14m×30m，建筑面积2016m ² ；
	貉貉饲料（毛皮动物饲料）生产车间	5F，1.5m基础墙+双层彩钢结构，尺寸35m×11m×30m，建筑面积825m ² ；
储运工程	库房1	1F，1.5m基础墙+双层彩钢结构，尺寸34m*26m*7m，包材/矿物质原料/桶装原料/添加剂，库容400t
	库房2	1F，1.5m基础墙+双层彩钢结构，尺寸20m*11m*7m，动物性原料，库容300t
	库房3	1F，1.5m基础墙+双层彩钢结构，尺寸20m*11m*7m，动物性原料/回机料，库容300t
	库房4	1F，1.5m基础墙+双层彩钢结构，尺寸40m*13m*7m，配合饲料，库容400t
	库房5	1F，1.5m基础墙+双层彩钢结构，尺寸15m*30m*7m，配合饲料，库容230t
	库房6	1F，1.5m基础墙+双层彩钢结构，尺寸35m*30m*7m，配合饲料，库容200t
	库房7	1F，1.5m基础墙+双层彩钢结构，尺寸40m*13m*7m，植物性原料，库容600t
	库房8	1F，1.5m基础墙+双层彩钢结构，尺寸30m*28m*5m，配合饲料，库容500t
	筒仓	配料仓25个，共约160方；一粉待粉碎仓2个，每个大约5方；超微待粉碎仓2个，每个大约5方；大包仓1个，大约3.5方；小包仓1个，大约2方；小料仓2

建设内容

	辅助工程		个，每个大约 1 立方；成品仓 1 个，大约 60 方。
		办公室	1F，砖混结构，57m*7m*3.3m，主要用于员工办公，位于厂区北侧
		锅炉房	1F，砖混结构，16m*9m*5m，内设一台 1.7t/h 天然气锅炉
		职工休息室	1F，砖混结构，31m*4.4m*3.3m，用于员工休息、活动
	公用工程	供水	毛庄村自来水。
		供电	现有工程供电由当地电网引入，满足其用电。
		供暖	本项目生产车间和库房不设采暖设施。办公室采用单体空调。
	环保工程	大气污染治理	（1）水产饲料生产车间： ①投料过程及二配仓废气经各自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距离地面 20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②粉碎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一根 19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③超微粉碎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一根 28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④制粒冷却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恶臭气体经一套沙克龙除尘+活性炭+低温等离子设备处理后经 28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 （2）皮毛动物饲料（狐貉饲料）生产车间： ⑤投料过程颗粒物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距离地面 15m 高排气筒（DA005）排放； ⑥混合、粉碎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距离地面 15m 高排气筒（DA006）排放； ⑦制粒冷却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恶臭气体经一套活性炭+低温等离子设备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7）排放； ⑧筛分过程产生的废气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距离地面 15m 高排气筒（DA008）排放； ⑨包装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距离地面 15m 高排气筒（DA009）排放； （3）锅炉房 ⑩燃气锅炉加装低氮燃烧器，燃烧后废气由 15m 高排气筒（DA010）排放。
		废水污染治理	现有工程职工盥洗废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锅炉定排水、树脂再生废水、软水制备废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
		噪声防治	设备加装减振基础，置于封闭的厂房内，风机设置软连接。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脉冲布袋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和废布袋，除尘灰集中收集后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废布袋收集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锅炉软水制备过程中产生的废离子交换树脂由厂家回收；废包装袋收集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原料清理杂质由输送机统一收集，定期外售；筛分工序不合格品集中收集回用于生产；职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危险废物：设备维护产生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

		暂存间，定期送有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
风险防范措施	①润滑油、液压油：采用专用容器储存，存放于原料库内，润滑油、液压油堆放区设置托盘，将所有桶装润滑油、液压油置于托盘内，润滑油、液压油托盘有效容积 0.5m ³ ，可容纳单个油桶全部泄露物料，禁止明火。 ②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活性炭：采用专用容器储存，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内。 ③根据防渗分区划分，生产车间、库房属于一般防渗区，车间、库房地面：采用抗渗混凝土进行硬化，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危废间属于重点防渗区，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相关要求进行防腐防渗，危废间地面底层为抗渗混凝土浇筑，地面周围设置裙角，地面及裙脚采用玻璃钢防渗，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10} \text{cm/s}$ 。	
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为 20 人，淡季（10 月 1 日至次年 4 月 15 日）工作 60 天，一班制，每班 8 小时，旺季（4 月 16 日至 9 月 30 日）工作 160 天，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全年工作 220 天。	

表 4 现有工程设备有效工作时间情况一览表

序号	生产工序	每班次工作时间（h/班次）	年工作时间（h/a）
水产饲料生产车间			
1	筒仓上料	4	880
2	投料	7	1540
3	粗破碎	7	1540
4	超微 1	7	1540
5	超微 2	7	1540
6	制粒、冷却	7	1540
7	筛分	7	1540
狐貉饲料生产时间			
1	投料	7	1540
2	混合、粉碎	7	1540
3	制粒、冷却	7	1540
4	筛分	7	1540
5	包装	7	1540
公用			
1	锅炉	3	660

2、现有工程主要构建筑物见下表。

表 5 现有工程主要建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结构形式	备注
1	办公室 1	308	308	1F, 砖混结构, 44m*7m*3.3m	
2	办公室 2	98	98	1F, 砖混结构, 14m*7m*3.3m	
3	职工休息室	136.4	136.4	1F, 砖混结构, 31m*4.4m*3.3m	
4	库房 1	884	884	1F, 1.5m 基础墙+双层彩钢结构, 34m*26m*7m	包材/矿物质原料/桶装原料/添加剂, 库容 400t
5	库房 2	220	220	1F, 1.5m 基础墙+双层彩钢结构 20m*11m*7m	动物性原料, 库容 300t
6	库房 3	220	220	1F, 1.5m 基础墙+双层彩钢结构 20m*11m*7m	动物性原料/回机料, 库容 300t
7	水产饲料生产车间	1932	1932	地上 5F, 地下 1F, 1.5m 基础墙+双层彩钢结构, 23m*14m*30m	
8	库房 4	520	520	1F, 1.5m 基础墙+双层彩钢结构, 40m*13m*7m	配合饲料, 库容 400t
9	锅炉房	144	144	砖混结构, 16m*9m*5m	
10	库房 5	450	450	1F, 1m 基础墙+单层彩钢结构, 15m*30m*5m	配合饲料, 库容 230t
11	库房 6	885	885	1F, 1m 基础墙+单层彩钢结构, 35m*30m*5m, 除去狐貉饲料生产车间占地	配合饲料, 库容 200t
12	库房 7	1200	1200	1F, 1m 基础墙+单层彩钢结构, 40m*30m*5m	植物性原料, 库容 600t
13	库房 8	840	840	1F, 1.5m 基础墙+双层彩钢结构, 28m*30m*5m	配合饲料, 库容 500t
14	狐貉饲料 (皮毛动物饲料) 生产车间	165	825	5F, 1.5m 基础墙+双层彩钢结构。1~5 层: 南北 15 米, 东西 11 米。	
15	危废间	4	4	彩钢结构	

3、现有工程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6 现有工程产品方案一览表

名称	型号	年产量	单位	备注
对虾饲料	粒状	20000	t/a	20kg/袋
高档鱼料	粒状	10000	t/a	20kg/袋
狐貉饲料	粉料	5000	t/a	20kg/袋
	粒状	10000	t/a	20kg/袋

4、现有工程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7 现有工程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水产饲料生产工序				
1	鱼粉	7500	t/a	国产鱼粉 70kg/袋 汽车运输
2	鸡肉粉	2800	t/a	国产鸡肉粉 50kg/袋 汽车运输
3	豆粕	5600	t/a	中储粮 50kg/袋 汽车运输
4	面粉	5600	t/a	白龙 25kg/袋 汽车运输
5	花生粕	2800	t/a	鲁花 50kg/袋 汽车运输
6	棉籽蛋白	1900	t/a	晨光生物 50kg/袋 汽车运输
7	磷酸二氢钙	600	t/a	川恒 50kg/袋 汽车运输
8	磷脂油	900	t/a	益海嘉里 罐车运输 车间内油罐储存
9	豆油	400	t/a	大福 罐车运输 车间内油罐储存
10	蒸汽	701.18	t/a	天然气锅炉提供
11	其他	1800	t/a	其他添加剂
狐貉饲料生产工序				
1	鱼粉	1250	t/a	袋装, 汽车运输进厂
2	肉骨粉	750	t/a	袋装, 汽车运输进厂
3	去皮豆粕	2000	t/a	袋装, 汽车运输进厂; 酒糟蛋白饲料
4	膨化玉米面	5500	t/a	袋装, 汽车运输进厂
5	压片玉米	2000	t/a	袋装, 汽车运输进厂
6	玉米副产品	1500	t/a	袋装, 汽车运输进厂
7	鸡油/豆油	600	t/a	桶装, 汽车运输进厂
8	磷酸氢钙	150	t/a	桶装
9	蒸汽	350.59	t/a	天然气锅炉提供
10	其他	1200	t/a	其他添加剂
公用				
1	天然气	8.3	万 m ³ /a	由附近村庄燃气管道接入
2	氯化钠	2.5	t/a	用于离子交换树脂再生
3	润滑油	0.1	t/a	/
4	液压油	0.3	t/a	/
5	活性炭	0.03	t/a	
6	水	1232.88	m ³ /a	用水由毛庄村自来水供给
7	电	15	万 kwh	用电由当地电网引入

表 8 天然气成分表

组分	CH ₄	CO ₂	C _m H _n	N ₂	H ₂ S	含硫量	低热值 (MJ/Nm ³)
比例%	82.64	1.67	15.16	0.53	6mg/m ³	6mg/m ³	35.6

5、现有工程生产设备设施见下表。

表 9 现有工程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水产饲料生产工序					
1	螺杆式空压机	VGS-30A	台	1	
2	永磁筒		台	4	
3	颗粒分级机（破碎单线筛）	1*10*100	台	3	
4	颗粒分级机（双线）	1*10*100	台	2	
5	螺杆式空压机	SRC-30SA	台	1	
6	双线回旋分级筛	SDWCS120*3	台	2	
7	压力罐	JR2021-50768	台	2	
8	颗粒机	SDPM420	台	2	
9	颗粒机	宇晟 420	台	1	
10	调制器	YSCG	台	6	
11	双轮差速	YSDDC4535-3000	台	3	
12	破碎机	SDPCS120	台	1	
13	配料仓	共约 160 方	个	25	
14	后熟化器	YSCK1.0	台	1	
15	后熟化器	YSCK2.0	台	1	
16	大包仓	大约 3.5 方	台	1	
17	小包仓	大约 2 立方	台	1	
18	小料仓	大约 1 立方	台	2	
19	小料分级筛	PSFG-1*10*120	台	1	
20	破碎成品分级机	FSFJ1*5*100	台	1	
21	成品分级筛	FSFJ1*10*100	台	1	
22	超微分级筛	125*190	台	1	
23	一次混合机	SSLD1-2.4	台	1	
24	二次混合机	SDMXD100	台	1	
25	粉碎机	SFSP-60-90H	台	1	
26	新超威粉	LDSWFL160-1	台	1	
27	超威粉	YSPU110	台	1	
28	成品仓	大约 60 方	台	1	

29	磷脂油罐	大约 40 方	台	2	
30	油罐	大约 1 方	台	2	
31	水罐	1 立方	台	1	
32	冷却器	2 方	台	1	
33	冷却器	1.5 方	台	1	
34	超微待粉碎仓	5 立方	台	2	
35	一粉待粉碎仓	5 立方	台	2	
36	缝包机	GS-7C	台	1	
37	码垛机	TYGW-500	台	1	
38	脉冲布袋除尘器 (配套风机)	风机风量 1688-3517m ³ /h	台	4	投料口、二次配料仓
39	脉冲布袋除尘器 (配套风机)	风机风量 1131-2356m ³ /h	台	2	投料口
40	脉冲布袋除尘器 (配套风机)	风机风量 3130-4792m ³ /h	台	1	一次破碎
41	脉冲布袋除尘器 (配套风机)	风机风量 12699-13525m ³ /h	台	1	超微粉
42	沙克龙+活性炭+低温等离子设备(配套风机)	20000m ³ /h	套	1	用于制粒工序臭气治理
狐貉饲料生产工序					
1	上料风机	/	台	2	位于厂房 1 层
2	混合机	1t	台	1	
3	混合机	2t, 桨叶式, SLHSJ4	台	1	
4	单极多腔粉碎机	SFSP-Y60	台	1	
5	冷却器	/	台	1	
6	抽油泵	/	台	4	
7	闭封器	/	台	5	
8	自动包装秤	/	台	1	
9	制粒机	SZLH42	台	1	位于厂房 2 层
10	配料秤	1t、2t	台	2	
11	汽包	/	个	2	
12	喷油设备	/	台	1	位于厂房 3 层
13	油秤	/	台	1	
14	闭封器	/	台	1	
15	旋转筛	/	台	1	位于厂房 5 层

16	粉料筛	/	台	1	
17	脉冲布袋除尘器	5000m³/h	套	2	用于投料工序除尘
18	脉冲布袋除尘器	8000m³/h	套	1	用于混合、粉碎工序除尘
19	脉冲布袋除尘器	9000m³/h	套	1	用于制粒、冷却工序除尘
20	脉冲布袋除尘器	2000m³/h	套	1	用于包装工序除尘
21	活性炭+低温等离子设备	2000m³/h	套	1	用于制粒工序臭气治理
锅炉房					
1	天然气锅炉	LSSL1.7-1.0-0, 1.7t/h	台	1	
2	软水器	流量为 1.7t/h	台	1	
3	超低氮燃烧器	/	套	1	用于天然气锅炉
其他					
1	叉车	/	台	5	1 台电车、4 台油车(国四)，电池和机油更换依托附近维修站，不在厂区内储存。

6、现有工程公用工程

(1) 供电：本项目年耗电量为 15 万 kWh，由本地电网供给。

(2) 供暖：本项目生产车间和库房不设采暖设施。办公室采用单体空调。

(3) 给排水

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和员工生活用水。水源由毛庄村自来水供给。

1) 生活用排水

厂区不设宿舍、食堂和洗浴设施，厕所采用防渗旱厕；生活用水主要为饮用及盥洗水，参考河北省《生活与服务业用水定额》（DB13/T5450.1-2021）居民生活用水定额标准并结合当地用水情况，本项目职工生活用水量按 10L/（人·d）计，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0.2m³/d（44m³/a），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照生活用水量的 80%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16m³/d（35.2m³/a），水质简单，泼洒抑尘，不外排。

2) 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锅炉软水制备用水、蒸汽锅炉用水、树脂再生用水。

①软水制备及蒸汽锅炉用水

现有工程采用 1 台 1.7t/h 的燃气蒸汽锅炉为制粒过程提供蒸汽，工作时间：水产饲

料生产工序 2 小时/天，狐貉饲料生产工序 1 小时/天），由于自来水中含有大量 Ca^{2+} 和 Mg^{2+} 离子，会在锅炉炉体内结垢，因此需对生水进行软化，项目软水设备产软水率 95%，采用离子交换树脂法，离子交换树脂定期更换。

全厂锅炉用水量为 $5.1\text{m}^3/\text{d}$ ($1122\text{m}^3/\text{a}$)，加热过程消耗蒸汽量 $4.98\text{m}^3/\text{d}$ ($1095.6\text{m}^3/\text{a}$)，全部随产品带走，锅炉定排水量为 $0.12\text{m}^3/\text{d}$ ($26.4\text{m}^3/\text{a}$)；软水制备新水用量约为 $5.37\text{m}^3/\text{d}$ ($1181.4\text{m}^3/\text{a}$)，软水设备排水量为 $0.27\text{m}^3/\text{d}$ ($59.4\text{m}^3/\text{a}$)。

②树脂再生用水

软水器每半个月冲洗 1 次，本项目共冲洗 15 次，使用新水，用量为 $0.5\text{m}^3/\text{次}$ ，合 $0.034\text{m}^3/\text{d}$ ($7.5\text{m}^3/\text{a}$)，废水产生量为 $0.4\text{m}^3/\text{次}$ ，合 $0.027\text{m}^3/\text{d}$ ($6.0\text{m}^3/\text{a}$)。

项目建成后全厂给、排水平衡表见下表，平衡图见图 2。

表 10 现有工程给、排水平衡表

项目	用水定额	总用水量	新水量	回用水量	损耗量	排水量	备注
		m^3/d	m^3/d	m^3/d	m^3/d	m^3/d	
锅炉用水及锅炉定排水	$5.1\text{m}^3/\text{d}$	5.1	0	5.1	4.98	0.12	用于厂区泼洒抑尘
软水制备	$5.37\text{m}^3/\text{d}$	5.37	5.37	0	5.1 (供给锅炉)	0.27	
树脂再生用排水	$0.5\text{m}^3/\text{次}$	0.034	0.034	0	0.007	0.027	
生活用水	$10\text{L}/(\text{人}\cdot\text{d})$	0.2	0.2	0	0.04	0.16	
合 计	/	10.704	5.604	5.1	10.127	0.577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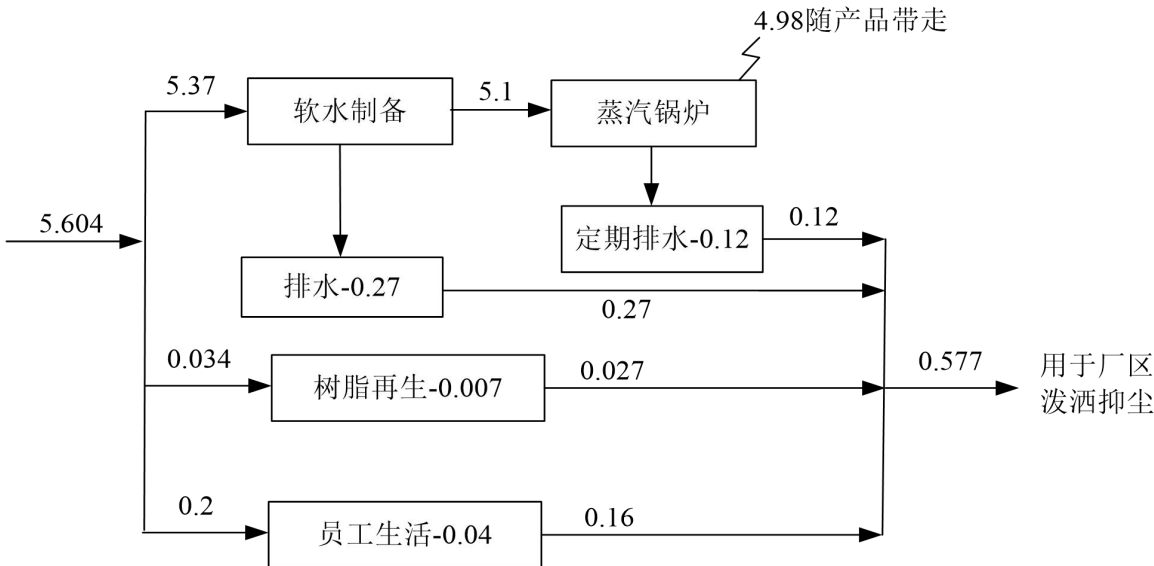


图 1 现有工程全厂给排水平衡图 单位： m^3/d

现有工程蒸汽平衡图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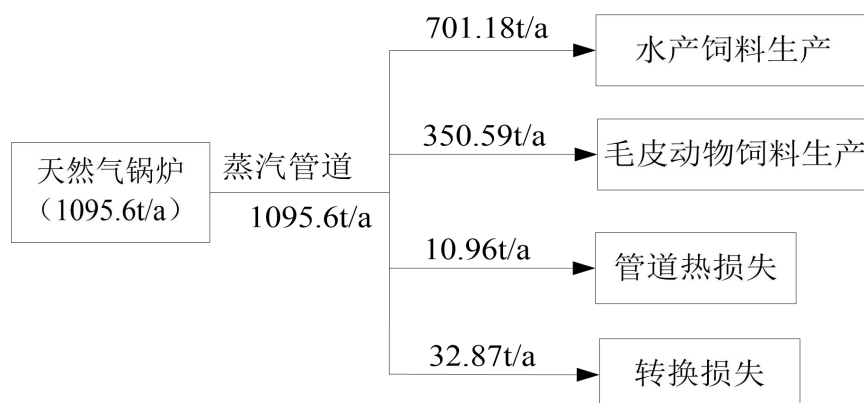


图2 现有工程蒸汽平衡图

7、现有工程工艺流程

①水产饲料生产工艺

现有工程水产饲料原料为鱼粉、鸡肉粉、豆粕、面粉、花生粕、棉籽蛋白、磷脂油、豆油等，通过粉碎、制粒、后熟化等工艺生产高档水产饲料。对虾饲料和高档鱼料生产工艺相同，只是配料有所不同。技改前后水产饲料生产工艺不变，具体生产工艺详见本项目工艺流程介绍，此处不再赘述。

饲料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见图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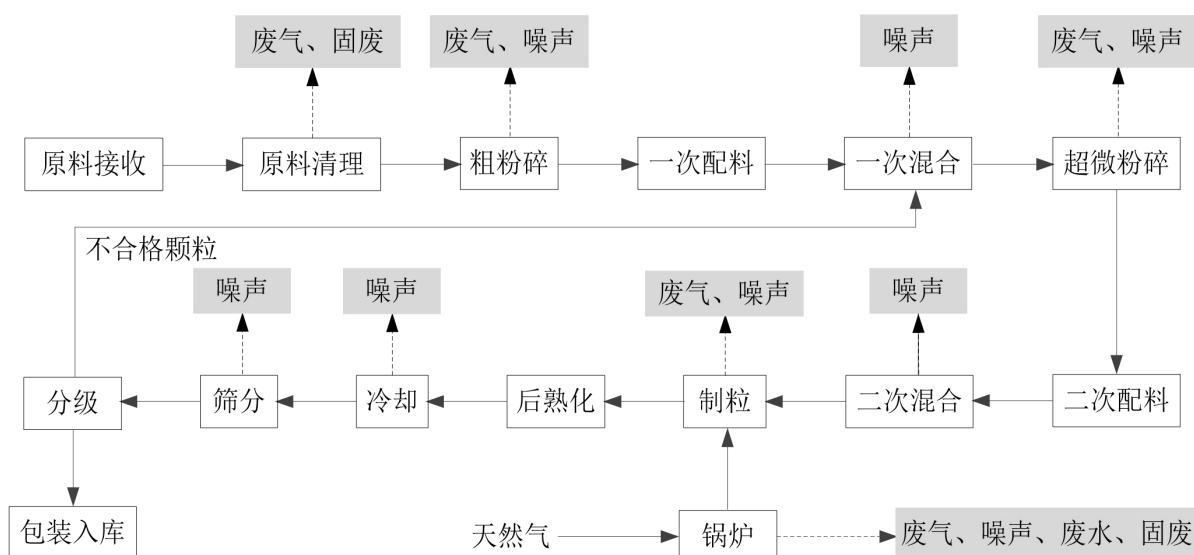


图3 现有工程水产饲料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②狐貉饲料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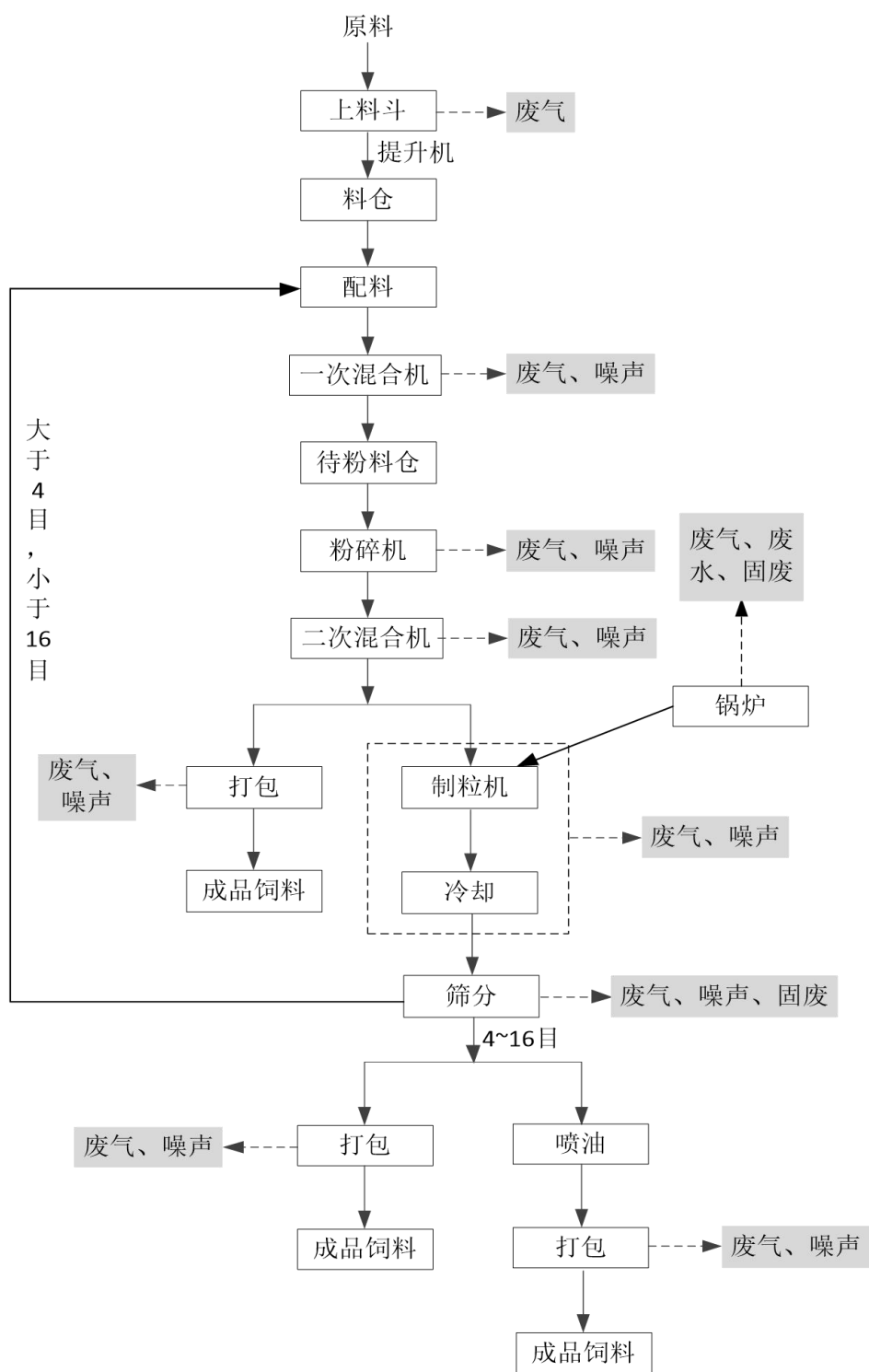


图 4 现有工程狐貉饲料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二、本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唐山禾丰科技有限公司产品结构调整项目

2、建设单位：唐山禾丰科技有限公司

3、建设性质：技改

4、建设内容和规模：淘汰原畜禽配合饲料生产线，利用原畜禽车间改建对虾配合饲料生产线；新增建筑面积240平方米，同时引进先进对虾配合饲料生产线一条，购置超微粉碎机、混合机、调质器、制粒机、后熟化器、冷却器、自动化电控、自动码垛机和配套环保设施等设备30台（套）；技改后增加对虾配合饲料产能6000吨/年，年产能达到1.7万吨。

5、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见下表。

表 11 本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1#生产车间	地上 5F,地下 1F,1.5m 基础墙+双层彩钢结构,地上尺寸 24m×14m×30m,建筑面积 2016m ² ;
	2#生产车间	6F, 1.5m基础墙+双层彩钢结构。1层: 南北20米, 东西15.5米; 2、3层: 南北15米, 东西15.5米; 4、5、6层: 南北15米, 东西11米。由现有狐貉饲料生产车间改造而成, 1~3层面积扩大, 层数增加至6层。
拆除工程	拆除建构筑物	对现有狐貉饲料生产车间进行改造, 拆除现有西侧和南侧围护结构。
	拆除设备	拆除原狐貉饲料生产车间所有设备, 包括上料风机、混合机、单极多腔粉碎机、冷却器、抽油泵、闭封器、自动包装秤、制粒机、配料秤、汽包、喷油设备、油秤、闭封器、旋转筛、粉料筛及配套环保设施等。
储运工程	库房 1	利旧, 1F, 1.5m 基础墙+双层彩钢结构, 尺寸 34m*26m*7m, 包材/矿物质原料/桶装原料/添加剂, 库容 400t
	库房 2	利旧, 1F, 1.5m 基础墙+双层彩钢结构, 尺寸 20m*11m*7m, 动物性原料, 库容 300t
	库房 3	利旧, 1F, 1.5m 基础墙+双层彩钢结构, 尺寸 20m*11m*7m, 动物性原料/回机料, 库容 300t
	库房 4	利旧, 1F, 1.5m 基础墙+双层彩钢结构, 尺寸 40m*13m*7m, 配合饲料, 库容 400t
	库房 5	利旧, 1F, 1.5m 基础墙+双层彩钢结构, 尺寸 15m*30m*7m, 配合饲料, 库容 230t
	库房 6	利旧, 1F, 1.5m 基础墙+双层彩钢结构, 尺寸 35m*30m*7m, 配合饲料, 库容 200t
	库房 7	利旧, 1F, 1.5m 基础墙+双层彩钢结构, 尺寸 40m*13m*7m, 植物性原料, 库容 600t
	库房 8	利旧, 1F, 1.5m 基础墙+双层彩钢结构, 尺寸 30m*28m*5m, 配合饲料, 库容 500t
	筒仓	利旧, 配料仓 25 个, 共约 160 方; 一粉待粉碎仓 2 个, 每个大约 5 方; 超微待粉碎仓 2 个, 每个大约 5 方; 大包装 1 个, 大约 3.5 方; 小包装 1 个, 大约 2 方; 小料仓 2 个, 每个大约 1 立方; 成品仓 1 个, 大约 60 方。 新增, 原料仓 25 个, 共约 110 方; 成品仓 8 个, 共约 80 方; 一粉待粉

			仓 12 方，二粉待粉仓 10 方，待制粒仓 5 方；2 个二配仓，6 方/个。
辅助工程	办公室及实验室		利旧，1F，砖混结构，办公室 1，44m*7m*3.3m，办公室 2，14m*7m*3.3m，主要用于员工办公，位于厂区北侧，其中一间办公室改为实验室，8m*7m*3.3m，主要用于产品检测。
	职工休息室		利旧，1F，砖混结构，31m*4.4m*3.3m，用于员工休息、活动
公用工程	供水		毛庄村自来水。
	供电		供电由当地电网引入，满足其用电。
	供暖		本项目生产车间和仓库不设采暖设施。办公室采用单体空调。
环保工程	废气		有组织： （1）1#生产车间： ①投料过程颗粒物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距离地面 20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②一次破碎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一根 19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③超微粉碎 1 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一根 28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④制粒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恶臭气体经一套耐高温高湿除尘器+喷淋塔+UV 光氧处理后经 28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 ⑤超微粉碎 2 过程产生的废气分别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距离地面 27m 高排气筒（DA005）排放； ⑥筛分过程产生的废气分别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距离地面 27m 高排气筒（DA006）排放； （2）2#生产车间： ①投料和小料添加过程废气经各自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距离地面 15m 高排气筒（DA007）排放； ②一次破碎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8）排放； ③超微粉碎过程产生的废气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距离地面 27m 高排气筒（DA009）排放 ④制粒、冷却过程产生的废气经耐高温高湿除尘器+喷淋塔处理后由距离地面 32m 高排气筒（DA011）排放 （3）锅炉房 ①燃气锅炉加装低氮燃烧器后废气由 15m 高排气筒（DA010）排放。 无组织： 实验室废气经通风橱收集高空排放。 1#生产车间二配仓废气、筒仓废气经各自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2#生产车间原料仓上下料和成品筒仓上下料产生的废气经各自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车间、库房密闭。

	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增加生活污水；软水制备废水、树脂再生废水、锅炉定排水排入高温蒸发箱，利用锅炉余热将其全部蒸发；喷淋塔污水经一体化处理设备净化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实验室废水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基础加装减振垫，置于封闭的厂房内，风机设软连接。
	固废	一般固废：脉冲布袋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和废布袋，除尘灰集中收集后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废布袋收集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锅炉软水制备过程中产生的废离子交换树脂由厂家回收；废包装袋收集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原料清理杂质由输送机统一收集，定期外售；筛分工序不合格品集中收集回用于生产；职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危险废物：设备维护产生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和废油桶，实验室产生的实验室废液、实验室废试剂瓶、实验室废培养基以及微波光氧设备更换下来的废 UV 灯管，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送有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

表 12 设备有效工作时间情况一览表

序号	生产工序	每班次工作时间（h/班次）	年工作时间（h/a）
1#生产车间			
1	筒仓上下料	4	880
2	投料	7	1540
3	二配仓	7	1540
4	粗破碎	7	1540
5	超微 1	7	1540
6	超微 2	7	1540
7	制粒、冷却	7	1540
8	筛分	7	1540
2#生产时间			
1	投料及小料添加	7	1540
2	粗破碎	7	1540
3	原料仓上下料	4	880
4	成品仓上下料	4	880
5	超微粉碎	7	1540
6	制粒、冷却	7	1540
公用			
1	锅炉	3	660

6、本项目主要构筑物见下表。

表 13 本项目技改后主要建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技改前建筑面积 m ²	技改后建筑面积 m ²	结构形式	备注
1	办公室 1	308	308	1F, 砖混结构, 44m*7m*3.3m	利旧
2	办公室 2	49	49	1F, 砖混结构, 7m*7m*3.3m	利旧
3	实验室	49	49	1F, 砖混结构, 7m*7m*3.3m	利旧, 改建
4	职工休息室	136.4	136.4	1F, 砖混结构	利旧
5	库房 1	884	884	1F, 1.5m 基础墙+双层彩钢结构, 34m*26m*7m	包材/矿物质原料/桶装原料/添加剂, 库容 400t, 利旧
6	库房 2	220	220	1F, 1.5m 基础墙+双层彩钢结构 20m*11m*7m	动物性原料, 库容 300t, 利旧
7	库房 3	220	220	1F, 1.5m 基础墙+双层彩钢结构 20m*11m*7m	动物性原料/回机料, 库容 300t, 利旧
8	1#生产车间	1932	1932	5F, 1.5m 基础墙+双层彩钢结构	利旧, 原水产饲料生产车间
9	库房 4	520	520	1F, 1.5m 基础墙+双层彩钢结构	配合饲料, 库容 400t, 利旧
10	锅炉房	144	144	砖混结构	利旧
11	库房 5	450	450	1F, 1m 基础墙+单层彩钢结构, 15m*30m*5m	配合饲料, 库容 230t, 利旧 t
12	库房 6	885	740	1F, 1m 基础墙+单层彩钢结构, 35m*30m*5m, 除去对虾饲料车间占地	配合饲料, 库容 200t, 利旧, 因 2#生产车间改造, 面积减少 145m ²
13	库房 7	1200	1200	1F, 1m 基础墙+单层彩钢结构, 40m*30m*5m	植物性原料, 库容 600t, 利旧
14	库房 8	840	840	1F, 1.5m 基础墙+双层彩钢结构, 28m*30m*5m	配合饲料, 库容 500t
15	2#生产车间	825	1270	6F, 1.5m 基础墙+双层彩钢结构。 技改前 1~5 层: 南北 15 米, 东西 11 米。 技改后 1 层: 南北 20 米, 东西 15.5 米; 2、3 层: 南北 15 米, 东西 15.5 米; 4、5、6 层: 南北 15 米, 东西 11 米。	由原有狐貉饲料生产车间改造而成, 1~3 层面积扩大, 层数增加至 6 层。
16	危废间	4	4	彩钢结构	利旧

7、本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14 本项目技改前后产品方案变化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产量 (t/a)		备注
			技改前	技改后	
1	对虾饲料	粒状	20000	17000	根据市场需求, 对产品方案进行调整; 20kg/袋。
2	高档鱼料	粒状	10000	19000	
3	狐貉饲料	粉料	5000	0	技改过程狐貉饲料生产线拆除, 建设一条年产6000t的对虾饲料生产线; 20kg/袋。
		粒状	10000	0	

8、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下表。

表 15 本项目技改前后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变化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消耗量		变化量	备注
			技改前	技改后		
1#生产车间						
1	鱼粉	t/a	7500	7800	300	国产鱼粉 70kg/袋 汽车运输
2	鸡肉粉	t/a	2800	2500	-300	国产鸡肉粉 50kg/袋 汽车运输
3	豆粕	t/a	5600	5300	-300	中储粮 50kg/袋 汽车运输
4	面粉	t/a	5600	5700	100	白龙 25kg/袋 汽车运输
5	花生粕	t/a	2800	3000	200	鲁花 50kg/袋 汽车运输
6	棉籽蛋白	t/a	1900	1900	0	晨光生物 50kg/袋 汽车运输
7	磷酸二氢钙	t/a	600	600	0	川恒 50kg/袋 汽车运输
8	磷脂油	t/a	900	900	0	益海嘉里 罐车运输 车间内油罐 储存
9	豆油	t/a	400	400	0	大福 罐车运输 车间内油罐储存
10	蒸汽	t/a	701.18	801.18	100	天然气锅炉提供
11	其他	t/a	1800	1800	0	其他添加剂
2#生产车间						
1	鱼粉	t/a	1250	1450	200	国产鱼粉 70kg/袋 汽车运输
2	鸡肉粉	t/a	0	580	580	国产鸡肉粉 50kg/袋 汽车运输
3	豆粕	t/a	0	1150	1150	中储粮 50kg/袋 汽车运输
4	面粉	t/a	0	1100	1100	白龙 25kg/袋 汽车运输
5	花生粕	t/a	0	540	540	鲁花 50kg/袋 汽车运输
6	棉籽蛋白	t/a	0	360	360	晨光生物 50kg/袋 汽车运输
7	磷酸二氢钙	t/a	0	120	120	川恒 50kg/袋 汽车运输

8	磷脂油	t/a	0	160	160	益海嘉里 罐车运输 车间内油罐储存
9	豆油	t/a	0	80	80	大福 罐车运输 车间内油罐储存
10	蒸汽	t/a	350.59	250.59	-100	天然气锅炉提供
11	肉骨粉	t/a	750	0	-750	袋装，汽车运输进厂
12	去皮豆粕	t/a	2000	0	-2000	袋装，汽车运输进厂；酒糟蛋白饲料
13	膨化玉米面	t/a	5500	0	-5500	袋装，汽车运输进厂
14	压片玉米	t/a	2000	0	-2000	袋装，汽车运输进厂
15	玉米副产品	t/a	1500	0	-1500	袋装，汽车运输进厂
16	鸡油/豆油	t/a	600	0	-600	桶装，汽车运输进厂
17	磷酸氢钙	t/a	150	0	-150	桶装
18	其他	t/a	1200	400	-800	其他添加剂
一体化处理设备						
1	片碱	t/a	0	2.2	2.2	25kg/袋，固态，外购
实验室						
1	氢氧化钠	瓶	0	40	40	500g/瓶，固体，外购
2	硫酸钾	瓶	0	20	20	500g/瓶，固体，外购
3	95 乙醇	瓶	0	20	20	500mL/瓶，液体，外购
4	无水乙醇	瓶	0	20	20	500mL/瓶，液体，外购
5	石油醚（30—60）	瓶	0	10	10	500mL/瓶，液体，外购
6	浓硫酸	瓶	0	20	20	500mL/瓶，液体，外购
7	硼酸	瓶	0	5	5	500g/瓶，固体，外购
8	硫酸铜	瓶	0	1	1	500g/瓶，固体，外购
9	浓盐酸（37%）	瓶	0	1	1	500mL/瓶，液体，外购
公用						
1	新水	m ³ /a	1232.88	1321.47	88.59	用水由毛庄村自来水供给
2	天然气	万 m ³ /a	8.3	8.3	0	由附近村庄燃气管道接入
3	氯化钠	t/a	2.5	2.5	0	用于离子交换树脂再生
4	润滑油	t/a	0.14	0.1	-0.04	/
5	液压油	t/a	0.4	0.3	-0.1	/
6	活性炭	t/a	0.03	0	-0.03	

7	电	万 kWh/a	15	14	-1	用电由当地电网引入
---	---	------------	----	----	----	-----------

9、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16 本项目主要设备设施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及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生产车间					
1	螺杆式空压机	VGS-30A	台	1	利旧
2	永磁筒		台	4	利旧
3	颗粒分级机（破碎单 线筛）	1*10*100	台	3	利旧
4	颗粒分级机（双线）	1*10*100	台	2	利旧
5	螺杆式空压机	SRC-30SA	台	1	利旧
6	双线回旋分级筛	SDWCS120*3	台	2	利旧
7	压力罐	JR2021-50768	台	2	利旧
8	颗粒机	SDPM420	台	2	利旧
9	颗粒机	宇晟 420	台	1	利旧
10	调制器	YSCG; 20t/h	台	6	利旧
11	双轮差速	YSDDC4535-3000	台	3	利旧
12	破碎机	SDPCS120; 20t/h	台	1	利旧
13	配料仓	共约 160 方	台	25	利旧
14	后熟化器	YSCK1.0	台	1	利旧
15	后熟化器	YSCK2.0	台	1	利旧
16	大包仓	大约 3.5 方	台	1	利旧
17	小包仓	大约 2 立方	台	1	利旧
18	小料仓	大约 1 立方	台	2	利旧
19	小料分级筛	PSFG-1*10*120	台	1	利旧
20	破碎成品分级机	FSFJ1*5*100	台	1	利旧
21	成品分级筛	FSFJ1*10*100	台	1	利旧
22	超微分级筛	125*190	台	1	利旧
23	一次混合机	SSLD1-2.4; 20t/h	台	1	利旧
24	二次混合机	SDMXD100; 20t/h	台	1	利旧
25	粉碎机	SFSP-60-90H; 20t/h	台	1	利旧
26	新超威粉	LDSWFL160-1; 10t/h	台	1	利旧
27	超威粉	YSPU110; 10t/h	台	1	利旧
28	成品仓	大约 60 方	台	1	利旧
29	磷脂油罐	大约 40 方	台	2	利旧

30	油罐（配套油泵）	大约 1 方	台	2	利旧
31	水罐（配套水泵）	1 立方	台	1	利旧
32	冷却器	2 方	台	1	利旧
33	冷却器	1.5 方	台	1	利旧
34	超微待粉碎仓	5 立方	台	2	利旧
35	一粉待粉碎仓	5 立方	台	2	利旧
36	缝包机	GS-7C; 20t/h	台	1	利旧
37	码垛机	TYGW-500	台	1	利旧
38	脉冲布袋除尘器（配套风机）	风机风量 1688-3517m³/h	台	4	投料口、二次配料仓，利旧
39	脉冲布袋除尘器（配套风机）	风机风量 1131-2356m³/h	台	2	投料口，利旧
40	脉冲布袋除尘器（配套风机）	风机风量 3130-4792m³/h	台	1	一次破碎，利旧
41	脉冲布袋除尘器（配套风机）	风机风量 4145m³/h	台	2	原料仓、筛分，新增
42	脉冲布袋除尘器（配套风机）	风机风量 12699-13525m³/h	台	1	超微粉 1，利旧
43	脉冲布袋除尘器（配套风机）	风机风量 12860m³/h	台	1	超微粉 2，新增
44	耐高温高湿除尘器+喷淋塔+UV 光氧（配套风机）	20000m³/h	套	1	利旧，用于制粒工序臭气治理
45	一体化处理设备	/	套	1	用于喷淋水净化
2#生产车间					
1	提升机	DTS 48/28	台	2	新增
2	分配器	TFPX10	台	2	新增
3	分配器	TFPX11	台	2	新增
4	混合机	SSLD1-2; 4t/h	台	1	新增
5	螺旋输送机	GUSS-25	台	1	新增
6	提升机	DTS 37/23	台	1	新增
7	喂料绞龙	JCWL90V	台	1	新增
8	一次粉碎机	SFSP-Y6090k; 4t/h	台	1	新增
9	输送绞龙	LSP25-500	台	1	新增
10	空压机 1	VGS-30A	台	1	新增
11	空压机 2	VGS-20A	台	1	新增
12	提升机	DTS 37/23	台	1	新增

13	提升机	DTTG 36/28	台	1	新增
14	超微粉主机	LDSWFL150; 4t/h	台	1	新增
15	分级筛	AHCTS125*190	台	1	新增
16	二次混合机	SLHSJ4; 4t/h	台	1	新增
17	双轴差速调质器	STZS4633	台	1	新增
18	制粒机	AHHB530; 4t/h	台	1	新增
19	保质器	SBZJ800	台	1	新增
20	单轴调质器	STZS38; 4t/h	台	2	新增
21	后熟化器	SWDB20*20	台	1	新增
22	冷却器	SKLY20*20	台	1	新增
23	回旋筛	SFJH130*2	台	1	新增
24	分级筛	FSFG1*120	台	2	新增
25	成品去粉筛	FSFG1*100	台	1	新增
26	打包秤	DCS-CD-505	台	1	新增
27	破碎机	AHPSJ25-80; 4t/h	台	1	新增
28	提升机	TDTG 36/23	台	1	新增
29	分级筛	AHCTS125*190	台	1	新增
30	分级筛	AHDSS230	台	1	新增
31	0#料分级筛	FSFG1*100	台	1	新增
32	缝包机	JKS-13; 4t/h	台	1	新增
33	全自动高位码垛机	TYGW-500	台	1	新增
34	油罐（配套油泵）	20t/个	个	2	新增
35	脉冲布袋除尘器（配套风机）	风机风量 4420m³/h	台	3	新增，投料口
36	脉冲布袋除尘器（配套风机）	风机风量 1870m³/h	台	2	新增，小料添加
37	脉冲布袋除尘器（配套风机）	风机风量 6000-10000m³/h	台	1	新增，一次破碎
38	脉冲布袋除尘器（配套风机）	风机风量 4012-7419m³/h	台	1	新增，原料仓
39	脉冲布袋除尘器（配套风机）	风机风量 1688-3517m³/h	台	1	新增，成品仓
40	脉冲布袋除尘器（配套风机）	风机风量 10280m³/h	台	1	新增，超微粉碎
41	耐高温高湿除尘器+喷淋塔（配套风机）	19070m³/h	套	1	新增，用于制粒工序臭气治理
42	一体化处理设备	/	套	1	用于喷淋水净化

锅炉房					
1	天然气锅炉	LSSL1.7-1.0-0, 1.7t/h	台	1	利旧
2	软水器	流量为 1.7t/h	台	1	利旧
3	超低氮燃烧器	/	套	1	利旧, 用于天然气锅炉
实验室					
1	凯氏定氮仪	KDY-9820	台	1	新增
2	恒温干燥箱	101 型	台	1	新增
3	控温消煮炉	KXL-1010	台	1	新增
4	电子天平	BSA224S	台	1	新增
5	分光光度计	721 型	台	1	新增
6	箱式电阻炉	SX-4-10DII	台	1	新增
7	水浴锅	HH-4	台	1	新增
8	离心机	800	台	1	新增
9	蒸馏水器	CY-98-1	台	1	新增
10	粉碎机	DE-100g	台	1	新增
11	双联电炉	DK-11	个	1	新增
12	振荡器	YH-4A	台	1	新增
13	检测卡恒温孵育器	WH400	台	1	新增
14	荧光免疫分析仪	FQ-S3	台	1	新增
其他					
1	叉车	/	台	5	利旧, 1 台电车、4 台油车 (国四), 电池和机油更换依托附近维修站, 不在厂区内储存。

10、平面布置：大门位于厂区东侧，厂区东侧自北向南依次为办公室 1、地磅、库房 1、库房 2、1#生产车间、库房 3，中部自北向南依次为办公室 2 和实验室、4#库房、锅炉房、危废间，西侧自北向南依次为职工休息室、库房 8、库房 7 和 2#生产车间、库房 6、库房 5。厂区具体平面布置见附图 3。

11、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技改前后劳动定员无变化，仍为 20 人。由于旺季订单急，为增加客户满意度，工作制度进行部分调整，淡季（10 月 1 日至次年 4 月 15 日）工作 60 天，一班制，每班 8 小时，旺季（4 月 16 日至 9 月 30 日）工作 80 天，两班制，每班 8 小时，全年工作 140 天。但全年总工作时不变。

12、公辅工程：

(1) 供电：本项目减少用电量 1 万 kWh/a，技改后全厂总用电量为 14 万 kWh/a，由本地供电网提供。

(2) 供热：项目库房及生产车间不供热。办公室取暖采用单体空调。

(3) 给排水

用水由毛庄自来水管网提供，依托唐山禾丰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工程现有供水设施。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增加生活用排水，技改后将1.5万吨狐貉饲料转产为6000吨对虾饲料，虽然产能有差异，但是熟化工艺升级，需要的蒸汽量相同。

本项目锅炉定排水、树脂再生废水、软水制备废水共 $0.417\text{m}^3/\text{d}$ ($91.74\text{m}^3/\text{a}$)，排入高温蒸发水箱，利用锅炉余热，全部蒸发。

本项目增加实验室用水，主要涉及到试剂的配制用水，实验器材的清洗用水，新鲜用水量约为 $0.6\text{m}^3/\text{a}$ ($0.0027\text{m}^3/\text{d}$)，实验室排水按产生系数按85%计，则实验室废液产生量为 $0.51\text{m}^3/\text{a}$ ($0.0023\text{m}^3/\text{d}$)。此部分废水作为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内，委托有资质危废单位处理；

本项目新增两套喷淋设备，喷淋除臭过程中，喷淋水循环使用，会造成一定的损耗，其损耗形式主要为蒸发，需要补充新鲜水，每套喷淋设备循环水量为 20m^3 ，损耗量为 $0.2\text{m}^3/\text{d}$ (占循环水量1%)，则补充水量为淡季单班 $0.2\text{m}^3/\text{d}$ ，旺季两班 $0.4\text{m}^3/\text{d}$ ($44\text{m}^3/\text{a}$)，因此，本项目两套除臭喷淋新鲜用水量为淡季单班 $0.4\text{m}^3/\text{d}$ ，旺季两班 $0.8\text{m}^3/\text{d}$ ($88\text{m}^3/\text{a}$)，除臭塔喷淋水经一体化处理设备净化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不作为废水统计。

项目建成后全厂水平衡情况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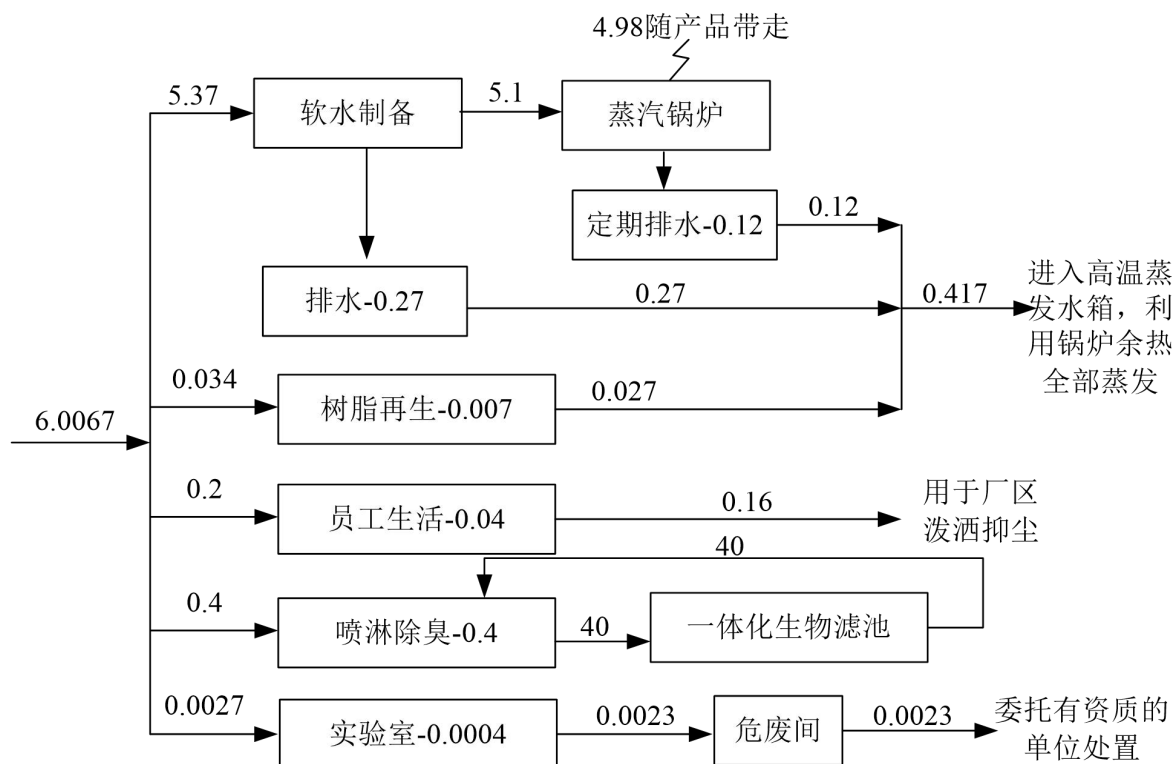


图 5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水平衡图 m^3/d （技改前后工作制度变化，但总工作时长不变，此处把一个班次当作一天来看）

技改后为了提高产品品质，需要增加熟化时长，单位产品需要的蒸汽量增加，总蒸汽需求量不变，技改后全厂蒸汽平衡图见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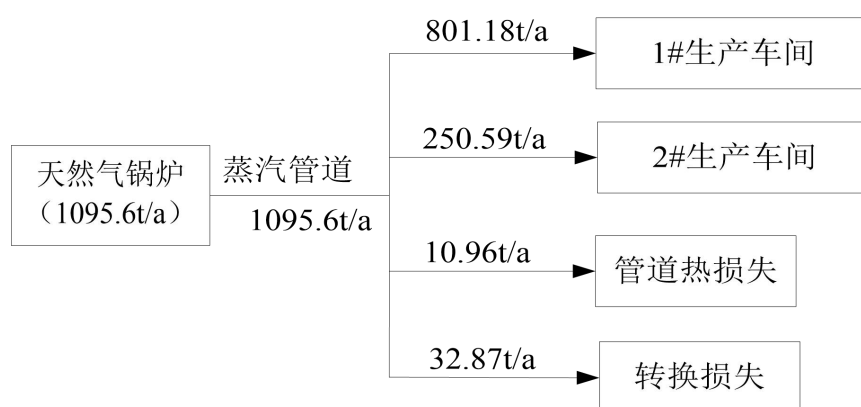


图 6 技改后全厂蒸汽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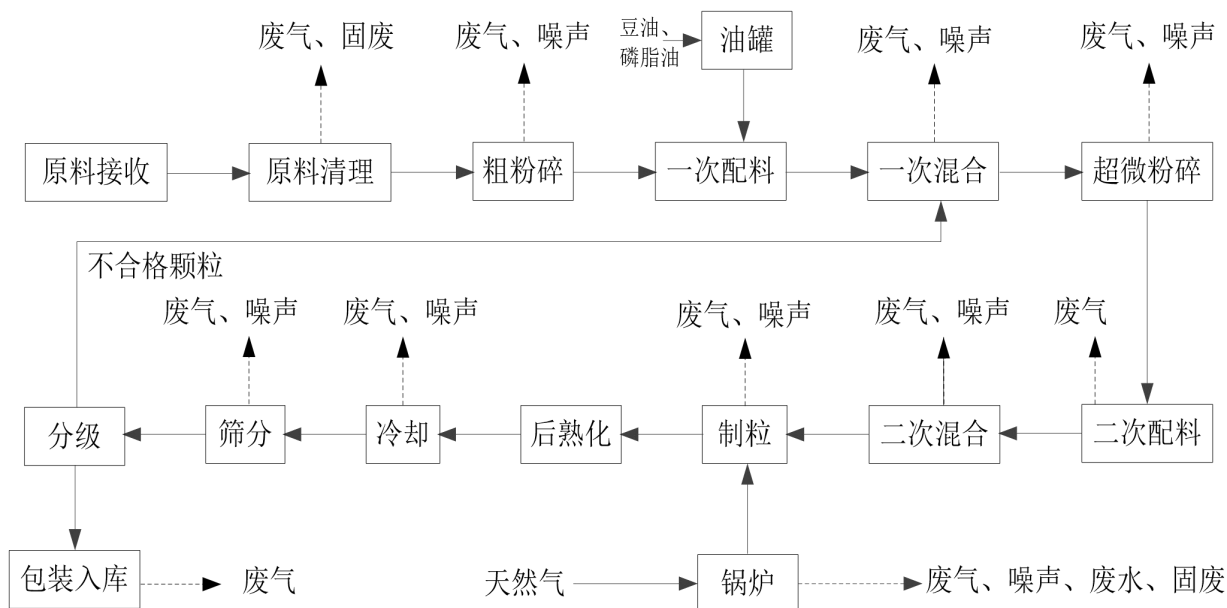


图7 本项目鱼饲料和对虾饲料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本项目共设2个生产车间，1#生产车间生产水产饲料，本次对其产品比例进行调整，调整后年产鱼饲料1.9万吨、对虾饲料1.1万吨；2#车间由毛皮动物饲料车间改建为对虾配合饲料生产车间，年产对虾配合饲料6000吨（原毛皮动物饲料不再生产），技改完成后全厂产能为年产对虾配合饲料1.7万吨，高档鱼料1.9万吨，共计3.6万吨。

项目采用先进的全自动化生产工艺，生产过程中整个生产环节均在密闭状态下完成，按照设备厂家的设计，1#生产车间在投料、一次破碎、超微破碎、筛分、原料筒仓、冷却制粒工序设置环保设施，2#生产车间在投料、一次破碎、超微粉碎、原料筒仓、成品筒仓、冷却制粒工序设置环保设施，对废气进行净化处理后排放。

对虾饲料和高档鱼料生产工艺相同，只是配料有所不同，两个车间生产工艺相同，只是设备生产能力不同，具体生产工艺简述为：

①原料接收

外购符合生产要求的袋装原料（粉料），存入相应库房或生产车间内一层原料暂存区备用。豆油、磷脂油由罐车运输至厂区泵入车间内相应油罐备用。

使用时人工拆袋至投料斗内进行投料，本项目1#生产车间设置5个投料斗，2#生产车间设置3个投料斗。

产排污节点：投料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提升机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拆袋过程产生的废包装袋。

②原料清理

物料投加后经过刮板输送机、提升机和物料初清筛，结合人工清除明显杂质，经输送提升后进入永磁筒除铁，除铁后物料由分配器输送至不同料仓内待用。筛选、清理杂质由输送机统一收集，定期外售。

产排污节点：原料清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提升机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筛选、清理过程产生的杂质。

③粗粉碎

粒状物料从待料分仓根据需求进入粉碎机中进行粗粉碎。粗粉碎完进入粉粹仓待用。

产排污节点：粗粉碎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一次粉碎机等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④一次配料

配料仓内的原料通过料仓下方绞龙输送至配料秤，根据配方的要求，通过计算机控制的配料称分别称取物料。

⑤一次混合

被配好的物料依次进入 1t 混合机内，豆油和磷脂油通过管道进入混合机进行一次混合，混合时间为 150s/次。

产排污节点：混合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混合机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⑥超微粉碎

一次混合完成后的物料通过刮板提升机输送至待粉料仓，然后进入超微粉碎机中进行超微粉碎。

产排污节点：超微粉碎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刮板提升机、超微粉碎机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⑦二次配料

粉碎至合格粒度要求的物料与粉状物料一起进入配料仓内，根据配方的要求，通过计算机控制的配料称分别称取物料。

产排污节点：二次配料过程产生的废气。

⑧二次混合

配好的物料依此通过蛟龙输送至 2t 混合机中进行二次混合；配料过程采用电脑计量，混合时间为 300s/次。

产排污节点：混合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混合机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⑨制粒、后熟化

二次混合完成的物料通过刮板输送机输送至待制粒仓内，进入制粒机制成不同粒径的颗粒料。制粒过程热源由厂内 1 台 1.7t/h 天然气锅炉提供的蒸汽，蒸汽进入制粒仓内冷凝于物料中，使物料水分增加，并使物料获得大量的热量，便于制粒。

在制粒过程中需使用蒸汽对物料加热、杀菌，可以调节物料的含水量、提高物料的熟化和糊化度，并需通过减压阀控制好压力等相关参数。在制粒过程中使颗粒出机温度高达 85℃，水份达到 17%左右。

混料进入熟化腔内后，物料在螺杆螺套之间受挤压、摩擦、剪切等作用，其内部压力不断升高，最大达 4Mpa，加上蒸汽供热温度不断上升，最高可达 140℃。在 3-7s 的时间内温度和压力的急剧升高，物料的组织结构发生变化，使淀粉进一步糊化，蛋白质变性，粗纤维破坏，杀死有害菌。高温高压物料从出料口出来，其压力在瞬间突然释放，水分发生部分闪蒸。

因在熟化调质过程中由于通入高温、高湿的蒸汽，同时物料挤压产生大量的热，使得膨化水产饲料含水率较高，如直接贮藏会产生粘结和霉变现象，所以通过蒸汽换热的形式对物料进行烘干。

产排污节点：制粒过程产生的废气；制粒机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⑩冷却

制粒完成后，出来的物料温度高达 70℃-85℃，在这种条件下，利用高压风机冷却器对成品进行逆流式风冷，实现冷却，使饲料温度降低至比室温高 8℃以下。

产排污节点：冷却器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冷却过程产生的废气。

⑪筛分

冷却完毕后的物料经多层方筛筛分，把不合格的小颗粒或粉末筛选出来回用于生产；筛孔为 4 目及 16 目；大于 4 目的颗粒及小于 16 目的粉末返回配料处进行重新生产；4 目～16 目的颗粒即为成品。

产排污节点：筛分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筛分机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⑫包装入库

成品从筛分工序直接进入自动打包机进行打包。

产排污节点：打包过程产生的废气，打包机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⑬为了提高产品质量，本次产品方案调整过程中增设了实验室，实验室化验项目主要为水分、粗蛋白、粗灰分、粗脂肪、酸价、挥发性盐基氮、真蛋白、面筋、呕吐毒素、黄曲霉毒素、胶质价、蛋白溶解度、盐分等。

产排污节点：在检测过程中会产生实验废液、废试剂瓶、废培养基，均属于危废。需暂存于危废间内委托有资质危废单位处理。实验室废气。

主要污染工序：

(1)废气：主要为锅炉燃烧废气；料仓、投料、混合、破碎、超微粉碎、筛分、冷却、制粒、包装过程中产生的废气。

(2)废水：项目无新增生活污水产生，废水主要为软水制备废水、树脂再生废水、锅炉废水。

(3)噪声：主要为混合机、粉碎机、制粒机、方筛、粉料筛、抽油泵、风机等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源强为 80-95dB(A)。

(4)固体废物：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废布袋；原料清理杂质；筛分过程产生的不合格品；废包装袋；软水制备产生的废离子交换树脂和蒸发结晶；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实验室产生的实验室废液、废试剂瓶、废培养基；臭气治理产生的废 UV 灯管。

表 17 本项目产排污情况及治理设施一览表

污染因素	污染工序		污染物	处理措施
废气	1#生产车间	投料	颗粒物	投料过程废气经各自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距离地面 20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破碎	颗粒物	破碎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一根 19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超微 1	颗粒物	超微粉碎 1 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一根 28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制粒、冷却	颗粒物、臭气浓度	制粒冷却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和臭气经高温高湿除尘器+喷淋塔+微波光氧处理后经 28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

			超微 2	颗粒物	超微粉碎 2 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一根 27m 高排气筒（DA005）排放
			筛分	颗粒物	筛分过程产生的废气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距离地面 27m 高排气筒（DA006）排放
		2#生产车间	投料、小料添加	颗粒物	投料和小料添加过程废气经各自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距离地面 15m 高排气筒（DA007）排放
			粉碎	颗粒物	粉碎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距离地面 15m 高排气筒（DA008）排放
			超微粉碎	颗粒物	超微粉碎过程产生的废气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距离地面 27m 高排气筒（DA009）排放
			制粒冷却	颗粒物、臭气浓度	制粒、冷却过程产生的废气经耐高温高湿除尘器+喷淋塔处理后由距离地面 32m 高排气筒（DA011）排放
		天然气锅炉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林格曼黑度	燃气锅炉加装低氮燃烧器后废气由 15m 高排气筒（DA010）排放。
		无组织		/	实验室废气经通风橱收集高空排放。
				颗粒物、臭气浓度	1#生产车间二配仓废气、筒仓废气经各自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车间内无组织排放；2#生产车间原料仓上下料和成品筒仓上下料产生的废气经各自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车间内无组织排放；车间、库房密闭。
	废水	生活污水		/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污水。
		生产废水		COD、SS	软水制备、锅炉定排水、树脂再生废水排入高温蒸发箱，利用锅炉余热全部蒸发。喷淋塔污水经一体化处理设备净化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设备置于封闭生产车间内。设备基础加装减振垫，风机设软连接。
	一般固废	职工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除尘器	除尘灰		除尘灰集中收集后作为原料回用
			废布袋		收集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
		原料清理		杂质	由输送机统一收集，定期外售
		投料过程		废包装袋	收集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
		筛分		不合格品	集中收集，回用于生产
		锅炉软水制备		废离子交换树脂	由厂家回收利用。

		蒸发结晶	集中收集，送建材厂。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密闭容器收集，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液压油	
		废油桶	
	实验室	实验室废液	
		实验室废试剂瓶	
		实验室废培养基	
	臭气治理	废UV灯管	
	危险 废物		

一、现有工程环保手续情况

唐山禾丰科技有限公司始建于 2013 年，主要生产精品水产环保饲料。唐山禾丰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7 月完成《拟建技改扩建 3 万吨精品水产饲料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并于 2013 年 8 月 1 日取得乐亭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审批意见；该项目于 2014 年 4 月 16 日取得乐亭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验收意见。

企业于 2020 年 7 月委托唐山路红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唐山禾丰科技有限公司技改扩建毛皮动物饲料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取得了唐山市环境保护局乐亭县分局的审批意见，审批文号为乐环评表[2020]58 号，2021 年 4 月 30 日该企业按照相关要求进行了自主验收，并取得了验收意见。该项目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变更（有效期为 2020 年 02 月 26 日至 2025 年 02 月 25 日）。企业编制了应急预案，并在唐山市生态环境局乐亭县分局备案，备案编号为：130225-2021-119-L。

二、现有工程污染物治理情况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情况依据河北正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编号：HBZL 自行监测【2023】0080 号、HBZL 自行监测【2023】0081 号和 HBZL 自行监测【2023】0158 号）。

1、废气

经检测报告可知，水产饲料生产车间投料过程颗粒物浓度为：4.5mg/m³，排放速率 0.0124kg/h；破碎过程颗粒物浓度为：5.9mg/m³，排放速率 0.0391kg/h；粉碎过程颗粒物浓度为：6.1mg/m³，排放速率 0.110kg/h；制粒、冷却工序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浓度为：2.0mg/m³，排放速率 0.0131kg/h，臭气浓度为 1122-1513；狐貉饲料生产车间投料过程颗粒物浓度为：7.1mg/m³，排放速率 0.0220kg/h；混合、粉碎过程产生的颗粒物浓度为：6.9mg/m³，排放速率 0.0468kg/h；制粒、冷却工序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浓度为：2.0mg/m³，排放速率 0.0124kg/h，臭气浓度为 977-1318；筛分工序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浓度为：5.1mg/m³，排放速率 0.00788kg/h；包装工序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浓度为：4.0mg/m³，排放速率 0.0029kg/h。上述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限值要求，臭气浓度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标准限值要求。

锅炉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浓度为：2.1mg/m³；二氧化硫浓度为：ND；氮氧化物浓度为：17mg/m³。锅炉废气参照执行河北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表1中燃气锅炉大气污染排放限值及“关于开展锅炉整治提升专项行动的通知”（唐气领办[2021]21号）的要求：颗粒物≤5mg/m³、SO₂≤10mg/m³、氮氧化物≤30mg/m³。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值为：0.386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无组织臭气浓度最大值为10(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因此，现有工程各废气排放均满足各排放标准，各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18 现有工程废气污染物排放、治理措施一览表

车间	产生工序	污染物	排放量（t/a）	废气治理措施
水产饲料生产车间	投料过程废气排放口 DA001	颗粒物	0.027	投料过程颗粒物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距离地面 20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粉碎过程废气排放口 DA002	颗粒物	0.086	粉碎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一根 19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超微粉碎过程废气排放口 DA003	颗粒物	0.242	超微粉碎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一根 28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制粒过程中废气排放口 DA004	颗粒物	0.029	制粒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恶臭气体经一套活性炭+低温等离子处理后经 28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
皮毛动物饲料（狐貉饲料）生产车间	投料过程废气排放口 DA005	颗粒物	0.048	投料过程颗粒物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距离地面 15m 高排气筒（DA005）排放
	混合、粉碎过程废气排放口 DA006	颗粒物	0.103	混合、粉碎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距离地面 15m 高排气筒（DA006）排放；
	制粒、冷却过程废气排放口 DA007	颗粒物	0.053	制粒、冷却过程产生的废气经一套活性炭+低温等离子处理后由距离地面 15m 高排气筒（DA007）排放；
	筛分过程废气排放口 DA008	颗粒物	0.017	筛分过程产生的废气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距离地面 15m 高排气筒（DA008）排放；
	包装过程废气排放口 DA009	颗粒物	0.006	包装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距离地面 15m 高排气筒（DA009）排放；
锅炉房	燃气锅炉废	颗粒物	0.001	燃气锅炉加装低氮燃烧器后废气由 15m

	气排放口 DA010	二氧化硫	0.001	高排气筒（DA010）排放。
		氮氧化物	0.009	
无组织		颗粒物	0.851	车间密闭
合计		颗粒物	1.464	/
		二氧化硫	0.001	/
		氮氧化物	0.009	/

注：检测报告工况为 70%，此表排放量已折为满负荷运行工况。

2、噪声

现有工程昼间厂界四周噪声为 52-57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3、废水

现有工程职工盥洗废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生产过程锅炉定排水、软水制备废水及软水设备冲洗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

4、固废

现有工程固体废物主要为脉冲布袋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废布袋，软水制备过程产生的废离子交换树脂，投料过程产生的废包装袋，筛分过程产生的不合格品，设备维护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除臭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活性炭及职工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脉冲布袋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和废布袋，除尘灰集中收集后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废布袋收集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锅炉软水制备过程中产生的废离子交换树脂由厂家回收；废包装袋收集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原料清理杂质由输送机统一收集，定期外售；筛分工序不合格品集中收集回用于生产；职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危险废物：设备维护产生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送有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

综上，所有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

表 19 现有工程主要固体废物及处理措施一览表

名称		固废代码	现有工程 排放量(t/a)	处理措施
一般 固废	除尘灰	900-099-S17	102.45	集中收集后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
	废布袋	900-007-S17	0.1	收集于一般固废间，定期外售
	废离子交换树	900-008-S59	0.01	由厂家回收。

	脂			
	废包装袋	900-007-S17	0.01	收集于一般固废间，定期外售
	原料清理杂质	900-008-S59	0.05	由输送机统一收集，定期外售
	筛分不合格品	900-099-S17	200	集中收集后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
	生活垃圾	/	/	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900-217-08	0.028	采用耐腐蚀的容器储存，存放在危废暂存间内，定期送有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不外排
	废液压油	900-218-08	0.32	采用耐腐蚀的容器储存，存放在危废暂存间内，定期送有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不外排
	废油桶	900-249-08	0.01	暂存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	900-039-49	0.03	采用耐腐蚀的容器储存，存放在危废暂存间内，定期送有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不外排

5、防渗

现有工程厂区路面、生产车间、库房已按要求进行硬化，危废间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相关要求进行防腐防渗，危废间地面底层为抗渗混凝土浇筑，地面周围设置裙角，地面及裙角采用玻璃钢防渗，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10} \text{cm/s}$ ；生产车间、库房地面采用抗渗混凝土进行硬化，渗透系数 $\leq 10^{-7} \text{cm/s}$ 。因此现有工程防渗可满足相关要求。

6、环境风险

企业现有工程环境风险物质主要为润滑油、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上述物质储存位置按要求进行了防腐防渗处理，并制定了严格的风险防范措施。建设单位已编制《唐山禾丰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应急预案》，且于2021年11月29日在唐山市生态环境局乐亭县分局完成了备案，备案编号130225-2021-119-L。

三、现有工程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该项目在建设运营过程中，对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污染物采取了必要的治理措施，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自行监测结果表明污染物做到了达标排放。企业对固体废物做到了合理处理。项目生产以来无违法、信访事件发生。现有工程锅炉定排水、树脂再生废水、软水制备废水用于泼洒抑尘不符合现行环保要求，技改后新增一个高温蒸发箱，利用锅炉余热将软水制备废水全部蒸发，不外排。无其他原有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

根据《2023 年唐山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全市优良天数 249 天，优良天数比例为 68.2%。重度污染以上天数 13 天，占比 3.6%。全市空气质量综合指数 4.65，排名全国 168 个重点监测城市倒 26 名，实现连续两年稳定退后 26。

2023 年全市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为 10 微克/立方米，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平均浓度为 74 微克/立方米，二氧化硫（SO₂）年平均浓度为 7 微克/立方米，二氧化氮（NO₂）年平均浓度为 33 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CO）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浓度平均为 1.5 毫克/立方米，臭氧（O₃）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浓度平均为 181 微克/立方米。

表 20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指标	SO ₂ μg/m ³	NO ₂ μg/m ³	PM ₁₀ μg/m ³	PM _{2.5} μg/m ³	COμg/m ³	O ₃ （μg/m ³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2023 平均值	7	33	74	40	1500	181
年均值标准	60	40	70	35	—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超标	超标	—	—
超标百分数	—	—	—	14.2%	—	—
日均值标准	150	80	150	75	4000	160
达标情况	—	—	—	—	达标	超标
超标百分数	—	—	—	—	—	13.1%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一氧化碳年均浓度值、二氧化氮、二氧化硫年均浓度值满足空气质量标准要求；PM₁₀、PM_{2.5}年均浓度、臭氧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值超过环境质量标准要求，即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

(2)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本项目PM₁₀、PM_{2.5}、SO₂、NO₂、CO、O₃引用《2023年唐山市环境状况公报》中乐亭县的六项污染物浓度。监测数据如下：

表 21 乐亭县 2023 年常规污染物监测结果统计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μg/m ³ ）	现状浓度（μg/m ³ ）	浓度占标率（%）	超标频率（%）	达标情况
PM ₁₀	年平均	70	69	98.6	—	达标
PM _{2.5}	年平均	35	35	100.0	—	达标

SO ₂	年平均	60	13	21.7	—	达标
NO ₂	年平均	40	31	77.5	—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4000	1200	30.0	—	达标
O ₃	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60	174	108.8	8.8%	超标

由上表可知，本区域环境空气质量 O₃ 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

（3）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本项目特征因子主要为颗粒物。

本项目 TSP 现状引用乐亭县康漩义齿制造有限公司委托河北正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8.2~8.5 在项目厂界西侧对 TSP 进行的检测数据，检测点位位于本项目西北侧 2780m。引用数据符合指南中“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的要求。

①监测位置、监测因子、监测频率见下表。

表 22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本项目方位	相对本项目距离
康漩义齿制造有限公司厂界西侧	24 小时平均浓度	TSP	2022.8.2~8.5	NW	2780m

②监测及分析方法

监测采样方法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空气及废气监测分析方法》中规定的方法进行。

③监测结果数据统计分析与评价

评价方法：采用单因子污染指数法进行评价。

污染指数 P_i 的定义如下：

$$P_i = C_i / C_{oi}$$

式中：P_i—某污染物的标准指数；

C_i—某污染因子现状监测浓度，mg/m³；

C_{oi}—某污染因子的环境质量标准，mg/m³。

评价标准：TSP 采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及修改单要求。

按上述方法对监测数据进行统计，对环境空气质量现状采用标准指数法进行评价。

表 23 监测因子浓度变化范围及达标情况一览表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类别	监测结果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标准指数	是否达标
TSP	康漩义齿制造有限公司厂界西侧	24h 平均	92~110	300	0.31~0.37	达标

由上表可知，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及修改单要求。

2、地表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泼洒抑尘，生产废水全部回用，本项目无废水直接排入地表水，因此未对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进行调查。

3、声环境

项目委托河北正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对厂区北侧 10m 毛庄村内紧邻本项目的居民点处 1#点进行了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24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值 dB (A)	
		昼间	夜间
2024.2.26	厂区北侧 10m 毛庄村内紧邻本项目的居民点处 1#点	54	37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评价区内声环境质量较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1 类标准要求。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乐亭县毛庄镇毛庄村唐山禾丰科技有限公司院内，在现有厂区内建设，不新增占地面积，无生态保护目标。因此，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因此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危废间等区域地面严格执行环评提出的分区防渗措施后，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没有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文化区。毛庄村建有一口饮水井，距离本项目 285 米，供水规模为 3800 人，为集中式饮用水源。本项目位于乐亭县毛庄镇毛庄村唐山禾丰科技有限公司院内，在现有厂区内建设，不新增占地，无生态保护目标。根据工程性质和周围环境特征，确定环境保护目标和保护级别见下表。									
	表 25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相对车间距离 m
			X	Y						
	环境空气	毛庄村	0	10	居住区	38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N	10	83
声环境	毛庄村	0	10	居住区	3800 人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中 1 类区标准	N	10	83	
地下水	毛庄村建有一口饮水井，距离本项目 285 米，供水规模为 3800 人，为集中式饮用水源。项目所在区域潜水。									
考虑到毛庄村距离项目厂界 10m，距离生产车间最近距离为 83m，因此，本项目初稿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在毛庄村进行了公众意见调查工作，公示期间未收到反馈意见。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									
	(1) 施工期									
	施工期扬尘排放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规定的浓度限值，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26 扬尘排放浓度限值									
	控制项目	监测点浓度限值 ^a （μg/m ³ ）				达标判定依据（次/天）				
PM ₁₀	80				≤2					
^a 指监测点 PM ₁₀ 小时平均浓度实测值与同时段所属县（市、区）PM ₁₀ 小时平均浓度的差值。当县（市、区）PM ₁₀ 小时平均浓度值大于 150μg/m ³ 时，以 150μg/m ³ 计。										
(2) 运营期										
锅炉燃烧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中表 1 排放限值要求，同时满足《关于开展锅炉整治提升专项行动的通知》（唐气领办										

[2021]21 号) 相关限值的要求; 投料、混合粉碎、制粒、筛分、打包过程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标准限值要求; 制粒过程臭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中限值要求; 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标准限值要求, 无组织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27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源	控制项目	标准值	标准名称
锅炉	颗粒物	5mg/m ³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 中表 1 排放限值要求, 同时满足《关于开展锅炉整治提升专项行动的通知》(唐气领办[2021]21 号) 相关限值的要求
	SO ₂	10mg/m ³	
	NO _x	30mg/m ³	
	烟气黑度	≤1 级	
投料、混合粉碎、筒仓、制粒、筛分、打包	颗粒物	浓度限值 12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排气筒高度对应的速率限值 15m 3.5kg/h 20m 5.9kg/h 30m 23kg/h	
制粒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厂界	颗粒物	1.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中的新改扩建二级标准

2、噪声

(1)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的标准限值。

表 28 噪声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 dB (A)

类别	污染因子	级别	标准值	标准名称
施工期	Leq	-	昼夜 70; 夜间 5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2) 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表 29 噪声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污染因子	级别	标准值	标准名称
运营期	Leq	2 类	昼间60；夜间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固废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执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1200-2021）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 号），总量控制指标按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泼洒抑尘，软水制备、锅炉定排水、树脂再生废水排入高温蒸发箱，利用锅炉余热全部蒸发。喷淋塔污水经一体化处理设备净化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因此，COD、氨氮总量均为 0t/a。

2、废气：

本项目颗粒物排放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 120mg/m³ 限值要求，臭气浓度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标准限值要求。

锅炉废气参照执行河北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表 1 中燃气锅炉大气污染排放限值及“关于开展锅炉整治提升专项行动的通知”（唐气领办[2021]21 号）的要求：颗粒物≤5mg/m³、SO₂≤10mg/m³、氮氧化物≤30mg/m³。

表 30 废气量及核算结果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	核算浓度 mg/m³	废气量 万 m³/a	核算量 t/a
DA001	颗粒物	120	2556.4	3.0677
DA002	颗粒物	120	693	0.8316
DA003	颗粒物	120	1925	2.3100
DA004	颗粒物	120	2772	3.3264
DA005	颗粒物	120	1980.44	2.3765

DA006	颗粒物	120	638.33	0.7660
DA007	颗粒物	120	2618	3.1416
DA008	颗粒物	120	1232	1.4784
DA009	颗粒物	120	1583.12	1.8997
DA011	颗粒物	120	2936.78	3.5241
DA010	颗粒物	5	89.435*	0.0045
	SO ₂	10	89.435	0.0089
	NO _x	30	89.435	0.0268
共计	颗粒物	/	/	22.7265
	SO ₂	/	/	0.0089
	NO _x	/	/	0.0268

备注：*废气量按产排污系数法核算。

根据现有“唐山禾丰科技有限公司技改扩建毛皮动物饲料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可知，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SO₂：0.009t/a；NO_x：0.045t/a；颗粒物：23.4125t/a；COD：0t/a；氨氮：0t/a。

故本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SO₂：0.009t/a；NO_x：0.045t/a；颗粒物：22.7265t/a；COD：0t/a；氨氮：0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主要对现有工程狐貉饲料生产车间进行改造，建设本项目 2#生产车间，该车间扩大 1~3 层面积，层数从 5 层增加至 6 层。车间改造过程土建工程量小。施工期影响主要为旧设备的拆除和新设备安装对环境的影响，设备的拆除和安装会产生噪声和固废，但由于施工期是短暂的，产生的噪声污染也为短暂的，要求企业在拆除和安装设备时避开午休时间，禁止夜间施工，施工期环境影响较小；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定期外运处理，不在厂区内大量暂存。 1 废水影响 混凝土养护废水：封闭混凝土中水分不蒸发外逸，水泥依靠混凝土中水分完成水化作用，因水量较小，故废水排放量小，可以不需专门处理。对周边环境敏感点无影响。 2 废气影响 施工期大气污染源主要为施工扬尘。主要来源有：建筑垃圾和建筑材料的运输。 施工严格按照《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20]第 1 号）、《关于印发<2024 年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冀建质安函〔2024〕115 号）及同类施工场地采取的抑尘措施，采取如下防尘和抑尘措施： ①必须在施工现场出入口明显位置设置扬尘防治公示牌，内容包括建设、施工、监理及监管等单位名称、扬尘防治负责人的名称、联系电话、举报电话等。 ②施工现场连续设置硬质围挡，围挡应坚固、美观，严禁围挡不严或敞开式施工。 ③施工现场易飞扬的细颗粒建筑材料必须密闭存放或严密覆盖，严禁露天放置；搬运时应有降尘措施，余料及时回收。 ④建筑物内应保持干净整洁，清扫垃圾时要洒水抑尘。 ⑤施工现场的建筑垃圾必须设置垃圾存放点，集中堆放并严密覆盖，及时清运。生活垃圾应用封闭式容器存放，日产日清，严禁随意丢弃。 ⑥建筑工程主体外侧脚手架及临边防护栏杆必须使用符合标准的密目式安
-----------	---

全网封闭施工，并保持整洁、牢固、无破损。

⑦遇有4级以上大风或重污染天气预警时，必须采取扬尘防治应急措施，严禁土方开挖、土方回填、房屋拆除、材料切割、金属焊接、喷涂或其他有可能产生扬尘的作业。施工场地扬尘排放应符合《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中规定的浓度限值。

根据河北省《扬尘在线监测系统建设及运行技术规范》（DB 13/T 2935—2019）要求：监测点位应设置于施工区域围栏安全范围内，可直接监控施工场地主要施工活动。监测点位不宜轻易变动，以保证监测的连续性和数据的可比性；监测点位应优先设置于车辆进出口处。监测点数量多于车辆进出口数量时，其它监测点位应结合常年主导风向，设置在工地所在区域主导风向下风向的施工场地边界，兼顾扬尘最大落地浓度；当与其他施工场地相邻或施工场地外侧是交通道路且受道路扬尘影响较大时，应避开在相邻边界处设置监测点；采样口离地面的高度应在3m~5m范围内。施工场地扬尘监测点数量宜符合下表要求。

表 31 施工场地扬尘监测点数量设置

占地面积 S (m ²)	监测点数量(个)
S≤5000	≥1
5000<S≤10000	≥2
10000<S≤100000	≥4
S>100000	在 10 万平方米最少设置 4 个监测点的基础上，每增加 10 万平方米最少增设 1 个监测点（不足 10 万平方米的部分按 10 万平方米计）。

本项目改造车间土建部分占地面积为 40m²，根据河北省《扬尘在线监测系统建设及运行技术规范》（DB 13/T 2935—2019），项目施工期场区设置 1 个废气监测点位监测施工扬尘，于厂区东侧出入口。

3 噪声影响分析及降噪措施

为最大限度避免和减轻施工和交通噪声对施工场地周围环境的影响，本评价对施工噪声的控制提出以下要求和建议：

施工单位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在施工过程中，尽量减少运行动力机械设备的数量，尽可能使动力机械设备比较均匀地使用。

①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中午和夜间禁止施工；

②运载建筑材料及建筑垃圾的车辆要合适的时间路线进行运输，运输车辆行驶路线应尽量避免沿途可能的居民点和环境敏感点。

采取以上措施后，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且将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对敏感点影响较小。

4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车间改扩建施工建筑垃圾及设备更新时产生的废旧设备。本次评价提出措施如下：

①对钢筋、钢板、木材等下脚料可分类回收利用。对于其它不能回收利用的要集中收集，定时清运。

②对设备更新时产生的废旧设备，不在场内长时间存放，及时外运清理。

采取上述措施，施工期产生的固废都可得到合理处置，对外界环境影响较小。

5 拆除工程总体环保要求

本项目实施后，淘汰部分现有设施，淘汰的现有设施拆除工作及固体废物处理应严格按照《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技术规定（试行）》（环保部公告 2017 年第 78 号）的要求进行妥善安置，拆除工作中注意以下事项：

(1) 在施工开始前，认真排查拆除过程可能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源和风险因素。

(2) 拆除活动中应尽量减少固体废物的产生，对遗留的固体废物，以及拆除活动产生的建筑垃圾、危险废物需要现场暂存的，应当分类贮存，贮存区域应当采取必要的水泥硬化等防渗漏措施。

(3) 应对设备拆除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等进行处理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属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应按照国家相关环保标准制定处置方案。

综上，拆除工程应严格按照上述要求开展，并在施工期采取相应的环保治理措施，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最大限度减少施工期间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

6 施工期环境管理

(1) 环境管理机构

	施工期的环境管理应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负责，组建环境管理机构，并由地方环境主管部门负责监督。 主要包括：依照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对施工中可能产生污染的环节进行规范管理，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督促建设单位、施工单位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整改措施，以减轻对环境的污染。 （2）主要职责 ①贯彻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标准；根据国家有关施工管理条例和施工操作规范，制定施工环保管理条例，为施工单位的施工活动提出指导性要求，同时派专人监督施工单位对条例的执行情况。 ②对施工中可能产生污染的环节进行规范管理，定期或不定期检查；检查施工期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情况。 ③推广应用施工环境保护先进技术。 ④组织开展必要的环境保护专业技能培训，提供施工人员的环境保护意识。 ⑤听取环保部门和周围居民对施工中环保方面的意见，以便进一步加强文明施工和管理。
--	--

1.1 废气排放情况														
表 32 废气污染物排放源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排放形式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情况			有组织排放口编号	排放标准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治理设施名称	处理能力 (m ³ /h)	收集效率 %	治理工艺去除率	是否可行技术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 生产车间	投料过程	412.53	5.68	有组织	脉冲布袋除尘器 (5 个)	3 个 3000 2 个 2100	95%	99.5%	是	1.06	0.018	0.027	DA001
		混合粉碎过程	628.25	17.2		脉冲布袋除尘器	4500	100%	99.5%	是	12.41	0.056	0.086	DA002
		超微粉碎 1	1340.26	25.8		脉冲布袋除尘器	12500	100%	99%	是	13.40	0.168	0.258	DA003
		制粒	1396.10	38.7		耐高温高湿除尘器+喷淋塔+微波光氧技术	18000	100%	99%	是	13.96	0.251	0.387	DA004
		冷却过程	3000 (无量纲)	/					85%	是	450 (无量纲)	/	/	
		超微粉碎 2	1302.74	25.8		脉冲布袋除尘器	12860	100%	99%	是	13.02	0.168	0.258	DA005
		筛分	1214.11	7.75		脉冲布袋除尘器	4145	100%	99.5%	是	6.07	0.025	0.039	DA006
2# 生产车间	上料口和小料添加	颗粒物	317.65	10.8		脉冲布袋除尘器 (5 个)	3 个 4420 2 个 1870	100%	99.5%	是	2.07	0.035	0.0542	DA007

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 120mg/m³限值要求,臭气浓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标准限值要求。

	间	废气														
		一粉 废气														
		超微 粉碎	颗粒物	120.94	1.548		脉冲布袋除尘器	8000	100%	99%	是	6.28	0.05	0.0774	DA008	
	制粒、 冷却	超微 粉碎	颗粒物	133.85	2.064		脉冲布袋除尘器	10280	100%	99%	是	6.52	0.067	0.1032	DA009	
		颗粒物	颗粒物	54.12	1.548		耐高温高湿除尘 器+喷淋塔	19070	100%	99%	是	2.64	0.0526	0.0774	DA011	
		臭气 浓度	臭气 浓度	3000（无 量纲）	/				100%	80%	是	600 （无 量纲）	/	/		
	锅 炉 房	天然气 锅炉	颗粒物	2.1	0.001		/	1040	100%	/	/	2.1	0.00173	0.001	DA010	河北省《锅炉大气污 染物 排 放 标 准 （DB13/5161-2020）》 表 1 中燃气锅炉大气污 染排放限值及“关于开 展锅炉整治提升专项行 动的通知”（唐气领办 [2021]21 号）的要求。
			二氧化 硫	1.5	0.001		/		100%	/	/	1.5	0.00156	0.001		
			氮氧 化物	32.5	0.023		低氮燃烧器		100%	60%	是	13.0	0.0135	0.009		
	无组织		/	/	/	无	实验室废气经通 风橱收集高空排 放。	/	/	/	/	/	/	/	/	/
			颗粒 物	/	0.012	无	封闭车间、库房沉 降，各生产工序物 料密闭输送。1#	/	/	/	/	/	0.007	0.012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 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
			臭	/	/	无	生产车间二配仓	/	/	/	/	/	/	/	/	

	气浓度			废气、筒仓废气经各自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车间内无组织排放；2#生产车间原料仓上下料和成品筒仓上下料产生的废气经各自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值
--	-----	--	--	---	--	--	--	--	--	--	--	--	---

表 33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内径 (m)	排气温度 (°C)	排放口类型
			经度	纬度				
DA001	投料过程	颗粒物	118.962361	39.421910	20	0.6	20	一般排放口
DA002	混合粉碎过程	颗粒物	118.962358	39.421843	19	0.3	20	一般排放口
DA003	超微粉碎 1	颗粒物	118.962332	39.421834	28	0.45	20	一般排放口
DA004	制粒过程	颗粒物、臭气浓度	118.962195	39.421801	28	0.65	20	一般排放口
DA005	超微粉碎 2	颗粒物	118.962177	39.421800	27	0.5	20	一般排放口
DA006	筛分	颗粒物	118.962205	39.421807	27	0.3	20	一般排放口
DA007	上料口和小料添加废气	颗粒物	118.961539	39.421921	15	0.5	20	一般排放口
DA008	一粉废气	颗粒物	118.961657	39.421930	15	0.35	20	一般排放口
DA009	超微除尘	颗粒物	118.961668	39.421880	27	0.5	20	一般排放口

DA010	天然气锅炉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林格曼黑度	118.961990	39.421553	15	0.15	100	一般排放口
DA011	制粒、冷却	颗粒物、臭气浓度	118.961591	39.421878	32	0.6	20	一般排放口

表 34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次	应对措施
DA001	设施故障	颗粒物	111.09	1.84	0.5	1	采用双路供电，并加强日常对废气处理设备的维护，加强日常检查和管理，及时发现设备故障并停产检修
DA002	设施故障	颗粒物	1240.98	5.58	0.5	1	
DA003	设施故障	颗粒物	670.13	8.38	0.5	1	
DA004	设施故障	颗粒物	698.05	12.56	0.5	1	
		臭气浓度	3000（无量纲）	/	0.5	1	
DA005	设施故障	颗粒物	651.37	8.38	0.5	1	
DA006	设施故障	颗粒物	607.05	2.52	0.5	1	
DA007	设施故障	颗粒物	206.26	3.51	0.5	1	
DA008	设施故障	颗粒物	314.12	2.51	0.5	1	
DA009	设施故障	颗粒物	325.94	3.35	0.5	1	
DA010	设施故障	颗粒物	2.1	0.00156	0.5	1	
		二氧化硫	1.5	0.00156	0.5	1	
		氮氧化物	32.5	0.0338	0.5	1	
DA011	设施故障	颗粒物	131.78	2.51	0.5	1	
		臭气浓度	3000（无量纲）	/	0.5	1	

1.2 废气影响分析

技改完成后全厂主要有 1#生产车间和 2#生产车间两个生产车间，对 1#生产车间产品结构进行了调整，变为年产鱼饲料 1.9 万吨，年产对虾配合饲料 1.1 万吨，1#生产车间总产能不变，仍为 3 万吨。改造完成的 2#生产车间年产对虾配合饲料 6000 吨。

本项目涉及的废气有筒仓废气、投料、混合破碎、超微粉碎、制粒冷却、筛分、包装废气、锅炉废气、实验室废气等，每个车间根据设备的型号和布局选择合适的环保设备。

(1) 1#生产车间

①投料废气与混合破碎废气（DA001、DA002）

该车间一楼设置 5 个上料口，每个上料口设置一台脉冲布袋除尘器，经处理后的废气引入同一根 20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1#生产车间粉碎机废气经集气管引入一台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的废气引入一根 19m 高的废气排气筒（DA002）。

1#生产车间虽然产品结构进行了调整，但是总产能不变，原辅材料只是比例略有改变，但总量不变，技改前后，投料、混合破碎工序污染治理设施均未改变，类比现有工程，投料、混合破碎 2 个工序排放速率分别为 0.0124kg/h（工况 70%）、0.0391kg/h（工况 70%），则满负荷时投料、混合破碎 2 个工序排放速率分别为 0.0177kg/h、0.0559kg/h，投料、破碎工序工作时间为 1540h/a，则排放量分别为 0.027t/a、0.086t/a。

②超微粉碎 1 废气和超微粉碎 2 废气（DA003、DA005）

技改前两台超微粉碎设备共用一台除尘设备，由于企业根据订单需求安排生产，订单少时，两台超微粉碎设备不同时运行，为了使用方便，企业将增加一台脉冲布袋除尘器，技改后两台超微粉碎机废气分别引入各自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分别引入各自排气筒（DA003、DA005）排放。

粉碎、混料、制粒冷却工序均会有粉尘产生，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132 饲料加工行业产排污系数表，详见下表。

表 35 饲料加工行业产排污系数表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配合饲料	玉米、蛋白质类原料（豆粕等）、维生素等	粉碎+混合+制粒（可不制粒）+除尘	≥10 万吨/年	颗粒物	千克/ 吨-产品	0.041
			<10 万吨/年	颗粒物	千克/ 吨-产品	0.043

注：①浓缩饲料产污系数参考配合饲料。

②预混合饲料产品选取系数表中配合饲料的产污系数乘以调整系数 1.2。

③根据饲料加工行业的生产特点，将除尘系统纳入生产工艺设备，不再单独记录末端治理设施运行信息。因此，饲料加工行业颗粒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相等。

根据目前饲料加工企业生产工艺的特点，除尘设备视为生产设备，因此本行业工业粉尘产污系数等于排污系数，1#生产车间年产 3 万吨水产饲料，则工艺粉尘排放量为 1.29t/a。类比江苏海博饲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高端水产饲料项目》，颗粒物排放量超微粉碎占比 40%，制粒冷却产生颗粒物占比 30%，则超微粉碎、制粒冷却废气粉尘排放量分别为 0.516t/a、0.387t/a。水产车间每台超微粉碎排放量按 0.258t/a。

③制粒冷却废气（DA004）

技改前制粒冷却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恶臭气体经一套沙克龙+活性炭+低温等离子设备处理。此套设备活性炭需定期更换，更换不及时影响治理效果，沙克龙长时间使用除尘效率不高，低温等离子长时间使用除臭效果逐渐减弱。为保证治理效果长期稳定达标，此次技改过程拟更换为耐高温高湿除尘器+喷淋塔+微波光氧技术，此套设备在饲料加工行业广泛使用。制粒废气排放量为 0.387t/a，除尘效率为 99%，则产生量为 38.7t/a。

本项目恶臭来源主要为豆粕、鱼粉等原料在储存过程中产生的恶臭气味以及饲料生产过程中制粒、冷却工段等原料产生的异味或恶臭气体。根据《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对恶臭气体的定义，一切刺激嗅觉器官引起人们不愉快及损坏生活环境的气体均属于恶臭气体。根据文献《臭气强度与臭气浓度间的定量关系研究》（来自《城市环境与城市生态》，2014 年 8 月，第 27 卷 4 期），不同臭气级别对应的臭气浓度情况见表 36。

表 36 臭气级别及臭气浓度情况对应表

级别	嗅觉感觉	臭气浓度区间（无量纲）
0	无臭	<10
1	能稍微感觉出极微弱的臭味，对应检知阈值的浓度范围	<49
2	能勉强辨别出臭味的品质，对应确认阈值的浓度范围	49~234
3	可明显感觉到有臭味	234~1318
4	强烈的臭味	1318~7413
5	让人无法忍受的强烈臭味	>7413

本项目膨化、调质制粒、风冷冷却工段中，排出的湿气体存在异味，主要成分为有机胺、氨气。根据同类项目类比调查可知，制粒、冷却工段中有较为强烈的异味，本项目制粒、冷却工段产生的恶臭等级在 4 级左右，臭气浓度约 1000~3000（无量纲），本次评价

调质制粒、风冷冷却工段臭气浓度为 3000（无量纲）。为减少异味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本项目采用喷淋塔+微波光氧对异味进行处理，制粒工段产生的废气经脉冲除尘器处理后再经过喷淋塔+微波光氧处理，处理后的尾气通过 28m 高的排气筒（DA004）外排。根据喷淋塔+微波光氧对臭气浓度去除效率约为 85%，经喷淋后臭气浓度约为 450（无量纲），由于本项目臭气浓度主要来源于原料加工过程产生，具有较好的水溶性，本项目采用水喷淋进行处理实际可行，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排放标准。

④筛分废气（DA006）

技改前筛分废气引入制粒冷却排气筒排放。为改善厂区环境，减轻对外环境的影响，并且便于管理，此次技改过程筛分废气经集气管单独引入一根 27m 高排气筒（DA006）排放。

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谷物贮仓的逸散尘排放因子”，过筛和清理颗粒物排放因子为 2.5kg/t（过筛和清理料），本项目冷却完毕后的物料经多层方筛筛分，由于粉尘颗粒较大，易沉降，筛分设备为密闭生产设备，产尘部位主要是进、出料口，则产尘量以 10%计，本项目筛分粉尘排放系数按 0.25kg/t（原料）计算。项目过筛料量为 31000t/a，则项目过筛粉尘产生量为 7.75t/a，计 5.0kg/h。

⑤二配仓废气

二楼设置 2 个二配仓，为提高原料利用率，技改过程中设置一个 3400m³/h 的脉冲布袋除尘器对废气进行处理，除尘灰作为原料回用与生产，处理后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参照《逸散性粉尘控制技术》，在原料储存、运输、卸料等工序中粉尘的产生系数为 0.02kg/t 原料，该车间进入二配仓的原料约 29900t/a，则粉尘产生量约 0.598/a。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 98%）处理后，粉尘排放量为 0.012/a。

⑥原料仓废气

现有工程筒仓均配有仓顶布袋除尘器，产生的粉尘经净化处理后经高空排放。技改过程中企业对环保设备进行提标改造，将筒仓废气经集气管引入一台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然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参照《逸散性粉尘控制技术》，在原料储存、运输、卸料等工序中粉尘的产生系数为 0.02kg/t 原料，该车间进入原料仓的原料约 28600t/a，则粉尘产生量约 0.572t/a。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 98%）处理后，粉尘排放量为 0.011t/a。

⑦包装废气

本项目采用自动计的方式计量打包，并且产品含水率 10%左右，产品通过成品仓的管

道排入包装袋时会产生少量粉尘，参考《工业逸散性粉尘控制技术》中粒料加工中粒料卸料时粉尘产生系数为 0.01kg/t(原料)，水产车间成品量为 3 万 t/a，包装粉尘产生量为 0.3t/a。

表 37 1#生产车间风管管道直径、集气罩面积、风速、风量、风损情况一览表

工序	风管直径 (m)	集气罩尺寸 (m)	风速 (m/s)	分配风量 (m³/h)	风损	所需风量 (m³/h)	设计风量 (m³/h)	数量
上料口 1	/	0.9m*0.9m	0.8	2332.8	20%	2916	3000	1
上料口 2	/	0.9m*0.9m	0.8	2332.8	20%	2916	3000	1
上料口 3	/	0.9m*0.9m	0.8	2332.8	20%	2916	3000	1
上料口 4	/	0.75m*0.75m	0.8	1620	20%	2025	2100	1
上料口 5	/	0.75m*0.75m	0.8	1620	20%	2025	2100	1
二配仓	0.25	/	15	2649	20%	3312	3400	1
一次破碎	0.30	/	15	3815	25%	4488	4500	1
原料筒仓	0.25	/	18	3179	20%	3974	4145	1
筛分	0.25	/	18	3179	20%	3974	4145	1
超微粉碎 1	0.42	/	20	9970	20%	12463	12500	1
超微粉碎 2	0.52	/	15	11462	10%	12736	12860	1
制粒冷却	0.57	/	15	13773	20%	17216	18000	1

表 38 1#生产车间颗粒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工序	产生量 (t/a)	捕集效率 %	捕集量 (t/a)	未捕集量 (t/a)	处理效率%	排放量 (t/a)
投料	5.68	95	5.4	0.28	99.5	0.027
破碎	17.2	100	17.2	0	99.5	0.086
筛分	7.75	100	7.75	0	99.5	0.039
超微粉碎1	25.8	100	25.8	0	99	0.258
超微粉碎2	25.8	100	25.8	0	99	0.258
制粒冷却	38.7	100	38.7	0	99	0.387

水产饲料生产线投料时间 1540h/a，破碎时间 1540h/a，原料仓上下料时间 880h/a，超微粉碎时间 1540h/a，制粒冷却时间 1540h/a。

经计算投料（DA001）过程废气量为 2556.4 万 m³/h，则排放速率为 0.018kg/h，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1.06mg/m³；破碎（DA002）过程废气量为 693 万 m³/h，则排放速率为 0.056kg/h，

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12.41\text{mg}/\text{m}^3$ ；超微粉碎 1（DA003）过程废气量为 $1925\text{万 m}^3/\text{h}$ ，则排放速率为 $0.168\text{kg}/\text{h}$ ，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13.40\text{mg}/\text{m}^3$ ；制粒冷却（DA004）过程废气量为 $2772\text{万 m}^3/\text{h}$ ，则排放速率为 $0.251\text{kg}/\text{h}$ ，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13.96\text{mg}/\text{m}^3$ ；超微粉碎 2（DA005）过程废气量为 $1980.44\text{万 m}^3/\text{h}$ ，则排放速率为 $0.168\text{kg}/\text{h}$ ，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13.02\text{mg}/\text{m}^3$ ；筛分（DA006）过程废气量为 $638.33\text{万 m}^3/\text{h}$ ，则排放速率为 $0.025\text{kg}/\text{h}$ ，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6.07\text{mg}/\text{m}^3$ ，以上废气颗粒物排放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其他”标准限值要求，即 $120\text{mg}/\text{m}^3$ 。

（2）2#生产车间

改建完成的对虾车间废气主要有投料、粉碎、混料、制粒冷却、原料仓、成品仓废气。

①投料废气（DA007）

该车间一楼设置 3 个上料口，每个上料口设置一台脉冲布袋除尘器，二楼设置 2 个小料上料口，每个上料口设置一台脉冲布袋除尘器，经处理后的废气引入同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7）排放。

上料口均位于生产车间内部，采用叉车或是人工直接投料，投料过程会产生粉尘。项目在各投料口设置集气罩收集粉尘至脉冲除尘器，粉尘经脉冲除尘器收集处理后，直接脉冲反吹至下一工序回用至生产线，投料口未被收集的粉尘以无组织排放形式在生产车间内部排放。

参照《环境影响评价实用技术指南》，项目物料投放粉尘产生量以物料投放量的 2% 计，该车间年投料量约为 $5700\text{t}/\text{a}$ ，年投料 1540h ，则投料口处粉尘产生量为 $5700 \times 2 \div 1000 = 11.4\text{t}/\text{a}$ ，计 $7.0\text{kg}/\text{h}$ ，集气罩设计收集效率均按 95%，脉冲除尘器除尘效率均按 99.5%，则项目投料口处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57\text{t}/\text{a}$ ，该部分粉尘在生产车间内无组织排放。脉冲除尘器收集粉尘经脉冲反吹回到生产线内。

②粉碎、超微粉碎、制粒冷却废气（DA008、DA009、DA011）

2#生产车间粉碎机废气经集气管引入一台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的废气引入一根 15m 高的废气排气筒（DA008）；超微粉碎废气经集气管引入一台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的废气引入一根 27m 高的废气排气筒（DA009）；制粒冷却废气经集气管引入“耐高温高湿除尘器+喷淋塔”，处理后的废气经一根 32m 高的废气排气筒（DA011）。

粉碎、混料、制粒冷却工序均会有粉尘产生，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

和系数手册》中 132 饲料加工行业产排污系数表，详见下表。

表 39 饲料加工行业产排污系数表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配合饲料	玉米、蛋白质类原料（豆粕等）、维生素等	粉碎+混合+制粒（可不制粒）+除尘	≥10 万吨/年	颗粒物	千克/ 吨-产品	0.041
			<10 万吨/年	颗粒物	千克/ 吨-产品	0.043

注：①浓缩饲料产污系数参考配合饲料。

②预混合饲料产品选取系数表中配合饲料的产污系数乘以调整系数 1.2。

③根据饲料加工行业的生产特点，将除尘系统纳入生产工艺设备，不再单独记录末端治理设施运行信息。因此，饲料加工行业颗粒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相等。

2#生产车间使用的原料为鱼粉、鸡肉粉、豆粕、面粉、花生粕、棉籽蛋白等，产品为配合饲料，对虾车间产能为 6000t/a，产污系数取 0.043 千克/吨-产品，根据目前饲料加工企业生产工艺的特点，除尘设备视为生产设备，因此本行业工业粉尘产污系数等于排污系数，则本车间粉尘排放量约为 0.258t/a。类比同类项目，颗粒物排放量混合破碎：超微粉碎：制粒冷却=3：4：3，则混合破碎、超微粉碎、制粒冷却废气粉尘排放量分别为 0.0774t/a、0.1032t/a、0.0774/a，

③原料仓废气

参照《逸散性粉尘控制技术》，在原料储存、运输、卸料等工序中粉尘的产生系数为 0.02kg/t 原料，该车间进入原料库的原料约 5400t/a，则粉尘产生量约 0.108t/a。原料仓废气经集气管引入一台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的废气在生产车间无组织排放，除尘效率 98%，则颗粒物排放量为 0.002t/a。

④成品仓废气

参照《逸散性粉尘控制技术》，在原料储存、运输、卸料等工序中粉尘的产生系数为 0.02kg/t 原料，该车间进入成品仓的物料约 6000t/a，则粉尘产生量约 0.12t/a。成品仓废气经集气管引入一台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的废气在生产车间无组织排放，除尘效率 98%，则颗粒物排放量为 0.002t/a。

⑤包装废气

本项目采用自动计的方式计量打包，产品通过成品仓的管道排入包装袋时会产生少量粉尘，参考《工业逸散性粉尘控制技术》中粒料加工中粒料卸料时粉尘产生系数为 0.01kg/t（原料），水产车间成品量为 6000t/a，包装粉尘产生量为 0.06t/a。

表 40 2#生产车间风管管道直径、集气罩面积、风速、风量、风损情况一览表

工序	风管直径 (m)	集气罩尺寸 (m)	风速 (m/s)	分配风量 (m³/h)	风损	所需风量 (m³/h)	设计风量 (m³/h)	数量
上料口 1	/	1.1m*1.1m	0.8	3484.8	20%	4356	4420	1
上料口 2	/	1.1m*1.1m	0.8	3484.8	20%	4356	4420	1
上料口 3	/	1.1m*1.1m	0.8	3484.8	20%	4356	4420	1
二楼小料上料口 1	/	0.5m*1.0m	0.8	1440	20%	1800	1870	1
二楼小料上料口 2	/	0.5m*1.0m	0.8	1440	20%	1800	1870	1
一次破碎	0.35	/	18	6231	20%	7789	8000	1
原料筒仓	0.3	/	18	4578	20%	5723	6000	1
成品仓	0.2	/	18	2035	20%	2543	2600	1
超微粉碎	0.45	/	15	8584	15%	10099	10280	
制粒冷却	0.54	/	18	14833	20%	18541	19070	1

表 41 2#生产车间有组织颗粒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工序	产生量 (t/a)	捕集效率 %	捕集量 (t/a)	未捕集量 (t/a)	处理效率%	排放量 (t/a)
投料	11.4	95	10.83	0.57	99.5	0.0542
破碎	7.74	100	7.74	0	99	0.0774
超微粉碎	10.32	100	10.32	0	99	0.1032
制粒冷却	7.74	100	7.74	0	99	0.0774

对虾饲料生产线投料时间 1540h/a，破碎时间 1540h/a，原料仓上下料时间 880h/a，成品仓上下料时间 880h/a，超微粉碎时间 1540h/a，制粒冷却时间 1540h/a。

经计算投料（DA007）过程废气量为 2618 万 m³/h，则排放速率为 0.035kg/h，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2.07mg/m³；破碎（DA008）过程废气量为 1232 万 m³/h，则排放速率为 0.05kg/h，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6.28mg/m³；超微粉碎（DA009）过程废气量为 1583.12 万 m³/h，则排放速率为 0.067kg/h，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6.52mg/m³；制粒冷却（DA011）过程废气量为 2936.78 万 m³/h，则排放速率为 0.0526kg/h，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2.64mg/m³，以上废气颗粒物排放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其他”标准限值要求，即 120mg/m³。

本项目恶臭来源主要为豆粕、鱼粉等原料在储存过程中产生的恶臭气味以及饲料生产过程中制粒、冷却工段等原料产生的异味或恶臭气体。根据《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对恶臭气体的定义，一切刺激嗅觉器官引起人们不愉快及损坏生活环

境的气体均属于恶臭气体。根据文献《臭气强度与臭气浓度间的定量关系研究》（来自《城市环境与城市生态》，2014年8月，第27卷4期），不同臭气级别对应的臭气浓度情况见表42。

表 42臭气级别及臭气浓度情况对应表

级别	嗅觉感觉	臭气浓度区间（无量纲）
0	无臭	<10
1	能稍微感觉出极微弱的臭味，对应检知阈值的浓度范围	<49
2	能勉强辨别出臭味的品质，对应确认阈值的浓度范围	49~234
3	可明显感觉到有臭味	234~1318
4	强烈的臭味	1318~7413
5	让人无法忍受的强烈臭味	>7413

本项目膨化、调质制粒、风冷冷却工段中，排出的湿气体存在异味，主要成分为有机胺、氨气。根据同类项目类比调查可知，制粒、冷却工段中有较为强烈的异味，本项目制粒、冷却工段产生的恶臭等级在4级左右，臭气浓度约1000~3000（无量纲），本次评价调质制粒、风冷冷却工段臭气浓度为3000（无量纲）。为减少异味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本项目制粒工段产生的废气经脉冲除尘器处理后再经过喷淋塔处理，处理后的尾气通过32m高的排气筒（DA011）外排。根据喷淋塔对臭气浓度去除效率约为80%，经喷淋后臭气浓度约为600（无量纲），由于本项目臭气浓度主要来源于原料加工过程产生，具有较好的水溶性，本项目采用生物除臭喷淋进行处理实际可行，喷淋塔属于本行业除臭可行性技术，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排放标准。

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其他规定：

7.1 排气筒高度除须遵守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外，还应高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的建筑5m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其高度对应的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50%执行。

7.2 两个排放相同污染物（不论其是否由同一生产工艺过程产生）的排气筒，若其距离小于其几何高度之和，应合并视为一根等效排气筒，若有三根以上的近距排气筒，且排放同一种污染物时，应以前两根的等效排气筒，依次与第三、四根排气筒取等效值。等效排气筒的有关参数计算方法见附录A。

7.3 若某排气筒的高度处于本标准列出的两个值之间，其执行的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以内插法计算，内插法的计算式见本标准附录B；当某排气筒的高度大于或小于本标准列出

的最大或最小值时，以外推法计算其最高允许排放速率，外推法计算式见本标准附录 B。

本项目 1#生产车间 6 根排气筒距离较近，且均排放颗粒物，需要计算等效排气筒，同理，2#生产车间 4 根排气筒也需计算等效排气筒。

A2.1 等效排气筒污染物排放速率按下式计算

$$Q=Q_1+Q_2$$

式中：Q--等效排气筒某污染物排放速率；

Q_1 、 Q_2 --排气筒 1 和排气筒 2 的某污染物排放速率

A2.2 等效排气筒高度按下式计算

$$h=\sqrt{\frac{1}{2}(h_1^2+h_2^2)}$$

式中：h--等效排气筒高度；

h_1 、 h_2 --排气筒 1 和排气筒 2 的高度。

经计算，1#生产车间等效排气筒颗粒物排放速率为 0.686kg/h，等效排气筒高度为 26.8m，经内插法计算排放速率限值为 17.5kg/h。2#生产车间等效排气筒颗粒物排放速率为 0.2026kg/h，等效排气筒高度为 27.3m，经内插法计算排放速率限值为 18.4kg/h。

由于排气筒不满足“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的要求，“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其高度对应的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执行”。因此，1#生产车间排等效排气筒放速率限值为 8.8kg/h，2#生产车间排等效排气筒放速率限值为 9.2kg/h。

综上，1#生产车间和 2#生产车间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排放速率的限值要求。

（3）燃气锅炉废气

本项目技改前后蒸汽用量不变，类比现有工程，锅炉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排放速率为：0.00173kg/h；二氧化硫排放速率为：0.00156kg/h；氮氧化物排放速率为：0.0135kg/h。天然气锅炉的风量为 1040m³/a，年运行时间为 660h，经计算，颗粒物排放浓度为：2.1mg/m³，排放量为 0.001t/a；二氧化硫排放浓度为：1.5mg/m³，排放量为 0.001t/a；氮氧化物排放速率为：13.0mg/m³，排放量为 0.009t/a。锅炉废气满足河北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表 1 中燃气锅炉大气污染排放限值及“关于开展锅炉整治提升专项行动的通知”（唐气领办[2021]21 号）的要求：颗粒物≤5mg/m³、SO₂≤10mg/m³、氮氧化物

$\leq 30\text{mg/m}^3$ 。

(4) 实验室废气

本项目在办公区域设置 1 座实验室，实验室涉及实验室废气，类比同类项目，维生素、钙、磷、硬脂肪等检测方法所使用药剂量较少，有机物质和易挥发气体产生量较小，因此本次仅进行定性分析，实验室废气经通风橱收集高空排放。

(5) 无组织粉尘废气

本项目采用的原料为鱼粉、鸡肉粉、豆粕、面粉、花生粕、棉籽蛋白、磷酸二氢钙等，粉状原料来料均为袋装，储存于密闭库房，成品包装后储存于成品库房，储存过程不产生颗粒物。生产过程物料输送采取密闭输送仅拆袋投料和包装过程会有未捕集的颗粒物，1#生产车间未捕集的颗粒物为 0.603t/a，2#生产车间未捕集的颗粒物为 0.634t/a，产尘工序均位于密闭车间，可有效阻挡粉尘外溢，使 99%粉尘在车间内沉降，则全厂无组织排放量为 0.012t/a。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各厂界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6) 无组织异味影响分析

豆粕、鱼粉等原料在储存过程中产生恶臭气味，根据文献《臭气强度与臭气浓度间的定量关系研究》（《城市环境与城市生态》，2014 年 8 月，第 27 卷 4 期），不同臭气级别对应的臭气浓度情况见表 35。类比厂区现有工程，厂界臭气浓度 <10 ，厂界臭气浓度能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

(3) 非正常工况下治理措施

非正常工况发生频率为 1 次/年，发现问题时及时停止生产，从源头控制污染物的产生，可通过对其加强日常监测来了解去除效率的变化情况，以便及时对设备进行更换或维修。

此外，注意日常维护，定期检修，可大大减小非正常排放几率，并且在生产设备开始生产时提前打开废气处理设施，在生产设备停止生产时废气处理设施间隔一段时间再关闭。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不会对大气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本项目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农副食品加工业》（HJ986-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820-2017）等相关要求，提出本项目废气自

行监测计划要求。

表 43 本项目大气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DA001	颗粒物	1 次/半年	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 120mg/m ³ 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标准限值要求。
DA002	颗粒物	1 次/半年	
DA003	颗粒物	1 次/半年	
DA004	颗粒物	1 次/半年	
	臭气浓度	1 次/季度	
DA005	颗粒物	1 次/半年	
DA006	颗粒物	1 次/半年	
DA007	颗粒物	1 次/半年	
DA008	颗粒物	1 次/半年	
DA009	颗粒物	1 次/半年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表 1 中燃气锅炉大气污染排放限值及“关于开展锅炉整治提升专项行动的通知”（唐气领办[2021]21 号）的要求：SO ₂ ≤10mg/m ³ 、氮氧化物≤30mg/m ³ 、颗粒物≤5mg/m ³ ，烟气黑度≤1 级（林格曼黑度）。
DA010	颗粒物	1 次/年	
	二氧化硫	1 次/年	
	氮氧化物	1 次/月	
DA011	林格曼黑度	1 次/年	
	颗粒物	1 次/半年	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 120mg/m ³ 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标准限值要求。
	臭气浓度	1 次/季度	
无组织	颗粒物	1 次/半年	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臭气浓度	1 次/半年	

（3）现役污染源 2 倍量替代削减

根据环评预测核算，本项目改建后颗粒物、SO₂、NO_x 排放量均不增加，因此本项目污染物无需倍量削减。

2、废水

本项目员工由厂区现有员工调剂，无新增生活用排水；生产废水主要为软水制备废水、树脂再生废水、锅炉定排水，技改完成后，软水制备废水、树脂再生废水、锅炉定排水排入高温蒸发箱，利用锅炉余热将其全部蒸发，实验室废水产生量 0.5m³/a，集中收集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全厂其他废水产生量为 0.307m³/d（67.54m³/a），全

部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两套喷淋塔废水分别经一套一体化处理设备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锅炉定排水、树脂再生废水、软水制备废水共 $0.417\text{m}^3/\text{d}$ ，水质较清洁，主要含 Ca^{2+} 、 Mg^{2+} ，采用利用锅炉余热蒸发结晶的方法，制作一个高温蒸发箱，再生的时候产生的浓盐水收集到蒸发箱，蒸发箱尺寸为： $3000\text{mm}\times 1000\text{mm}\times 300\text{mm}$ （容积 0.9m^3 ），内部设置蒸汽管道，生产过程中，锅炉产生的余热蒸汽进入蒸汽管道，加热浓盐水，加速浓盐水蒸发结晶。锅炉定排水、树脂再生废水、软水制备废水排入高温蒸发箱，利用锅炉余热将其全部蒸发措施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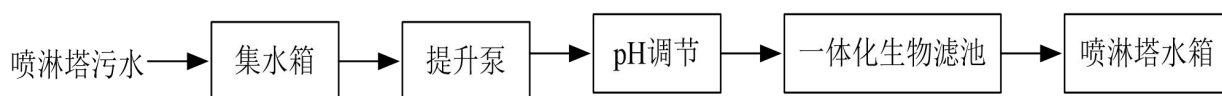


图 8 1#生产车间喷淋水处理工艺



图 9 2#生产车间喷淋水处理工艺

一体化处理设备包括水箱、提升泵、pH 自动调节器、一体化生物滤池等。一体化生物滤池是一种新型污水深度处理设备，由曝气系统、沉淀系统、排水系统和反冲洗装置组成。具体工艺示意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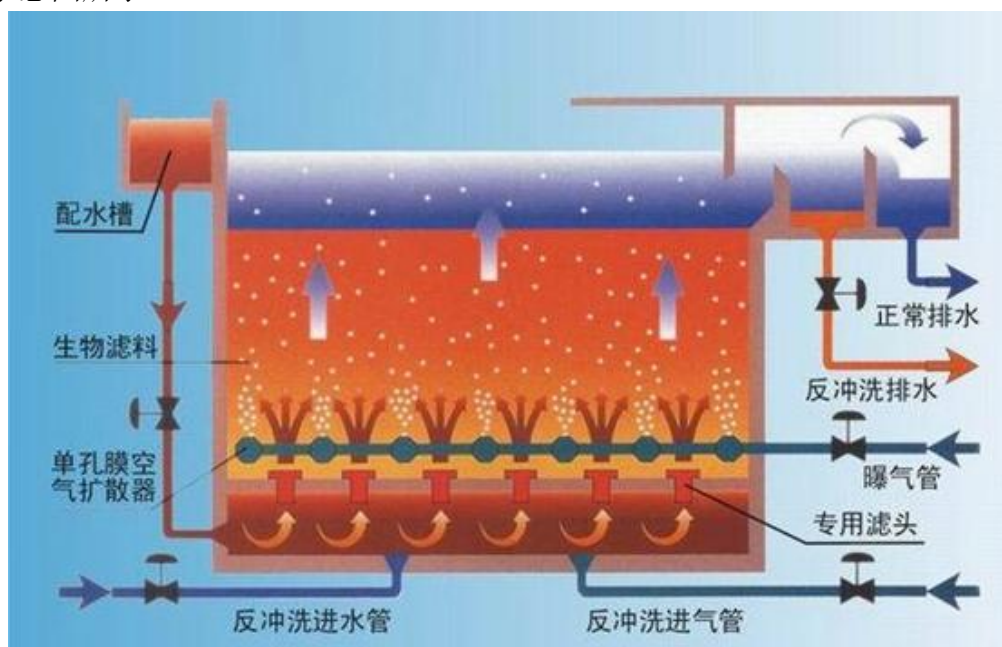


图 10 一体化生物滤池工艺示意图

一体化生物滤池是一种比较适合小型污水深度处理的工艺技术，与传统活性污泥法处理系统相比较，生物膜法易于维护运行、节能省电、占地面积小，污泥少，一次性投资较

普通活性污泥法稍高一些但可以接受。

工艺特点

- ①一次性投资比传统方法低 1/4;
- ②占用面积为常规工艺的 1/10~1/5, 运行费低 1/5;
- ③进水要求悬浮物 50~60mg/L, 最好与一级强化处理相结合, 如采用水解酸化池;
- ④填料多为页岩陶粒、活性炭等
- ⑤水往下、气往上的逆向流可不设二沉池。

曝气生物滤池与普通活性污泥法相比, 具有有机负荷高、占地面积小 (是普通活性污泥法的 1/3)、投资少 (节约 30%)、不会产生污泥膨胀、氧传输效率高、出水水质好等优点。

废水处理系统的循环水经过一定时间的运行, 污染物浓度不断升高, 长时间停留将会发臭, 影响废气处理系统的处理效果, 因此, 需定期(一般为 4-8 小时, 取 4 小时)更换清洁水, 将废水排至废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一体化处理设备处理能力为 4t/d, 可以循环处理 5~8 次, 本项目喷淋塔水箱容量为 3t/d, 喷淋水循环量为 20t/d, 喷淋废水含有机物, 利用一体化处理设备可以满足处理要求, 措施可行。

综上所述, 本项目无废水外排, 本项目营运不会对区域水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3、噪声

本项目将狐貉饲料生产车间改造为 2#生产车间, 拆除狐貉饲料生产设备改为对虾饲料生产设备。本项目实施后全厂设备变动较多, 而且工作制度改变, 增加夜班, 此次按技改后全厂设备进行噪声影响预测。技改后的噪声源主要为破碎机、超微粉碎机、空压机、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源强为 75~90dB(A), 通过对设备加装减振基础, 置于封闭的厂房内, 厂房为 1.5m 基础墙+双层彩钢结构, 给风机设置软连接; 可综合降噪 20dB (A)。项目以场区西南角为坐标原点 (0, 0, 0), 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 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具体噪声源强及治理措施见下表。

表 44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距离 /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 /dB(A)				
				声功率级 /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距离
1	1#生产车间	螺杆式空压机	VGS-30A	90	置于密闭生产车间内，设备基础安装减振，风机设置软连接	62	33.7	16.2	22.5	2.8	4.1	9.6	72.3	73.7	73	72.4	昼夜	26.0	46.3	47.7	47	46.4	1
2		螺杆式空压机	SRC-30SA	90		63.9	34.1	1.2	20.6	2.7	6.0	9.7	72.3	73.8	72.6	72.4	昼夜	26.0	46.3	47.8	46.6	46.4	1
3		风机 1#、2#、3#	风机风量 1688-3517m³/h	85		77.7	44.1	1.2	4.1	8.8	22.0	3.3	68	67.5	67.3	68.3	昼夜	26.0	42	41.5	41.3	42.3	1
4		风机 4#	风机风量 1688-3517m³/h	85		78.2	41.7	16.2	4.5	6.4	21.8	5.7	67.9	67.6	67.3	67.7	昼夜	26.0	41.9	41.6	41.3	41.7	1
5		风机 5#、6#	风机风量 1131-2356m³/h	85		79.6	42.9	16.2	2.8	7.2	23.5	4.9	68.7	67.5	67.3	67.8	昼夜	26.0	42.7	41.5	41.3	41.8	1
6		颗粒机	SDPM420	75		64.8	41.1	13.2	17.2	9.2	8.8	3.1	57.3	57.5	57.5	58.5	昼夜	26.0	31.3	31.5	31.5	32.5	1
7		颗粒机	宇晟 420	75		61.8	40.6	13.2	20.2	9.5	5.8	2.9	57.3	57.4	57.7	58.6	昼夜	26.0	31.3	31.4	31.7	32.6	1
8		风机 7#	风机风量 3130-4792m³/h	85		80	39	1.2	3.8	3.3	22.8	8.8	68.1	68.3	67.3	67.5	昼夜	26.0	42.1	42.3	41.3	41.5	1
9		破碎机	SDPCS120	85		78.2	37.8	1.2	5.9	2.6	20.7	9.5	67.7	68.9	67.3	67.4	昼夜	26.0	41.7	42.9	41.3	41.4	1
10		风机 8#	风机风量 4145m³/h	85		65.5	38.1	7.2	17.7	6.1	8.6	6.2	67.9	67.6	67.3	67.7	昼夜	26.0	41.9	41.6	41.3	41.7	1
11		风机 9#	风机风量 4145m³/h	85		68.7	39	7.2	14.4	6.2	12.0	6.1	68.7	67.5	67.3	67.8	昼夜	26.0	42.7	41.5	41.3	41.8	1
12		粉碎机	SFSP-60-90H	85		80.3	37.6	1.2	4.0	1.9	22.7	10.2	68	69.9	67.3	67.4	昼	26.0	42	43.9	41.3	41.4	1

																	夜							
	13	新超威粉	LDSWFL160-1	75	置于密闭生产车间内，设备基础安装减振，风机设置软连接	78.7	44.1	1.2	3.2	8.5	22.9	3.5	58.4	57.5	57.3	58.2	昼夜	26.0	32.4	31.5	31.3	32.2	1	
	14	超威粉	YSPU110	75		79.6	41.5	1.2	3.3	5.8	23.1	6.3	58.3	57.7	57.3	57.6	昼夜	26.0	32.3	31.7	31.3	31.6	1	
	15	冷却器	2 方	75		61.1	37.1	1.2	22.2	6.3	4.1	6.1	57.3	57.6	58	57.6	昼夜	26.0	31.3	31.6	32	31.6	1	
	16	一次混合机	SSLD1-2.4	70		66.4	40.1	1.2	16.1	7.8	10.0	4.5	52.4	52.5	52.4	52.9	昼夜	26.0	26.4	26.5	26.4	26.9	1	
	17	二次混合机	SDMXD100	70		69.2	36.4	1.2	14.8	3.5	11.7	8.7	52.4	53.2	52.4	52.5	昼夜	26.0	26.4	27.2	26.4	26.5	1	
	18	油泵	/	80		79.2	37.5	1.2	5.8	2.6	20.8	9.5	62.7	63.9	62.3	62.4	昼夜	26.0	36.7	37.9	36.3	36.4	1	
	19	水泵	/	80		65.3	38.3	1.2	17.5	6.2	8.8	6.1	62.9	62.6	62.3	62.7	昼夜	26.0	36.9	36.6	36.3	36.7	1	
	20	小料分级筛	PSFG-1*10*120	70		63.5	35.2	16.2	16.2	6.1	10.1	6.2	52.5	52.4	52.8	52.9	昼夜	26.0	26.5	26.7	26.8	26.9	1	
	21	破碎成品分级机	FSFJ1*5*100	70		62.1	32.1	20.2	17.5	6.2	8.8	6.1	52.5	52.9	52.8	52.7	昼夜	26.0	26.5	26.9	26.8	26.7	1	
	22	成品分级筛	FSFJ1*10*100	70		65.2	33.2	20.2	14.9	3.2	11.8	9.0	52.3	53.2	52.5	52.7	昼夜	26.0	26.3	27.3	26.5	26.7	1	
	23	超微分级筛	125*190	70		64.3	35.0	20.2	17.2	6.6	9.1	6.5	52.3	52.4	53.2	53.0	昼夜	26.0	26.3	26.4	27.2	27.0	1	
	24	风机 10#	风机风量 12699-13525m³/h	90		61.1	37.1	1.2	2.8	2.6	12.9	12.3	74.1	74.3	72.5	72.6	昼夜	26.0	48.1	48.3	46.5	46.6	1	
	25	风机 11#	风机风量 12860m³/h	90	66.4	40.1	1.2	16.1	7.8	10.0	4.5	74	74.2	72.8	72.8	昼夜	26.0	48	48.2	46.8	46.8	1		
	26	2#生产车一次粉碎机	SFSP-Y6090k	80	20.3	38.1	1.2	3.0	5.8	12.5	9.1	63.9	63.1	62.8	62.9	昼夜	26.0	37.9	37.1	36.8	36.9	1		

	27	间	分级筛	AHCTS125*190	70		14.8	37.6	1.2	8.4	6.4	7.1	8.2	54.9	55.0	54.9	54.9	昼夜	26.0	28.9	29.0	28.9	28.9	1
	28		回旋筛	SFJH130*2	70		14.3	39	8.5	8.5	7.9	7.0	6.7	54.9	54.9	55.0	55.0	昼夜	26.0	28.9	28.9	29.0	29.0	1
	29		分级筛	FSFG1*120	70		14.8	37.6	1.2	8.4	6.4	7.1	8.2	54.8	55.1	54.8	54.9	昼夜	26.0	28.9	29.0	28.9	28.9	1
	30		成品去粉筛	FSFG1*100	70		18.5	45	21.2	2.7	12.9	12.6	2.0	56.1	54.8	54.8	57.0	昼夜	26.0	30.1	28.8	28.8	31.0	1
	31		油泵	/	80		9.7	42.9	1.2	11.7	12.7	3.6	1.8	64.8	64.8	65.5	67.3	昼夜	26.0	38.8	38.8	39.5	41.3	1
	32		水泵	/	80		9.7	42.9	1.2	11.7	12.7	3.6	1.8	64.8	64.8	65.5	67.3	昼夜	26.0	38.8	38.8	39.5	41.3	1
	33		超微粉碎机	LDSWFL150	75		21	36.2	1.2	2.9	3.8	12.7	11.2	58.9	58.5	57.8	57.8	昼夜	26.0	32.9	32.5	31.8	31.8	1
	34		风机 13#14#15#	风机风量 4420m³/h	85		14.3	39	1.2	8.5	7.9	7.0	6.7	67.9	67.8	67.9	69.8	昼夜	26.0	41.9	41.8	41.9	43.8	1
	35		风机 16#17#	风机风量 1870m³/h	85		14.8	37.6	21.2	8.4	6.4	7.1	8.2	67.8	68.6	68.5	67.8	昼夜	26.0	41.8	42.6	42.5	41.8	1
	36		530 制粒机	AHHB530	75		14.8	39.2	11.2	7.9	8.0	7.5	6.7	57.9	57.9	57.9	58	昼夜	26.0	31.9	31.9	31.9	32	1
	37		空压机 1	VGS-30A	90		20.1	36.2	1.2	3.2	5.8	12.3	9.1	72.7	72.5	72.4	72.3	昼夜	26.0	46.7	46.5	46.4	46.3	1
	38		空压机 2	VGS-20A	90		13.3	39.6	1.2	9.0	8.5	6.4	6.2	73.8	72.6	72.4	72.3	昼夜	26.0	47.8	46.6	46.4	46.3	1
	39		风机 18#	风机风量 6000-10000m³/h	85		18.5	45	21.2	2.7	12.9	12.6	2.0	68	69.9	67.3	67.4	昼夜	26.0	42	43.9	41.3	41.4	1
	40		风机 19#	风机风量 4012-7419m³/h	85		9.7	42.9	1.2	11.7	12.7	3.6	1.8	67.8	67.8	68.5	70.3	昼夜	26.0	41.8	41.8	42.5	44.3	1
	41		风机 20#	风机风量 1688-3517m³/h	85		13.6	43.6	6.2	7.8	12.6	7.5	2.1	67.9	67.8	67.9	69.8	昼夜	26.0	41.9	41.8	41.9	43.8	1
	42		风机 21#	风机风量	85		10.1	36.9	11.2	13.1	6.7	2.4	7.7	67.8	68	69.4	67.9	昼	26.0	41.8	42	43.4	41.9	1

			10280m³/h													夜							
43		风机 22#	19070m³/h	85		12.2	33.9	21.2	12.0	3.4	3.6	11.1	67.8	68.6	68.5	67.8	昼 夜	26.0	41.8	42.6	42.5	41.8	1
44		混合机	SSLD1-2	70		14.3	40.6	1.2	8.0	9.5	7.4	5.2	52.9	52.8	52.9	53.1	昼 夜	26.0	26.9	26.8	26.9	27.1	1
45		二次混合 机	SLHSJ4	70		18.5	41.3	1.2	3.8	9.3	11.6	5.6	53.5	52.9	52.8	53.1	昼 夜	26.0	27.5	26.9	26.8	27.1	1

表 45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源强（距声源 1m 声压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风机 12	20000m³/h	68	32.1	7.2	85	选用低噪声设备	昼夜

注：以厂区西南角（E118.961492° N39.421440°）为坐标原点X，Y，Z（0，0，0），向东、向北、向上为正方向。

表 46 各厂界噪声贡献值预测结果单位：dB(A)

预测点	贡献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48.5	48.5	60	50	达标	达标
南厂界	49.2	49.2	60	50	达标	达标
西厂界	45.6	45.6	60	50	达标	达标
北厂界	42.9	42.9	60	50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正常运行时厂界噪声预测值为42.9~49.2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本项目50m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为项目北侧10m处的毛庄村，经过预测项目噪声对敏感点毛庄村的噪声贡献值为40.2dB(A)。

表 47 保护目标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dB(A)

敏感点	贡献值		背景值		预测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毛庄村	40.2	40.2	54	37	54.2	41.9	55	45	达标	达标

经预测后，本项目对敏感点毛庄村的噪声预测值为：昼间54.2dB(A)、夜间41.9dB(A)，对其影响较小。

（2）噪声监测计划

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见下表。

表 48 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脉冲布袋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和废布袋，除尘灰集中收集后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废布袋收集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锅炉软水制备过程中产生的废离子交换树脂由厂家回收，蒸发结晶集中收集，送建材厂；废包装袋收集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原料清理杂质由输送机统一收集，定期外售；筛分工序不合格品集中收集回用于生产；职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生活垃圾袋装收集，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危险废物：主要为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和废油桶，实验室产生的实验室废液、实验室废试剂瓶、实验室废培养基以及废 UV 灯管，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项目一般固废情况见下表。

表 49 项目一般固废汇总表

产生环节	一般固废名称	废物种类	一般固废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和去向
软水制备	废离子交换树脂	废吸附剂	900-008-S59	0.01	由厂家回收
	蒸发结晶	其他废物	900-099-S59	0.005	集中收集,送建材厂
除尘器	除尘灰	其他废物	900-099-S59	156.07	集中收集后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
	废布袋	废纺织品	900-007-S17	0.1	收集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
原料清理	杂质	铁、纤维等	900-099-S59	0.05	
投料过程	废包装袋	废纺织品	900-007-S17	0.01	
筛分	筛分不合格品	其他废物	900-099-S59	200	集中收集,回用与生产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见下表。

表 50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污染防治措施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0.02	设备维修	液态	矿物油	石油类	一年	暂存于危废间内,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24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009		固态				
实验室废液	HW49	900-047- 49	0.51	产品检验	液态	废酸、废碱等	pH		
实验室废试剂瓶	HW49	900-047- 49	0.02		固态				
实验室废培养基	HW49	900-047- 49	0.01		固态				
废 UV 灯管	HW29	900-023-29	0.009	微波光氧设备更换配件	固态	含汞荧光灯管	汞	三年	

本项目利用现有位于厂区锅炉房南侧的危废间（4m²），储存能力为 2t，技改后全厂危险废物产生量为 0.818t/a，小于 2t，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可以满足项

目建成后全厂危险废物贮存要求。危废间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相关要求进行防腐防渗,危废间地面底层为抗渗混凝土浇筑,地面周围设置裙角,地面及裙角采用玻璃钢防渗,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10} \text{cm/s}$ 。

表 51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间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厂区锅炉房南侧	4m²	废油桶 加盖密封	2t	一年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实验室废液	HW49	900-047- 49			密闭容器		
	实验室废试剂瓶	HW49	900-047- 49					
	实验室废培养基	HW49	900-047- 49					
	废 UV 灯管	HW29	900-023-29					

危险废物贮存器要求：

- ①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
- ②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
- ③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
- ④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互相反应）。
- ⑤液体危险废物可注入开孔直径不超过 70mm 并有放气孔的桶中。

危废间管理需要严格落实以下要求：

①危废间按照相关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警告标志、危险废物标签、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危险废物管理台账等。

②危险废物台账需详细记录危险废物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

③其他《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规定。

④不同危险废物要分开存放。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危废间位置见附图 2。

5、地下水、土壤

项目可能涉及地下水和土壤污染的途径主要为废气、废水及危险废物。通过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不涉及重金属；锅炉定排水、树脂再生废水、软水制备废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生活污水水质简单，泼洒抑尘，不外排。地下水和土壤污染识别见下表。

表 52 地下水污染识别结果

识别情景	识别内容	运行阶段	
		施工期	运营期
	特征因子	/	石油类
正常状况	污染途径	/	/
非正常状况		/	防腐防渗措施失效，垂直入渗

表 53 土壤环境影响及影响因子识别表

污染源	工艺流程/节点	污染途径	全部污染物指标	特征因子
1#库房	润滑油、液压油储存	垂直入渗	石油烃	石油烃
危废间	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储存	垂直入渗	石油烃	石油烃
实验室	氢氧化钠、硫酸钾、石油醚（30—60）、浓硫酸、硼酸、硫酸铜、浓盐酸、实验室废液	垂直入渗	pH、Cu 等	pH、Cu 等

根据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涉及地下水和土壤污染的途径为润滑油、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实验试剂、实验室废液等垂直入渗。根据生产装置、辅助设施、可能泄漏物质的性质，将污染区分为一般污染防治区和重点污染防治区，对污染防治区应分别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方案：

（1）重点防渗区

危废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相关要求进行防腐防渗，危废间地面底层为抗渗混凝土浇筑，地面周围设置裙角，地面及裙角采用玻璃钢防渗，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10} \text{cm/s}$ 。

（2）一般防渗区

车间、库房、实验室地面：采用抗渗混凝土进行硬化，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

为了确保防渗措施的防渗效果，应加强防渗措施的日常维护，使防渗措施达到应有的防渗效果。同时应加强生产设施的环保设施的管理。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6、生态

本项目位于乐亭县毛庄镇毛庄村唐山禾丰科技有限公司院内，在原厂区内建设，不新增占地面积，无生态保护目标。

7、环境风险

本项目技改完成后，全厂润滑油、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最大储存量不增加，天然气管道内天然气最大存在量仍为 0.01t，无变化。本项目需考虑的风险物质主要为氢氧化钠、硫酸钾、石油醚（30—60）、浓硫酸、硼酸、硫酸铜、浓盐酸和实验室废液。氢氧化钠最大储存量为 0.02t，硫酸钾最大储存量为 0.005t，石油醚（30—60）最大储存量为 0.04t，浓硫酸最大储存量为 0.023t，硼酸最大储存量为 0.001t，硫酸铜最大储存量为 0.0005t，浓盐酸最大储存量为 0.0006t，实验室废液最大储量为 0.51t，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厂区内氢氧化钠、硫酸钾、石油醚（30—60）、浓硫酸、硼酸、硫酸铜、浓盐酸等采用专用试剂瓶储存，暂存于实验室专用橱柜里；实验室废液等采用专用容器储存，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内。本项目主要装置及涉及环境风险物质情况见下表。

项目主要装置及涉及环境风险物质情况见下表。

表 54 主要装置及涉及环境风险物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危险物品名称	状态	储存方式	最大储量 q_n/t	临界量 Q_n/t
1	氢氧化钠	固体	试剂瓶	0.02	100
2	硫酸钾	固体	试剂瓶	0.005	100
3	石油醚（30—60）	液体	试剂瓶	0.04	10
4	浓硫酸	液体	试剂瓶	0.023	5
5	硼酸	固体	试剂瓶	0.001	100
6	硫酸铜	固体	试剂瓶	0.0005	0.25
7	浓盐酸（37%）	液体	试剂瓶	0.0006	7.5
8	实验室废液	液体	密闭容器	0.51	100
Q 值					0.01604

$$Q=0.01604<1$$

以下为针对本项目风险物质制定的风险防范措施：

①实验室废液：采用专用容器储存，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内。危险废物暂存间已进行重点防渗，危废间地面及裙角采用抗渗混凝土+环氧地坪漆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墙壁、屋顶全密闭。

②危险废物转移过程应在密闭容器内，防止发生洒落。

③氢氧化钠、硫酸钾、石油醚（30—60）、浓硫酸、硼酸、硫酸铜、浓盐酸等采用专用试剂瓶储存，暂存于实验室专用橱柜里，实验室地面采用抗渗混凝土地面，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

综上所述，企业在严格落实本次评价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的情况下，发生风险事故概率较小，项目环境风险可防可控。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1#生产车间投料过程废气排放口（DA001）	颗粒物	投料过程废气经各自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距离地面20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120mg/m ³ 限值要求，臭气浓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标准限值要求。
	1#生产车间一次破碎过程废气排放口（DA002）	颗粒物	一次破碎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一根19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1#生产车间超微粉碎1过程废气排放口（DA003）	颗粒物	超微粉碎1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一根28m高排气筒（DA003）排放	
	1#生产车间制粒过程废气排放口（DA004）	颗粒物、臭气浓度	制粒冷却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和臭气经耐高温高湿除尘器+喷淋塔+UV光氧设备处理后经28m高排气筒排放	
	1#生产车间超微粉碎2过程废气排放口（DA005）	颗粒物	超微粉碎2过程产生的废气分别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距离地面27m高排气筒（DA005）排放	
	1#生产车间筛分过程废气排放口（DA006）	颗粒物	筛分过程产生的废气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距离地面27m高排气筒（DA006）排放	
	2#生产车间投料和小料添加过程废气排放口（DA007）	颗粒物	投料和小料添加过程废气经各自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距离地面15m高排气筒（DA007）排放	
	2#生产车间粉碎过程废气排放口（DA008）	颗粒物	一次破碎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8）排放	
	2#生产车间超微粉碎过程废气排放口（DA009）	颗粒物	超微粉碎过程产生的废气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距离地面27m高排气筒（DA009）排放；	
	2#生产车间制粒、冷却过程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臭气浓度	制粒、冷却过程产生的废气经耐高温高湿除尘器+喷淋塔处理后由距离地面32m高排气筒（DA0011）排放；	

	(DA011)			
	天然气锅炉 废气排放口 (DA010)	颗粒物、二 氧化硫、氮 氧化物、林 格曼黑度	燃气锅炉加装低氮燃烧器后 废 气 由 15m 高 排 气 筒 (DA010) 排放。	锅炉废气参照执行 河北省《锅炉大气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DB13/5161-2020)》 表 1 中燃气锅炉大气 污染排放限值及“关 于开展锅炉整治提 升专项行动的通知” (唐气领办[2021]21 号)的要求：颗粒物 ≤5mg/m ³ 、 SO ₂ ≤10mg/m ³ 、氮氧 化物≤30mg/m ³ 。
	厂界	颗粒物、臭 气浓度	1#生产车间二配仓废气、筒仓 废气经各自脉冲布袋除尘器 处理后，由车间内无组织排 放；2#生产车间原料仓上下料 和成品筒仓上下料产生的废 气经各自脉冲布袋除尘器处 理后由车间内无组织排放；车 间、库房密闭。	颗粒物执行《大气污 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 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 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 准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无新 增生活污水。	/
	生产废水	COD、氨氮、 SS	软水制备、锅炉定排水、树脂 再生废水厂区泼洒抑尘。	/
声环境	生产设备及 风机等设备	连续等效 A 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置于封闭的 车间内，加装减振基础，风机 设软连接。	《工业企业厂界环 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脉冲布袋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和废布袋，除尘灰集中收集后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废布袋收集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锅炉软水制备过程中产生的废离子交换树脂由厂家回收；废包装袋收集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原料清理杂质由输送机统一收集，定期外售；筛分工序不合格品集中收集回用于生产；职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危险废物：设备维护产生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实验室废液、实验室废试剂瓶、实验室废培养基、废UV灯管，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送有资质的			

	单位统一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1) 重点防渗区 危废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相关要求进行防腐防渗，危废间地面底层为抗渗混凝土浇筑，地面周围设置裙角，地面及裙角采用玻璃钢防渗，渗透系数$\leq 1 \times 10^{-10} \text{cm/s}$。 (2) 一般防渗区 库房、车间、实验室地面：采用抗渗混凝土进行硬化，渗透系数$\leq 1 \times 10^{-7} \text{cm/s}$。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位于乐亭县毛庄镇毛庄村唐山禾丰科技有限公司院内，不新增占地面积，无生态保护目标。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以下为针对本项目风险物质制定的风险防范措施： ①实验室废液：采用专用容器储存，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内。危险废物暂存间已进行重点防渗，危废间地面及裙角采用抗渗混凝土+环氧地坪漆防渗层，渗透系数$\leq 10^{-10} \text{cm/s}$，墙壁、屋顶全密闭。 ②危险废物转移过程应在密闭容器内，防止发生洒落。 ③氢氧化钠、硫酸钾、石油醚（30—60）、浓硫酸、硼酸、硫酸铜、浓盐酸等采用专用试剂瓶储存，暂存于实验室专用橱柜里，实验室地面采用抗渗混凝土地面，渗透系数$\leq 10^{-7} \text{cm/s}$。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环境管理 (1) 设立环保管理机构，定期检查企业环保设施的运行，及时进行维修，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2) 建立污染控制管理档案，做好日常生产台账记录。 (3) 排污口规范化管理并立标建档。 (4) 及时进行企业信息公开，按照监测计划定期开展自行监测。 2、排污口规范化 (1) 排污口的设置 废气：本项目拆除狐貉饲料生产车间原有 5 个废气排放口，新建 6 个废气排放口。技改后全厂共有 11 个废气排放口。 噪声：须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规定，设置环境噪声监测点，并在该处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废水：本项目无废水排放，不设排水口。

固废：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应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 2023 修改单规定，设置统一制作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2）排污口管理的原则

①向环境排放污染物的排污口必须规范化。

②排污口应便于采样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监督检查。

（3）排污口立标和建档

①排污口建档管理

使用国家环保局统一印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登记证》，并按要求填写有关内容，项目建成后，应将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排放去向、立标情况及设施运行情况记录于档案。

②排污口立标管理

废气排放口应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污口（源）》（GB15562.1—1995）规定，设置统一制作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污染物排放口设置提示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表 55 排污口规范化要求及环保图形标识

序号	项目	要求	环保图形标志
1	废气	排气筒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采样口的设置应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采样口位置无法满足“规范要求的”，其监测孔位置由当地环境监测部门确认。	
2	噪声	应按照《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测量方法》（GB12349）的规定，设置环境噪声监测点，并在该处附近醒目位置设置与之相符的环境保护图形标示牌。	
3	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应设置专用储存、处置场所。固体废物贮存必须规范化，并设置与之相符的环境保护图形标示牌。	

			项目危险废物应设置专用储存、处置场所。危险废物贮存必须规范化，并设置与之相符的环境保护图形标示牌。	 
--	--	--	--	---

3、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度衔接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部令第48号）、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号）要求，建设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环境保护部门通过对企事业单位发放排污许可证并依证监管实施排污许可制。企业应当在本项目建成后及时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对排污信息进行变更。

4、验收管理要求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以及《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进行验收监测并编制验收报告。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要求，建设内容符合清洁生产要求，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在产生较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同时，具有一定的环境效益。只要切实落实工程环保实施方案，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该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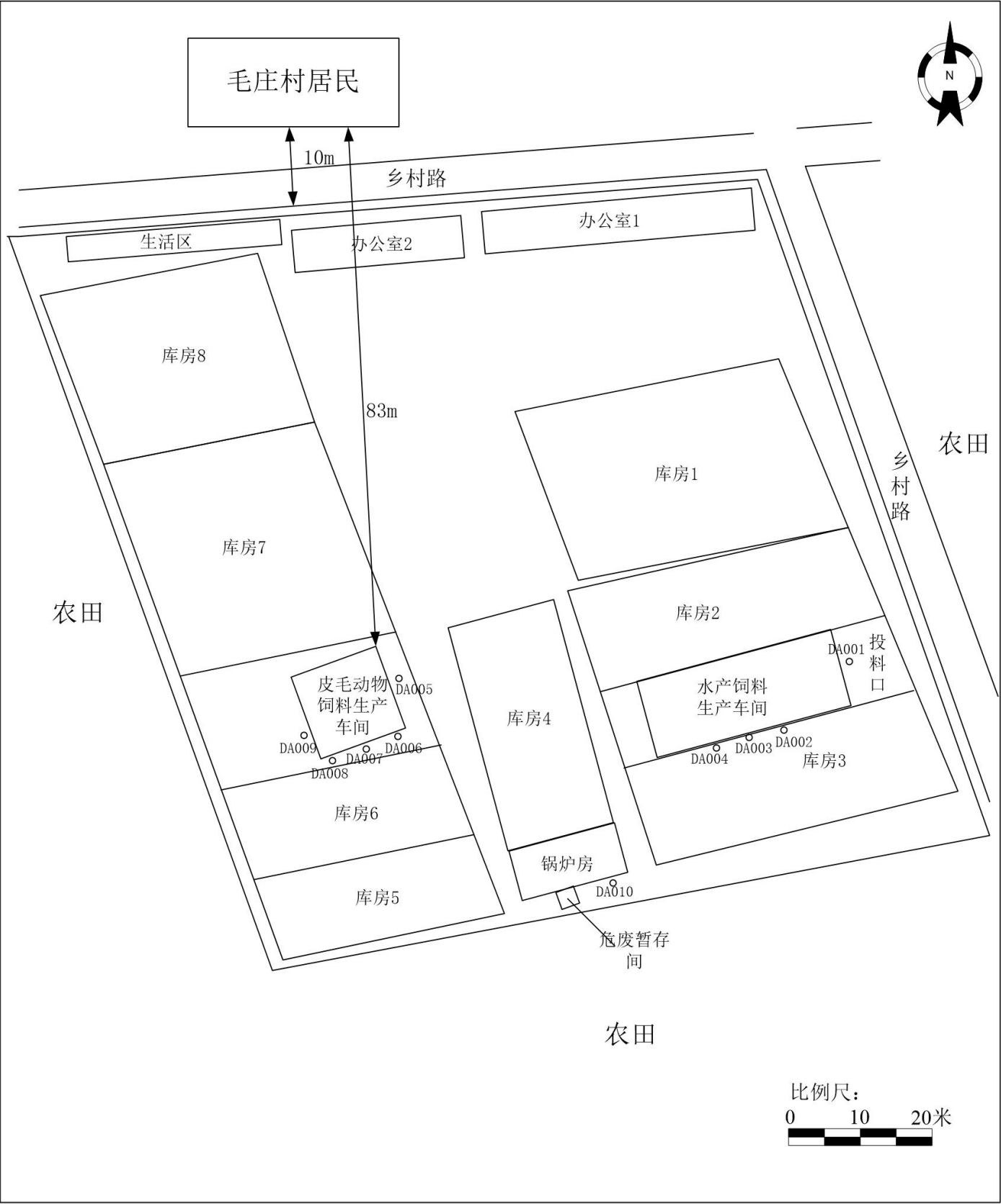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1.464t/a	—	—	1.380t/a	1.464t/a	1.380/a	-0.084t/a
	SO ₂	0.001t/a	—	—	0.001t/a	0.001t/a	0.001t/a	0t/a
	NO _x	0.009t/a	—	—	0.009t/a	0.009t/a	0.009t/a	0t/a
	臭气浓度	—	—	—	—	—	—	—
废水	COD	—	—	—	—	—	—	—
	氨氮	—	—	—	—	—	—	—
	总磷	—	—	—	—	—	—	—
	总氮	—	—	—	—	—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除尘灰	102.45t/a	—	—	155.91t/a	—	155.91t/a	+53.46/a
	废布袋	0.1t/a	—	—	0.1t/a	0.1t/a	0.1t/a	0t/a
	废包装袋	0.01t/a	—	—	0.01t/a	0.01t/a	0.01t/a	0t/a
	原料清理 杂质	0.05t/a	—	—	0.05t/a	0.05t/a	0.05t/a	0t/a
	筛分不合 格品	200t/a	—	—	200t/a	200t/a	200t/a	0t/a
	废离子交 换树脂	0.01t/a	—	—	0.01t/a	0.01t/a	0.01t/a	0t/a
	蒸发结晶	0t/a	—	—	0.005t/a	0t/a	0.005t/a	0.005t/a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0.028t/a	—	—	0.02t/a	0.028t/a	0.02t/a	-0.008t/a
	废液压油	0.32t/a	—	—	0.24t/a	0.32t/a	0.24t/a	-0.08t/a
	废油桶	0.01t/a	—	—	0.009t/a	0.01t/a	0.009t/a	-0.001t/a

	实验室废液	0t/a	—	—	0.51t/a	0t/a	0.5t/a	+0.51t/a
	实验室废试剂瓶	0t/a	—	—	0.02t/a	0t/a	0.02t/a	+0.02t/a
	实验室废培养基	0t/a	—	—	0.01t/a	0t/a	0.01t/a	+0.01t/a
	废活性炭	0.03t/a	—	—	0t/a	0.03t/a	0t/a	-0.03t/a
	废UV灯管	0t/3a	—	—	0.009t/3a	0t/3a	0.009t/3a	+0.009t/3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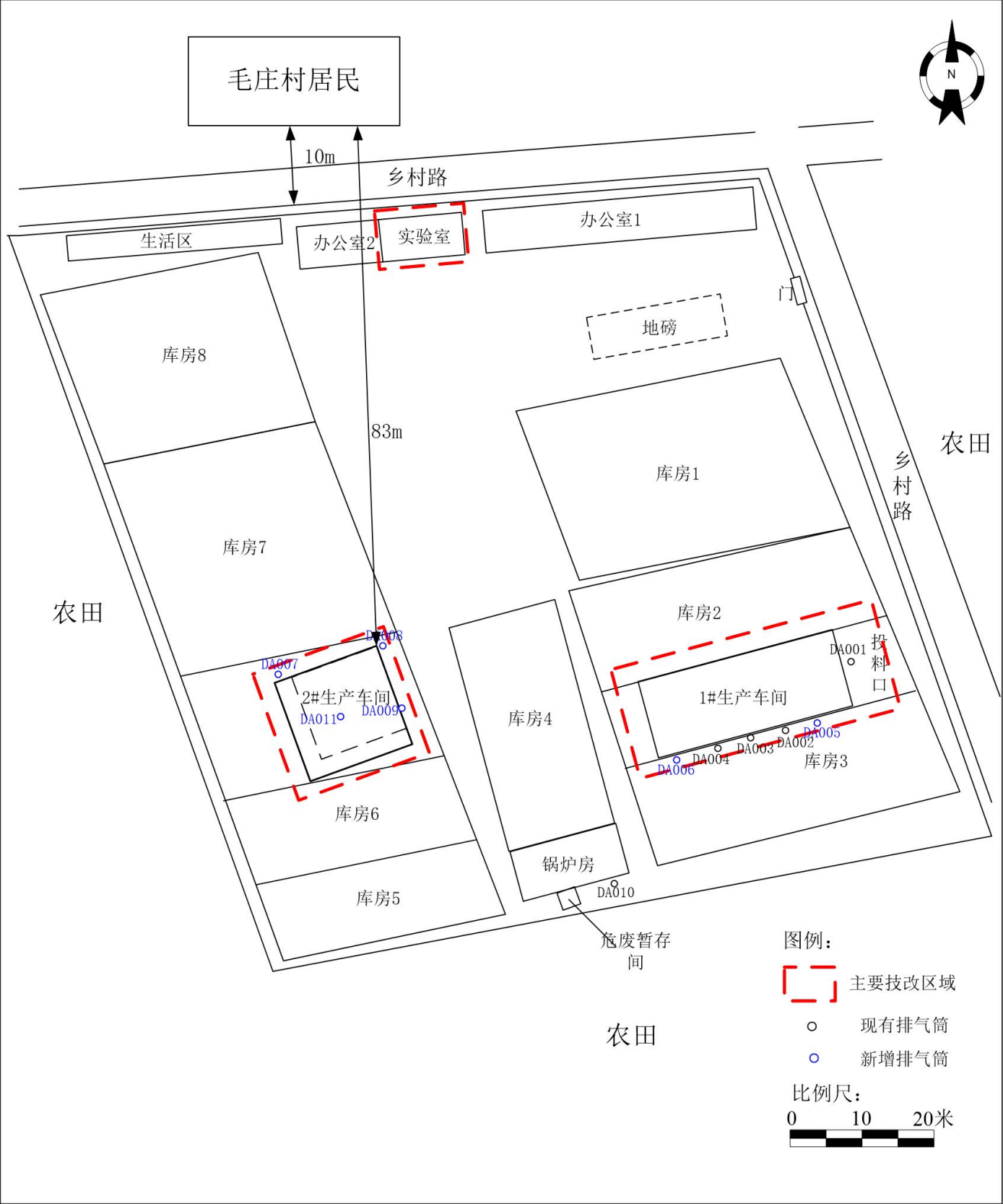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③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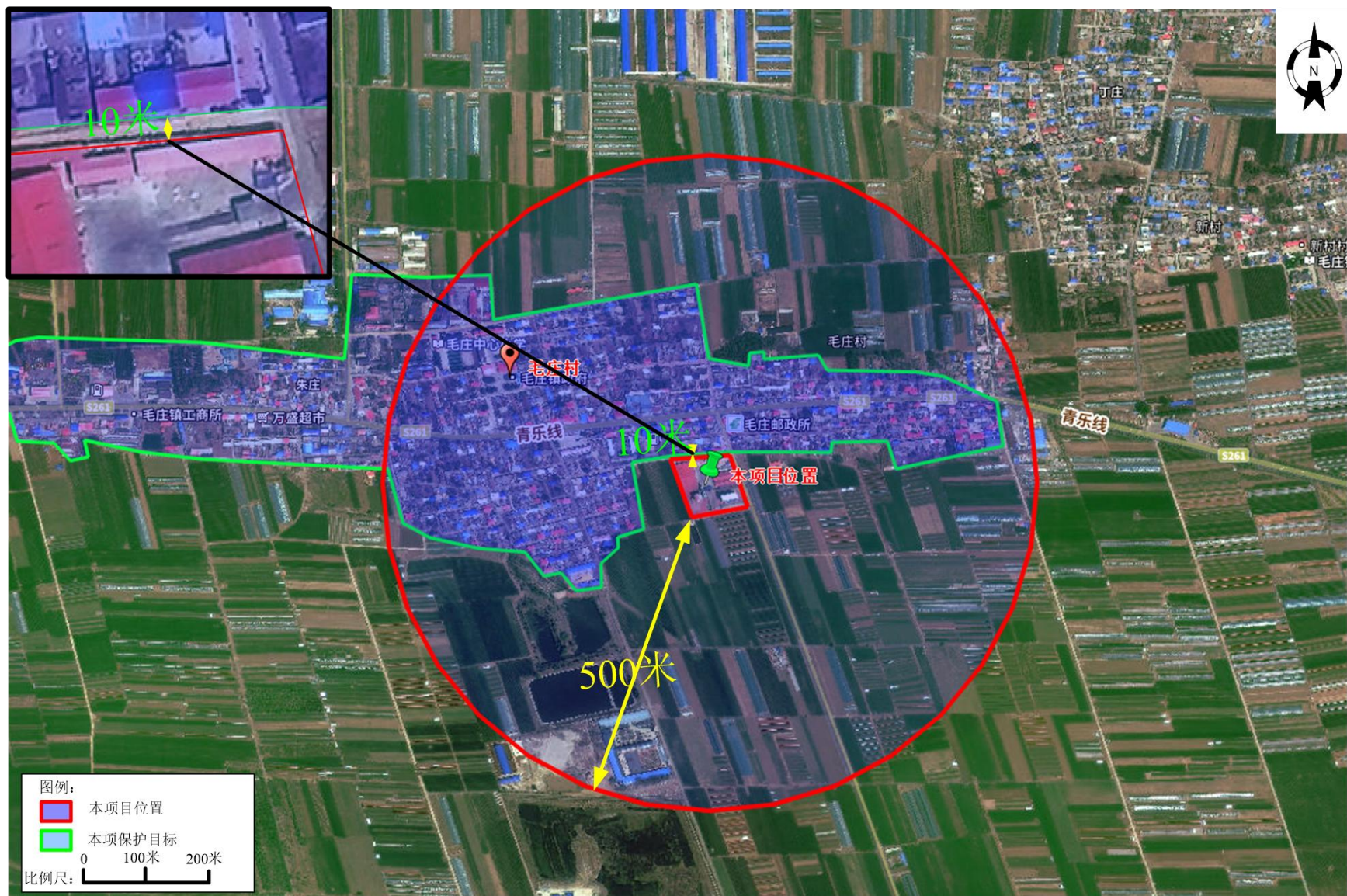
附图 2 技改前厂区平面布置及周边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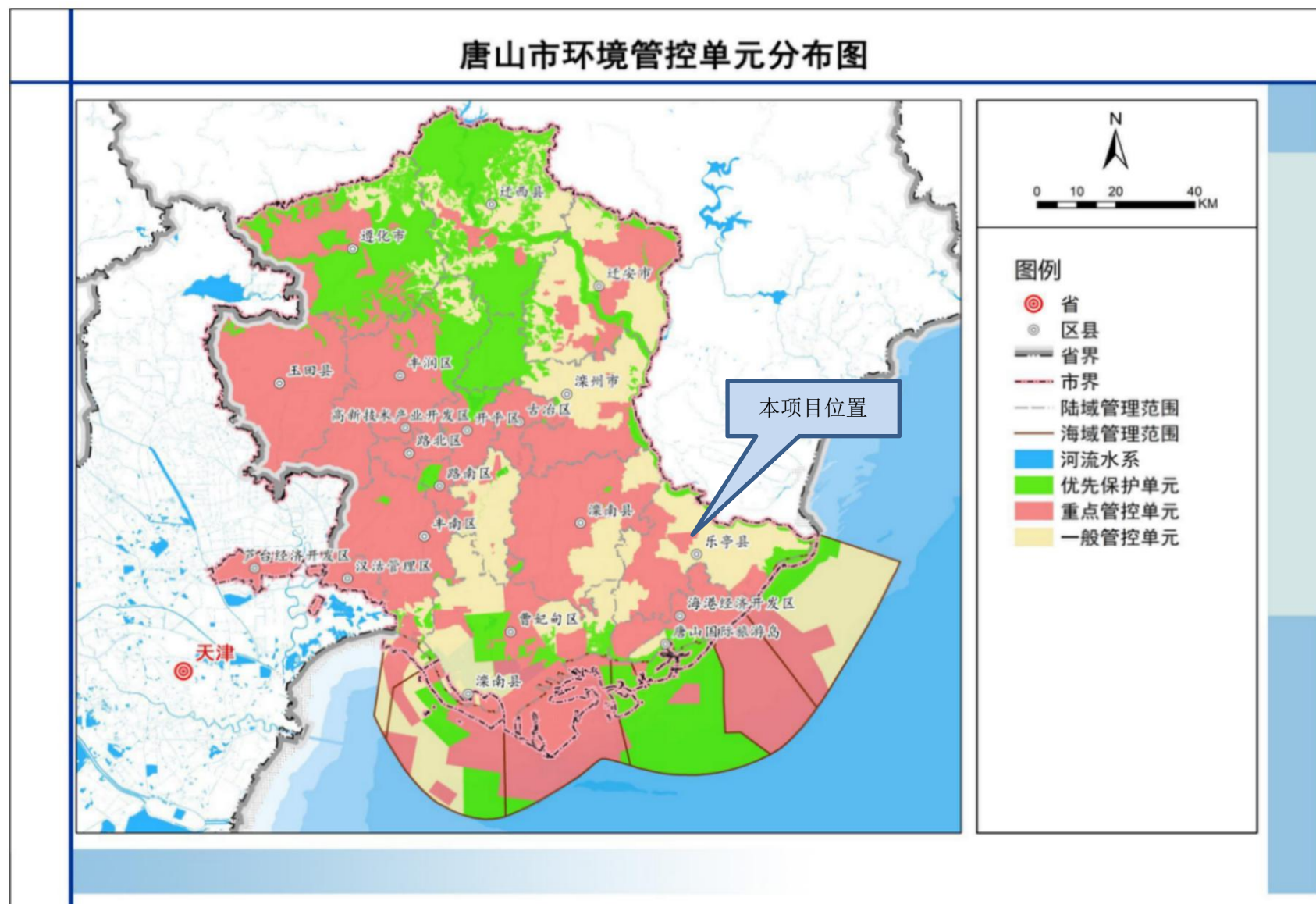
附图 3 技改后厂区平面布置及周边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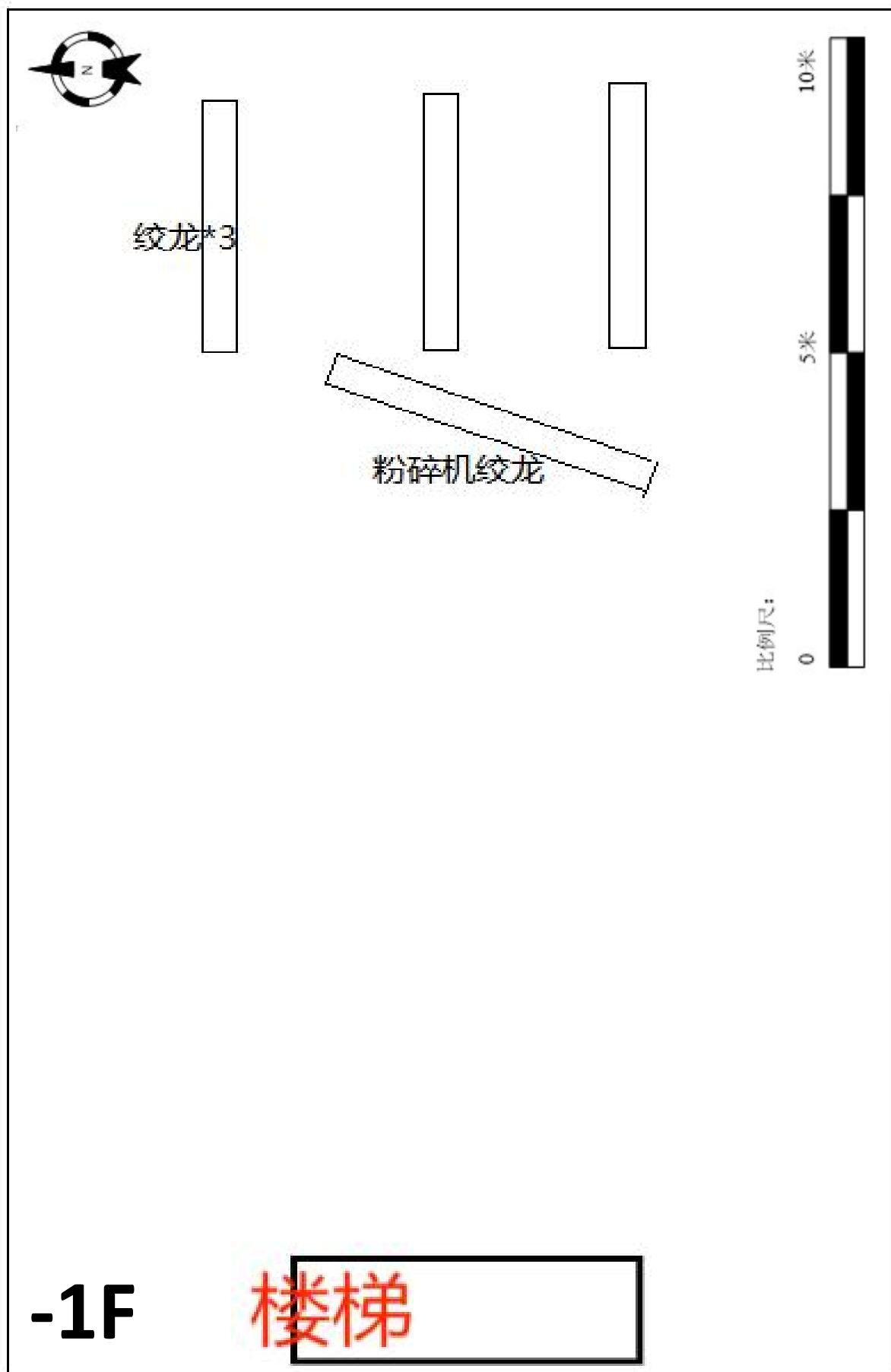
附图4 本项目与生态保护红线图位置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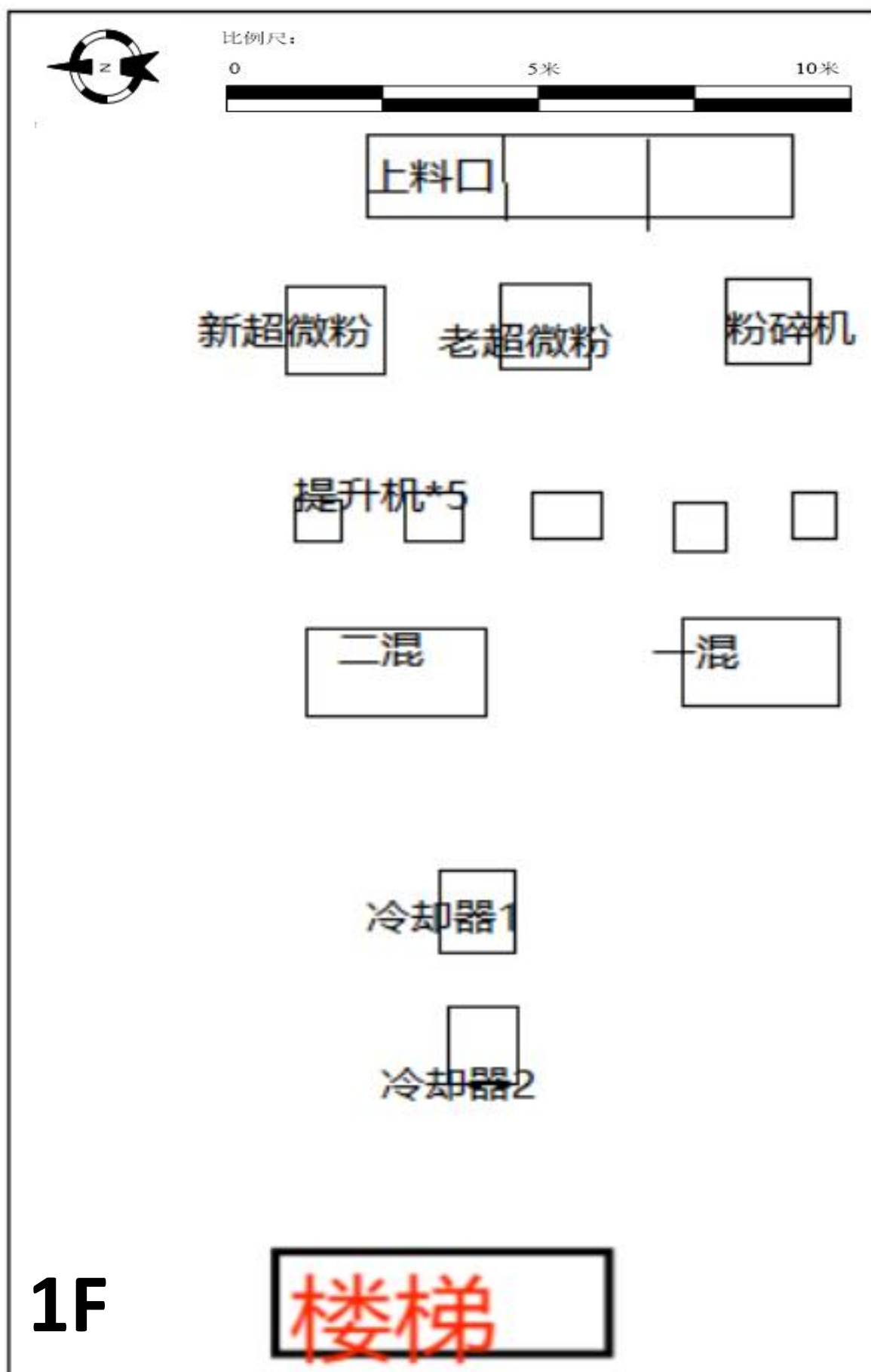
附图 5 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内保护目标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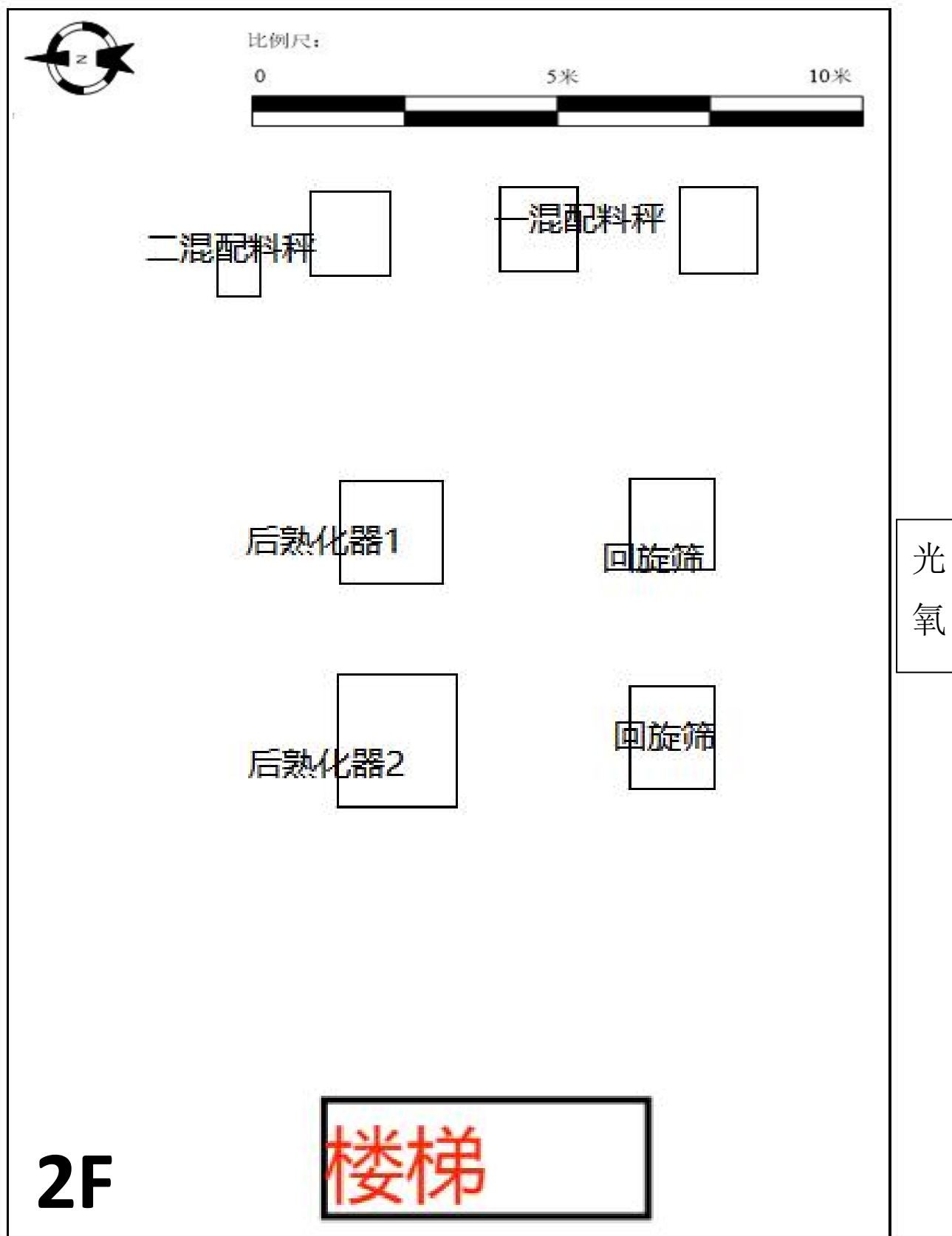
附图 6 项目在唐山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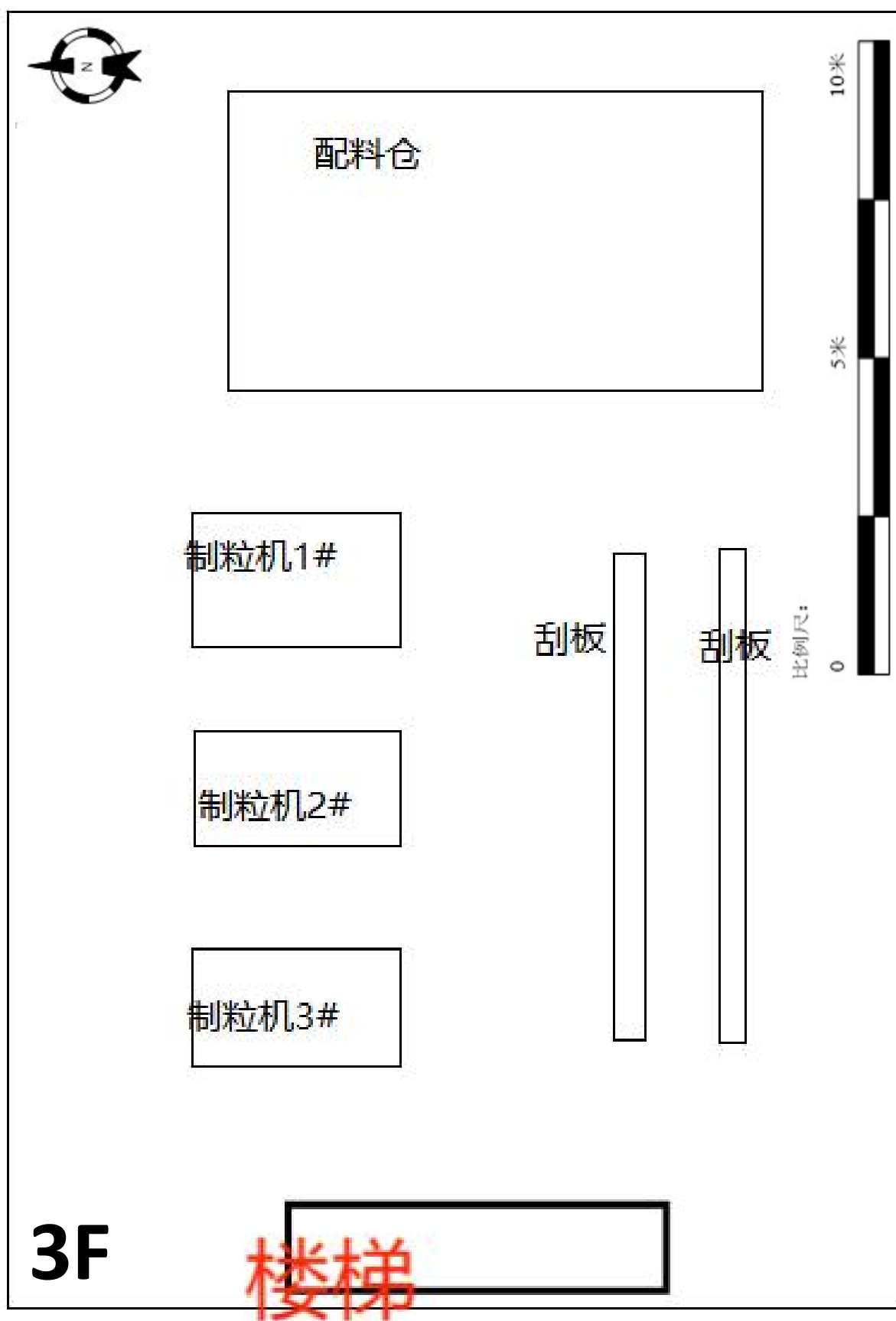
附图 7-1 1#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负一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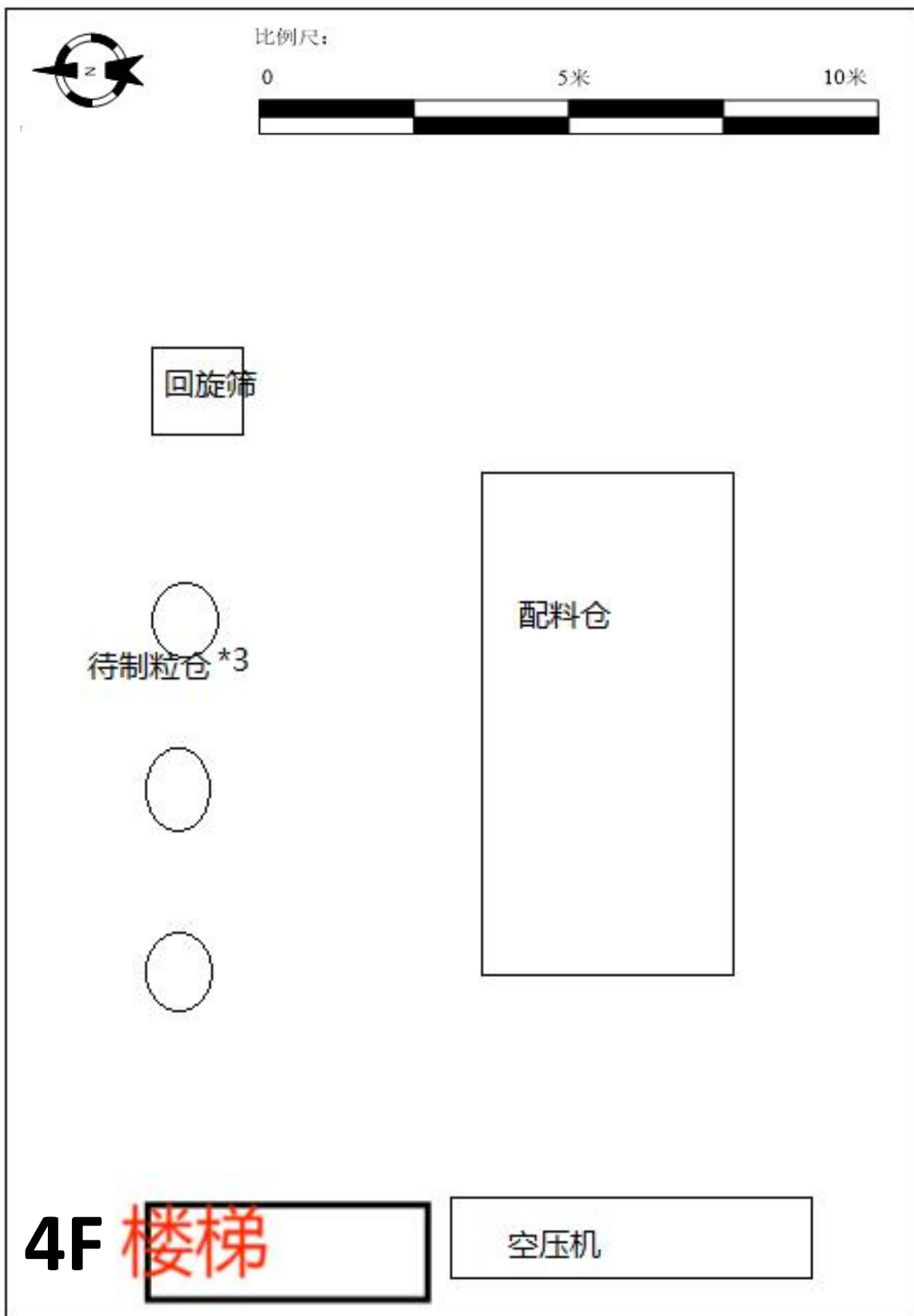
附图 7-2 1#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一层）



附图 7-3 1#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二层）



附图 7-4 1#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三层）



附图 7-5 1#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四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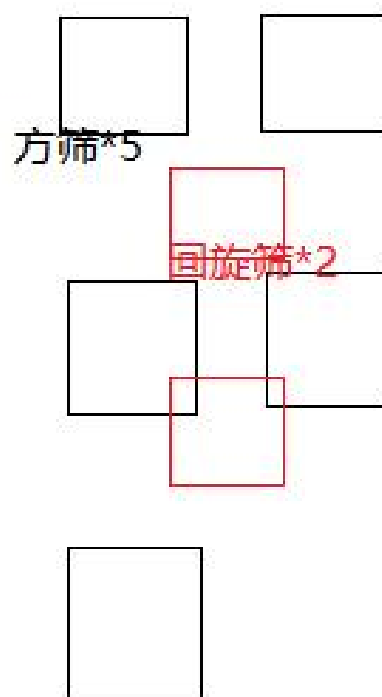


比例尺:

0

5米

10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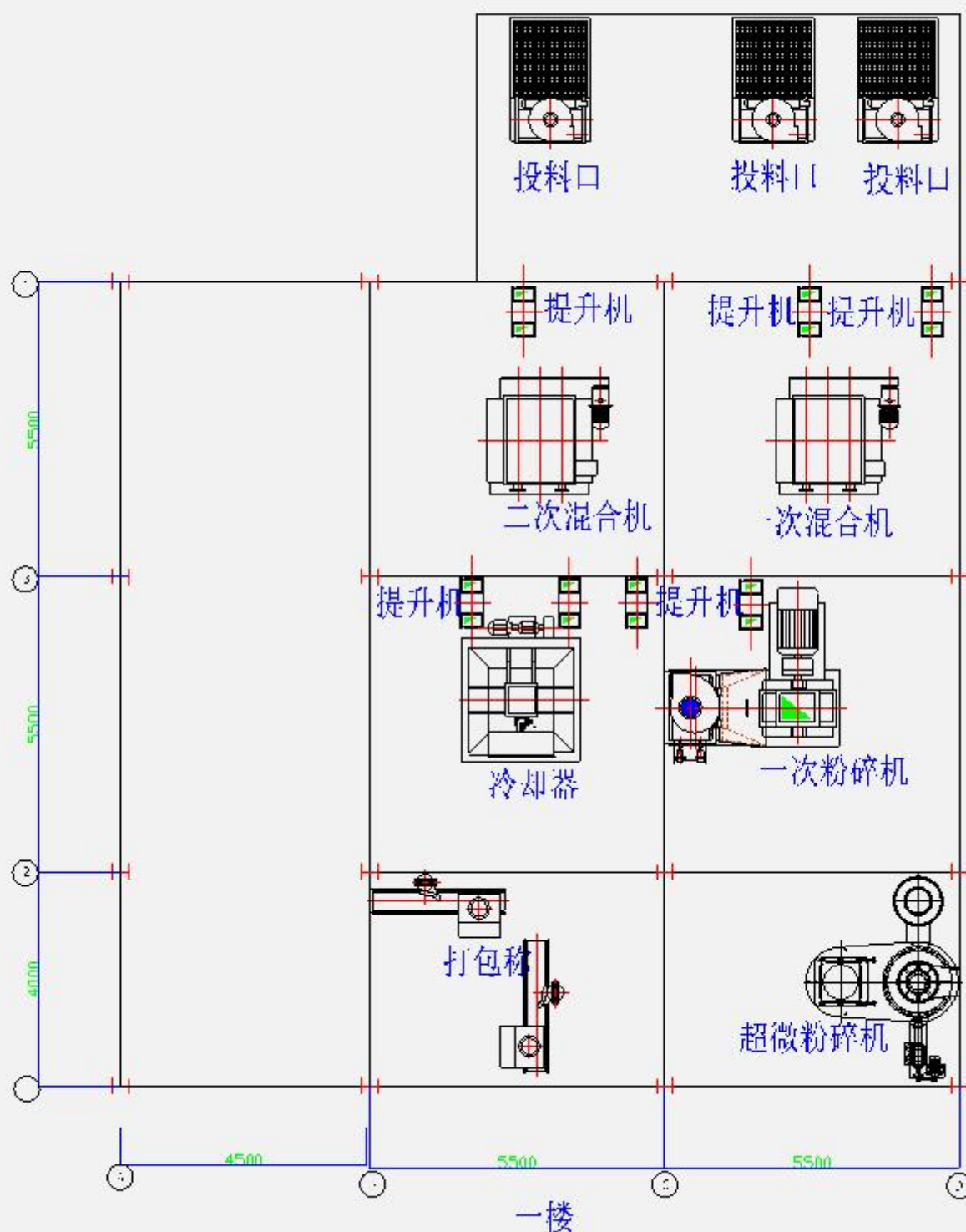


5F

楼梯



附图 7-6 1#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五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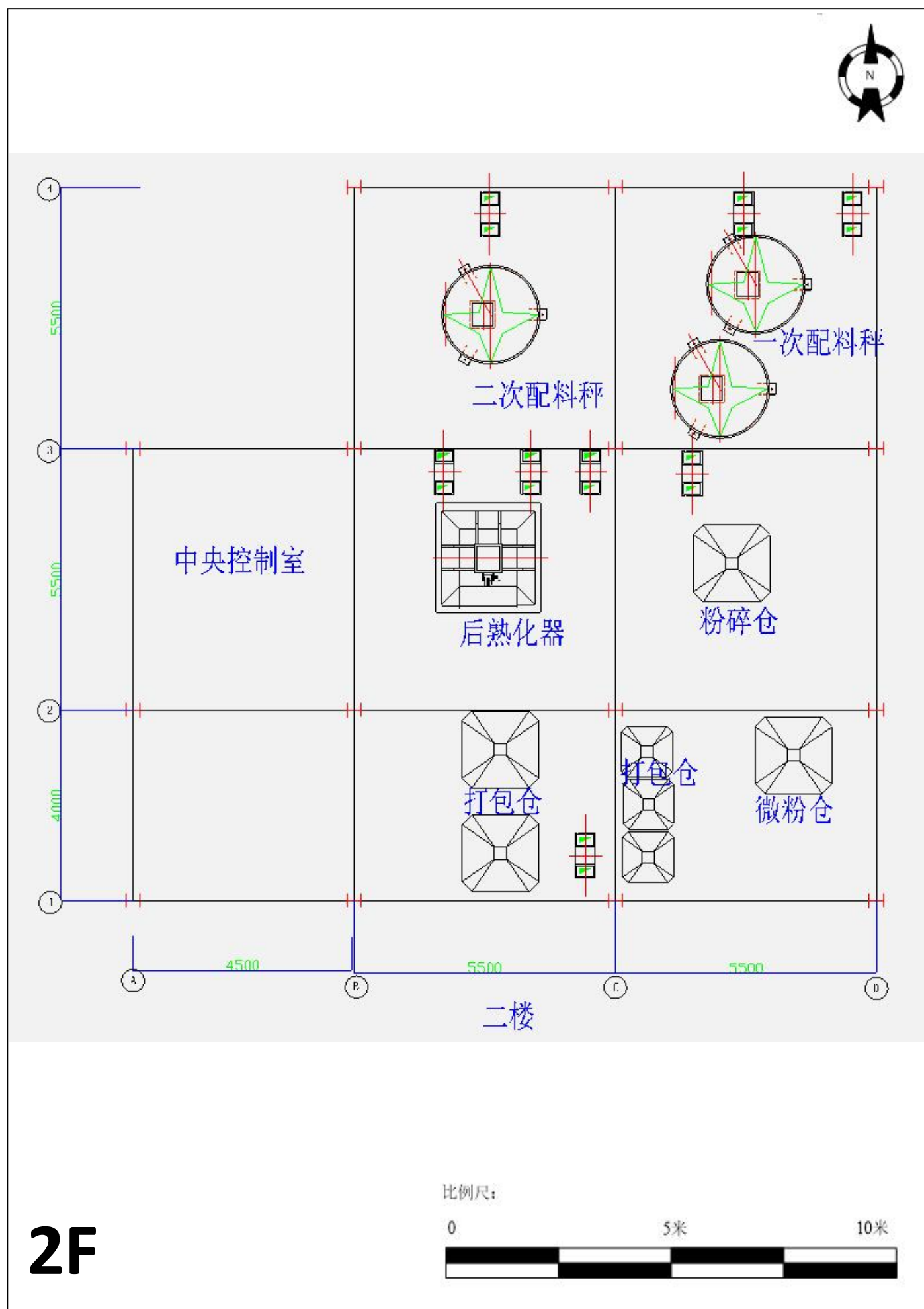


比例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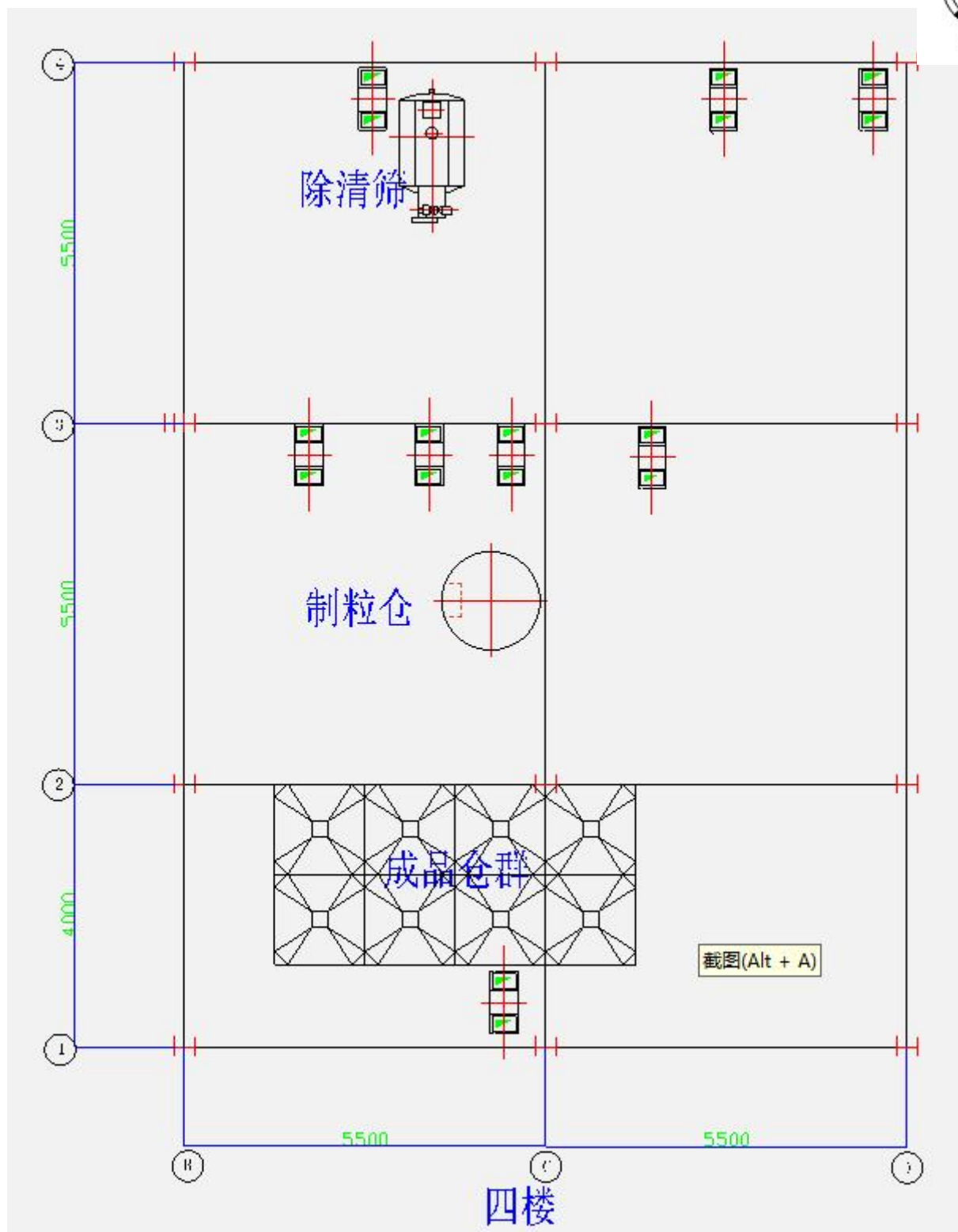


1F

附图 8-1 2#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一层）



附图 8-2 2#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二层）



4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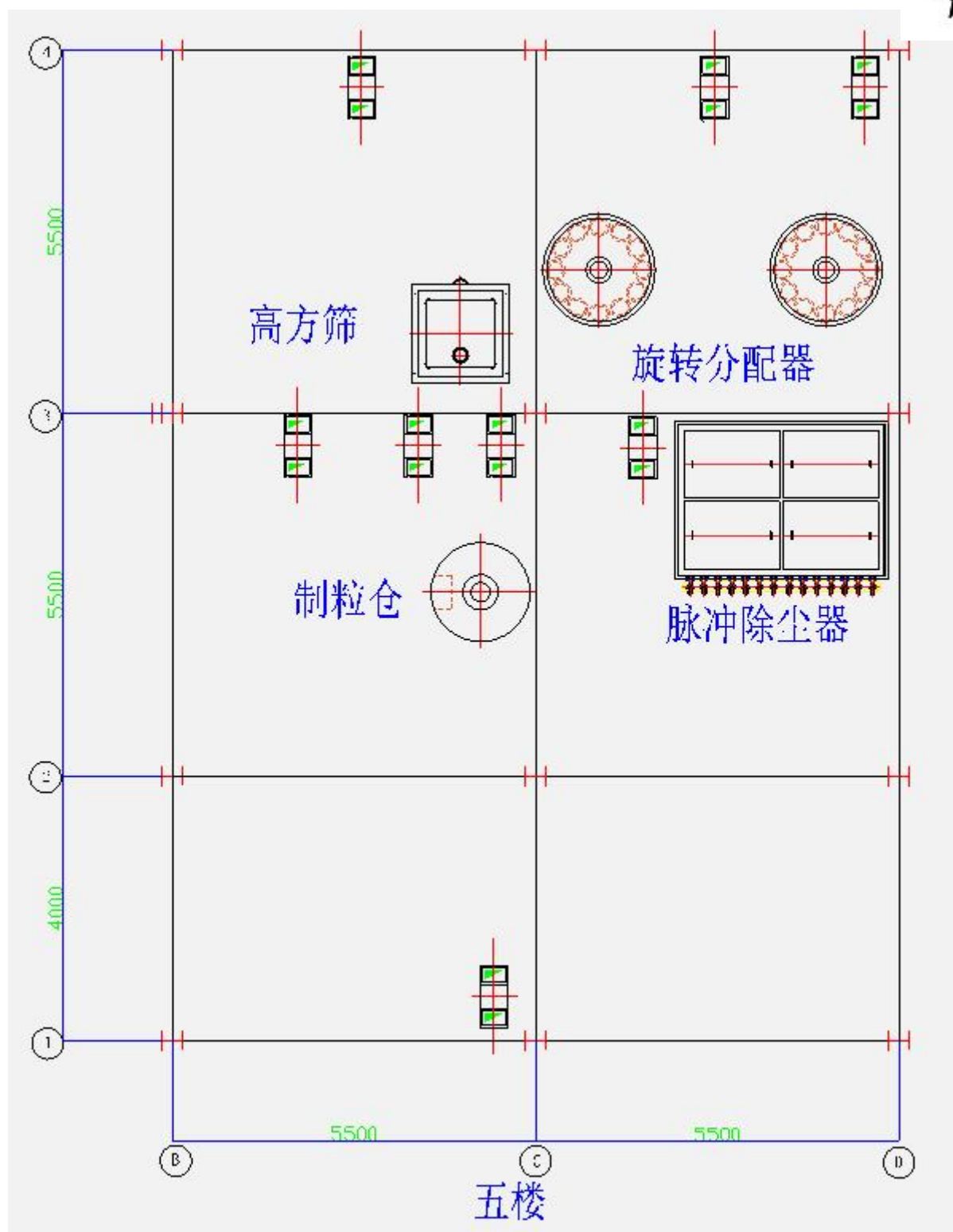
比例尺:

0

5米

10米

附图 8-4 2#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四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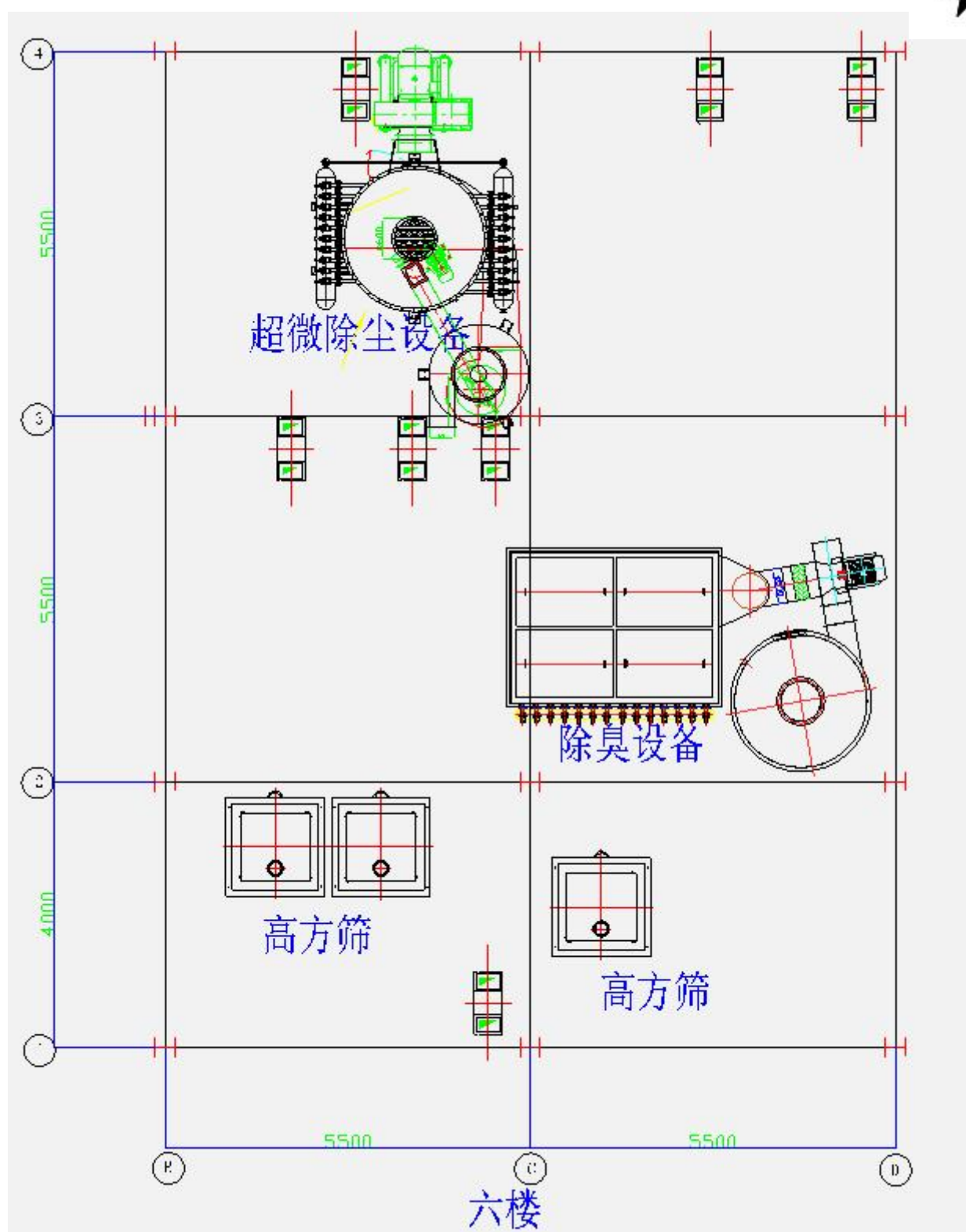


比例尺:



5F

附图 8-5 2#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五层）



附图 8-6 2#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六层）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225766615674A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唐山禾丰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叁仟万元整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4年09月10日

法定代表人 李宏

营业期限 2004年09月10日至 2034年09月07日

经营范围 配合饲料生产、销售、出口；粮食购销；海水养殖、销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乐亭县毛庄乡毛庄村

登记机关



2021 年 7 月 23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备案编号：乐工信备字〔2023〕27 号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

唐山禾丰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唐山禾丰科技有限公司产品结构调整项目的备案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唐山禾丰科技有限公司产品结构调整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唐山禾丰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地点：乐亭县毛庄镇毛庄村唐山禾丰科技有限公司院内。

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淘汰原畜禽配合饲料生产线，利用原畜禽车间改建对虾配合饲料生产线；新增建筑面积 240 平方米，同时引进先进对虾配合饲料生产线一条，购置超微粉碎机、混合机、调质器、制粒机、后熟化器、冷却器、自动化电控、自动码垛机和配套环保设施等设备 30 台（套）；技改扩建后增加对虾配合饲料产能 6000 吨/年，年产能达到 1.7 万吨。

项目总投资：600 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 500 万元，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 83.33%。

项目信息发生较大变更的，企业应当及时告知备案机关。

注：项目自备案后 2 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项目单位如果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应当通过河北省投资项目在

线审批监管平台作出说明;如果不再继续实施,应当撤回已备案信息。

乐亭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3 年 09 月 27 日



固 定 资 产 投 资 项 目

2309-130225-89-02-659127

乐亭县环境保护局

证 明

唐山金鹏饲料有限公司位于乐亭县毛庄镇毛庄村南，法人代表赵先利，环评手续齐全，污染防治设施到位，污染物达标排放。因经营需要，现该公司更名为“唐山禾丰科技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变更为高全利。该公司环评手续适用新公司。

乐亭县环境保护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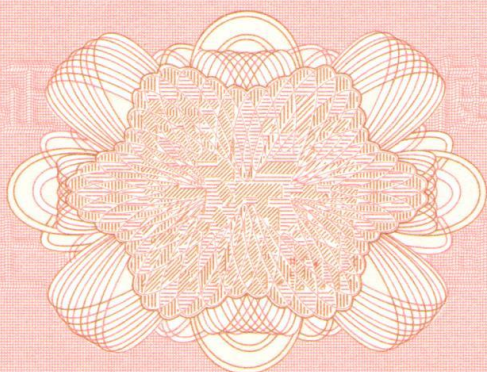
2017年4月11日



乐 国用 (2014) 第 0116 号

土地使用权人	唐山金鹏饲料有限公司		
座 落	毛庄乡毛庄村		
地 号		图 号	
地类 (用途)	仓储用地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54 年 3 月 29 日
使用权面积	12478.96 M ²	其中 独用面积	M ²
		其中 分摊面积	M 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乐亭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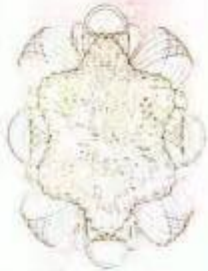
人民政府 (章)

2014 年 7 月 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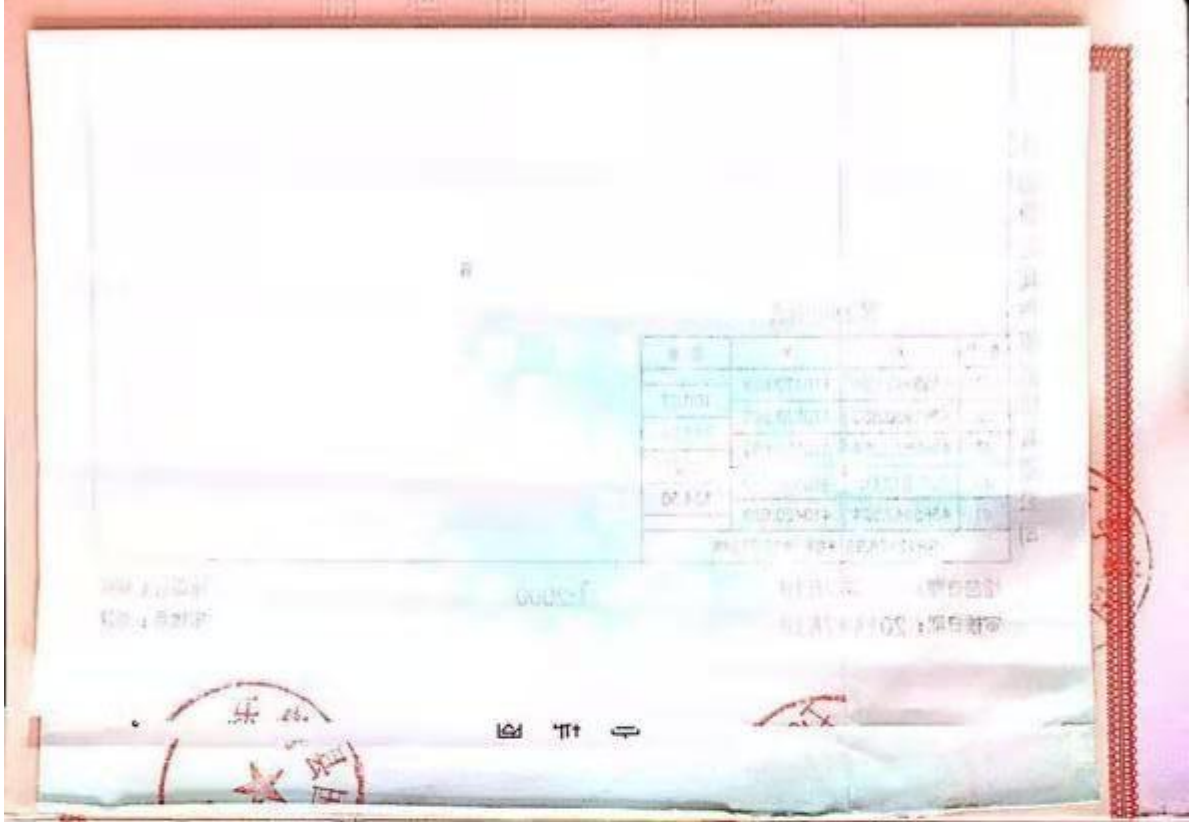
乐 国用 (2014) 第 0116 号

土地使用权人 唐山金鹏饲料有限公司			
座 落	毛庄乡毛庄村		
地 号		图 号	
地类 (用途)	仓储用地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54 年 3 月 29 日
使用权面积	12478.96 M ²	其 中	
		独用面积	M ²
		分摊面积	M 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乐亭县 人民政府 (章)
2014 年 7 月 1 日



宗地图

单位: m.m²

宗地编号:

权利人: 唐山金鹏饲料有限公司

地籍图号:

北



排水沟

毛庄村地



界址点坐标表

点号	X	Y	边长
J1	4365942.524	410420.629	100.07
J2	4365950.580	410520.375	119.24
J3	4365835.354	410551.059	98.31
J4	4365812.601	410455.419	134.50
J1	4365942.524	410420.629	

S=12478.96 平方米 合18.7184亩

唐山曹妃甸同泰测绘有限公司

绘图日期: 2014年7月1日

1:2000

绘图员: 郭欢

审核日期: 2014年7月1日

审核员: 文健

燃气入户合同（工业、商业、公福用户）

合同编号：乐亭能源入户合字（2020）001号（工商）

甲方：唐山禾丰科技有限公司

证件号码：_____（个人填写身份证号，企业填写营业执照编号）

乙方：乐亭中燃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经充分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甲乙双方就甲方将其管道燃气入户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甲方经审慎选择，同意授权乙方确定适格的单位进行项目的设计、施工等相关事宜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燃气入户项目基本情况

1、名称：唐山禾丰科技有限公司 燃气入户项目。2、地点：乐亭县毛庄乡毛庄村。3、甲方的燃气器具明细及数量：1、天然气锅炉 1 台(用气/130.9m³/h) 2、食堂燃气灶 2 台(用气/18m³/h)。4、需要的供气压力范围：用气点一：50-98 Kpa；供用燃气的计量器具为：IC卡一体化智能涡轮流量计 1.6MPa DN80/G100 燃气计量表。用气点二：2-3 Kpa；供用燃气的计量器具为：物联商用表 G16 燃气计量表。

5、内容：燃气管道的设计、施工及竣工验收，范围从市政干管至进入甲方的燃气器具前 2 米。

第二条：合同价款

按照当地政府有关部门的文件及国家有关的收费标准进行核算，合同金额为 400000 元（大写：肆拾万元整）人民币（含税价）。

第三条：付款方式

甲方应以下第 2 种方式支付合同价款，乙方按照甲方已支付合同价款的数额开具相对应的收费凭证：

人

____%，计

项目竣工

验收之日，甲方同意并确认授权委托乙方就本协议项下工程进行验收，乙方代甲方参与工程验收的并签字的，视为甲方已完成相关工程验收程序。

(3)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如甲方在合同价款结算日前以任何理由或任何方式中止、中断本协议项下项目工程建设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按中止工程建设之日前施工单位完成实际工程量（下称“完成工程量”）占全部工程量比例对应合同总价款的全部合同款；

(4) 完成工程量以甲乙双方及监理单位共同确认签字的工程进度确认单核准，自工程建设中止之日起3日，甲方拒绝参与工程进度确认工作或确认工作进度但拒绝签字盖章确认的，视为甲方认可并确认工程进度确认单中施工单位的完成工程量。甲方应按照第三条第2款第(4)项约定于完成工程量确认之日起3日内支付对应合同款。

3、其他付款方式：_____。

第四条：工程质量

1、燃气管道工程设计、施工安装及与本工程有关事项均需按照国家有关规范、规定办理和验收。

2、燃气管道工程设计依据为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基础资料。乙方将根据甲方提供的用气设备参数选用调压计量设备。如甲方在实际使用过程中需增加用气设备，导致出现由于压力不足或其他原因造成的设计需要变更等事项，甲乙双方同意根据实际情况重新设计安装，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乙方在符合以下条件后选择安排施工单位进场施工

- 1、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了首付款；
- 2、甲方确认工程有关的图纸及设计方案；
- 3、施工现场达到施工条件。

第六条：工期

- 1、施工单位进场之日起30日内完成。
- 2、工期确定后，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安排施工单位施工，若因非乙方原因滞延工期，竣工日期按滞延时间顺延。

第七条：甲方义务

- 1、甲方提供施工材料（请在确定的施工材料前的“（）”里打“√”）。

（ ） ① 支架。



() ②套管。

() ③管卡。

(√) ④其他：施工所需水电及土方。

2、合同签订后3日内向乙方提供设计所需的总平面规划图、地下工程设计图等图纸各一份。如果甲方无法提供上述图纸，可另行委托乙方负责落实测量出图事宜；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基础资料构成项目的设计依据。

3、提供水、电源及必要的施工场地，协调与土建等施工单位的配合，协调、解决工程遇到的实际工作问题和其他事项。

4、在开工前及时配合办理规划、破（占）道许可证等手续，施工过程中提供便利条件并保证工程顺利进行，工程完工后及时配合工程竣工验收等事项。

5、因甲方提出的施工变更，甲方应承担相应的变更费用。

6、甲方应当配合乙方的养护维修作业和新增用户管道连接工程，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干涉和阻挠。

第八条：乙方义务

1、确定适格单位完成项目的设计、施工等相关事项；并保证项目质量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规定。

2、落实安全措施，遵守安全施工规范。

3、协调实际施工单位服从施工管理和在施工过程中与其他交叉进行的施工单位密切配合。

4、协调施工单位积极配合主体项目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提供竣工验收资料1套给甲方存档。

第九条：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

1、任何一方违约，违约方应承担合同总价款0.5%的违约金，并赔偿由于违约而给守约方造成的相应的经济损失。

2、如果产生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其它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三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燃气入户合同

燃气入户合同

501013

3、与本项目有关的图纸、资料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但与本合同正文有冲突的，以本合同正文为准

4、

5、双方补充约定（内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_____。

6、在签署本合同前，合同双方均已全面知悉了本合同，并充分理解了合同全部条款的含义。

甲方（盖章或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签约时间：2020年 7 月 10日

签约地点：_____



审批意见:

一、根据环评结论,唐山金鹏饲料有限公司投资 1310 万元拟在乐亭县毛庄镇毛庄村东,抚昌乐路南侧(本公司院内)拟建技改扩建 3 万吨精品水产饲料生产线建设项目,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根据乐亭县发展改革局出具的《备案证》(乐发改备字【2013】01 号)、乐亭县国土资源局出具的土地使用证可知: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同意项目实施。项目单位必须在开工前十五日内到我局办理《建筑施工噪声排放许可证》。该项目不设食堂、宿舍、浴室,热源采用原有锅炉,生活污水用于绿化或泼洒地面抑尘,不外排。生产过程无废水,因此该项目所在区域总量不会增加。

二、项目单位在施工期、运营期要认真落实以下几点:

1、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必须经我局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2、施工期要采取设置围挡、湿式作业、运输车辆加盖苫布并使用商品砼等措施;生产过程中各工序产生的粉尘要严格按照环评要求执行;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原有锅炉烟气必须通过低氮燃烧器、双碱法高效脱硫除尘器处理后,烟尘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 II 时段二级标准;

3、选择低噪音设备,合理布局,合理安排作业时间,产噪设备采取基础加装减震垫、厂房隔声、加消声器并置于封闭式操作间等降噪措施。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相关标准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4、该项目旱厕及脱硫系统水池必须做好防渗处理;生产过程用水必须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用于绿化或泼洒地面抑尘,污水均不得外排;

5、建筑垃圾及其它固体废物要分类及时妥善处理,不得随意堆存与外排;

6、按规定缴纳排污费;

7、如有各种信访纠纷,立即停止运行进行治理。

2013 年 8 月 1 日

项目名称 拟建技改扩建3万吨精品水产饲料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 唐山金鹏饲料有限公司 (盖章)

建设地点 乐亭县毛庄镇毛张村东，抚昌乐公路南侧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

说明

- 1、本表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编制。
- 2、本表为建设单位申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必备材料之一，需在正式申请验收前按要求由建设单位填写。
- 3、表格中填不下或仍需另加说明的内容可以另加附页补充说明。
- 4、封面页建设单位须加盖公章。
- 5、本表属国家级审批须一式 6 份，属省级审批须一式 5 份，属地市审批须一式 4 份。
- 6、本表主送负责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在正式审批后分送有关部门存档。

表一

项目名称	拟建技改扩建 3 万吨精品水产饲料生产线项目				
行业主管部门	乐亭县毛庄镇	行业类别	饲料加工		
建设项目性质（新建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画 ☒ ）					
报告表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乐亭县环境保护局，2013 年 8 月 1 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总投资概算	131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53 万元	所占比例	4.1%
实际总投资	131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53 万元	所占比例	4.1%
实际环境保护投资	废水治理		废气治理	40 万元	
	噪声治理	5 万元	固废治理		
	绿化、生态	3 万元	地面硬化	5 万元	
报告表编制单位	泊头市环境保护研究所				
初步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唐山金鹏饲料有限公司自建队				
开工日期	2013.9.1	投入试生产日期	2014.1.10		
环保验收监测单位	乐亭县环境保护局	年工作时	720 小时/年		
工程内容及建设规模、主要产品名称及年产量（分别按设计生产能力和实际生产能力） 主要建设内容：主体工程为新建一条精品水产饲料生产线、生产车间、配电室、电控室等，原有项目生产车间废弃，作为成品库房使用。 建设规模：总占地面积为 40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2000 平方米，绿化面积为 3780 平方米。 主要产品及年产量：精品水产环保饲料 30000 吨/年，其中对虾饲料 20000 吨/年，高档鱼料 10000 吨/年。					

表二

主要环境问题及污染治理情况简介

1、废气

施工期：施工场地进出口路面硬化，施工厂界建围墙，湿法作业，土石方清理、运输阶段要采取洒水抑尘，运输车辆进行遮盖，防治洒落，并使用商品砼等措施。

营运期：生产工序安装脉冲除尘器，处理后粉尘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96）二级标准，锅炉烟气通过低氮燃烧器、双碱法高效脱硫除尘器处理后，外排烟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Ⅱ时段二级标准。

2、废水

施工期：施工废水主要为设备冲洗废水和降尘洒水，废水量较小，就地蒸发、渗漏，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营运期：生产用水主要为生产过程中配料用水，全部循环使用不外排；旱厕及脱硫系统水池做好防渗处理，其他生活污水用于绿化或泼洒地面抑尘，均不外排。

3、噪声

施工期：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对施工设备位置进行合理布置，设置临时声屏障等来降低噪声影响，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做到文明施工。

营运期：产噪设备基础加装减振垫，置于生产车间或封闭操作间内隔声降噪，并加装消声装置，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施工期：建筑垃圾定时清运到指定地点，用于沟坑的填埋。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营运期：除尘灰作为原料返回工艺段；炉渣和脱硫渣作为建材外售；员工生活垃圾袋装化集中收集，送至当地环卫部门制定垃圾处理点统一处理。

废水 排放 情况	总用水量（吨/日）		废气 排放 情况	废气产生量(标米 ³ /时)	
	废水排放量（吨/日）			废气处理量(标米 ³ /时)	
	设计处理能力（吨/日）			排气筒数量	
	实际处理量（吨/日）		固废 排放 情况	固废产生量（吨/年）	
				综合利用量（吨/年）	
	排放口数量			固废排放量（吨/年）	

表三

废水监测结果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	排放浓度 (毫克/升)	执行 标准	排放 总量	允许 排放量	排放 去向
废气监测结果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	排放浓度 (毫克/米 ³)	执行 标准	排放 总量	允许 排放量	排气 筒高 度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测 点编号	监测值 [dB(A)]	执行标准	其它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60.4; 51.9; 53.2; 49.9	东厂界符合《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GB12348-2008) 4 类标准 昼间 70 dB(A), 南、西、北厂界符合《工 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 (GB12348-2008)2 类标 准 昼间 60 dB(A)。				

表四

验收组验收意见：

验收组于 2014 年 4 月 16 日对唐山金鹏饲料有限公司拟建技改扩建 3 万吨精品水产饲料生产线项目进行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查看了相关资料，检查了现场操作，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该项目主要建设一条精品水产饲料生产线、生产车间、配电室、电控室等，原有项目生产车间废弃，作为成品库房使用。总占地面积为 40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2000 平方米，绿化面积为 3780 平方米。年产精品水产环保饲料 30000 吨，其中对虾饲料 20000 吨，高档鱼料 10000 吨。

二、项目相关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已经安装到位，通过调试和试运行，能够正常运行，符合“三同时”相关要求。

三、乐亭县环境监测站于 2014 年 4 月 11 日对唐山金鹏饲料有限公司拟建技改扩建 3 万吨精品水产饲料生产线项目进行了噪声环境监测，监测结果（昼间）：项目东（临马大线公路）厂界：60.4 分贝；南厂界：51.9 分贝；西厂界：53.2 分贝；北厂界：49.9 分贝。东厂界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 昼间 70 dB(A)，南、西、北厂界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昼间 60 dB(A)。

四、结论：专家组一致同意唐山金鹏饲料有限公司技改扩建 3 万吨精品水产饲料生产线项目通过验收。

五、建议与要求：

1. 严禁非法排污、超标排污、恶意排污行为。
2. 加强对各种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要求稳定运行，达标排放。
3. 严格按照环评要求，立即完善低氮燃烧器、双碱法脱硫设施。
4. 执行新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要求。
5. 加强事故报告制度，有情况及时向上级相关部门汇报。
6. 加强厂区绿化、美化工作。
7. 严防信访问题发生，有情况及时上报，妥善处理。

表五

验收组成员名单

[illegible]

表六

行业主管部门验收意见:

(公章)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地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意见:

同意项目通过验收



2014年4月16日

表七

负责验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乐环验[2014]__9__号

根据验收组意见,通过现场检查和查阅档案资料,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落实了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的“三同时”制度,且污染防治措施能够落实,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同意通过验收并投入正式运行。在今后的运营过程中要建立健全相关管理制度,加强管理,确保所有设备稳定运行。

1. 严禁非法排污、超标排污、恶意排污行为。
2. 加强对各种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要求稳定运行,达标排放。
3. 严格按照环评要求,立即完善低氮燃烧器、双碱法脱硫设施。
4. 执行新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要求。
5. 加强事故报告制度,有情况及时向上级相关部门汇报。
6. 加强厂区绿化、美化工作。
7. 严防信访问题发生,有情况及时上报,妥善处理。



审批意见：

乐环评表【2020】58号

一、根据环评结论及专家意见，唐山禾丰科技有限公司技改扩建毛皮动物饲料生产线项目位于乐亭县毛庄镇毛庄村唐山禾丰科技有限公司院内，总投资 237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4 万元，占总投资的 1.86%，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根据乐亭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出具的备案信息：乐工信备字[2017]15 号及租赁协议可知，该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合理，同意项目实施。

二、该项目改建实施后，该公司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SO_2 : 0.009t/a; NO_x : 0.045t/a; 颗粒物 2.2077t/a; COD: 0t/a; 氨氮: 0t/a。

三、项目单位在施工期和运营期要认真落实以下几点：

1、项目单位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在运营过程中必须按环评要求加强管理，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竣工必须经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2、项目天然气锅炉加装超低氮燃烧器，经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 中表 1 排放限值要求；上料工序、混合、粉碎工序和包装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分别安装集气罩+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制粒、冷却和筛分过程产生的废气分别安装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 $120\text{mg}/\text{m}^3$ 限值要求；现有工程制粒工

序产生的臭气经一套活性炭+低温等离子设备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标准限值要求；无组织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3、项目软水制备废水、树脂再生废水、锅炉定排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

4、项目产噪设备置于车间内，加装减振基础，风机选用低噪音风机等。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5、项目除尘灰集中收集后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废矿物油、废油桶、废离子交换树脂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13）及其修改单。

6、严格按照报告表规定的做好危废间防渗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所有环境保护要求。

7、在接到本批复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报送唐山市生态环境局乐亭县分局环境执法大队，纳入环境监管。



唐山禾丰科技有限公司技改扩建毛皮动物饲料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4月30日,唐山禾丰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技改扩建毛皮动物饲料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1、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乐亭县毛庄镇毛庄村唐山禾丰科技有限公司院内,厂区外北侧为乡村路;西侧、南侧均为农田;东侧为乡村路,隔路为农田。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项目北侧45m处的毛庄村。

2、建设性质:改扩建。

3、建设内容:项目在公司现有院内改扩建,新建5层厂房一座,主要使用设备及设施包括上料风机2台、混合机2台、单极多腔粉碎机1台、冷却器1台、抽油泵4台、闭封器5台、自动包装秤1台、制粒机1台、配料秤2台、旋转筛1台、汽包2台、喷油设备1台、油秤1台、闭封器1台、粉料筛1台等设备;并拆除原2.0t生物质锅炉,更新1.7t天然气锅炉一台,并配建燃气进厂管道、环保设施等。

4、建设规模:项目建设完成后增加狐貂饲料产量1.5万吨。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唐山禾丰科技有限公司于2013年7月完成《拟建技改扩建3万吨精品水产饲料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并于2013年8月1日取得乐亭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审批意见;该项目于2014年4月16日取得乐亭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验收意见(乐环验【2014】9号);于2020年7月委托唐山路红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唐山禾丰科技有限公司技改扩建毛皮动物饲料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0年11月30日取得唐山市生态环境局乐亭县分局批复意见,审

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











批文号为乐环评表【2020】58号。项目建成以来无环境投诉、违法等记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237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4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 1.86%。其中废气治理投资 37 万元，噪声治理投资 2 万元，防渗治理投资 5 万元。

（四）验收范围

唐山禾丰科技有限公司技改扩建毛皮动物饲料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部令第 15 号），本项目软水制备产生的废离子交换树脂不在名录内，不再属于危险废物；原有危废间在厂区东侧因环保问题现已拆除，已在厂区南侧重建一座危废间。上述变更不属于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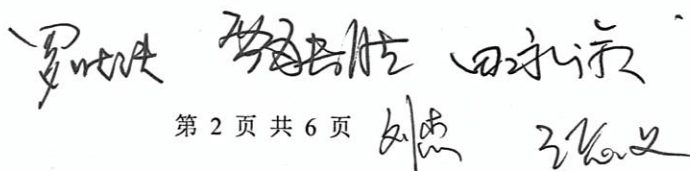
本项目锅炉定排水、树脂再生废水、软水制备废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小且水质简单，用于厂区泼洒抑尘，均不外排。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天然气锅炉加装超低氮燃烧器后依托原有 1 根 30m 高排气筒排放；上料工序产生的废气经 2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共用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混合、粉碎工序产生的废气经 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制粒、冷却工序产生的废气经 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筛分工序产生的废气经 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包装工序产生的废气经 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现有生产车间内制粒、冷却工序产生的废气经 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活性炭+低温等离子处理后依托原有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



本项目产噪设备布置在封闭的生产车间内，经车间隔声，并加装减震基础。

（四）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集中收集后作为原料回用；设备维护过程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油桶及有机废气治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软水制备产生的废树脂有厂家回收。

（五）辐射

本项目无辐射源。

（六）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危废间地面最底层采用夯实黏土，地面底层为混凝土浇筑，且表面进行防腐防渗，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10} \text{cm/s}$ 。

2、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新增废气排放口 5 个，无废水排放口，无在线监测装置。

3、应急预案

唐山禾丰科技有限公司正在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4、其他设施

厂区地面非硬即绿。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河北正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03 月 30 日至 31 日对唐山禾丰科技有限公司技改扩建毛皮动物饲料生产线项目进行了环保竣工验收监测，并出具检测报告。监测期间工况稳定，生产工况，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锅炉定排水、树脂再生废水、软水制备废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小且水质简单，用于厂区泼洒抑尘，均不外排。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2、废气治理设施

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

罗永成 陈为臣 刘永新
第 3 页 共 6 页 刘杰 王敏

根据监测结果，天然气锅炉废气排放口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均达标排放；上料工序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浓度达标排放；混合、粉碎工序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浓度达标排放；制粒、冷却工序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浓度均达标排放；筛分工序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浓度达标排放；包装工序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浓度达标排放；现有生产车间内制粒、冷却工序废气排放口臭气浓度达标排放；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3、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厂界噪声达标排放，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本项目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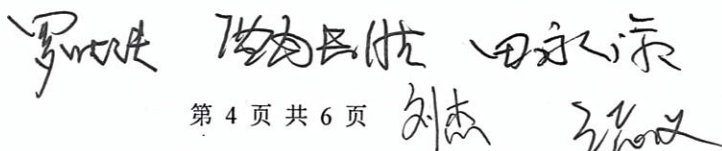
本项目锅炉定排水、树脂再生废水、软水制备废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小且水质简单，用于厂区泼洒抑尘，均不外排。

2、废气

（1）有组织排放

本项目天然气锅炉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浓度范围值为： $2.1\text{mg}/\text{m}^3\sim 3.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浓度为：ND、氮氧化物浓度范围值为： $18\text{mg}/\text{m}^3\sim 21\text{mg}/\text{m}^3$ 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上料工序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浓度范围值为： $7.1\text{mg}/\text{m}^3\sim 8.7\text{mg}/\text{m}^3$ ；混合、粉碎工序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浓度范围值为： $8.1\text{mg}/\text{m}^3\sim 9.2\text{mg}/\text{m}^3$ ；筛分工序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浓度范围值为： $5.8\text{mg}/\text{m}^3\sim 6.9\text{mg}/\text{m}^3$ ；包装工序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浓度范围值为： $4.7\text{mg}/\text{m}^3\sim 5.8\text{mg}/\text{m}^3$ ；制粒、冷却工序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浓度范围值为： $6.1\text{mg}/\text{m}^3\sim 7.0\text{mg}/\text{m}^3$ 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现有生产车间内制粒、冷却工序废气排放口臭气浓度范围值为：1318 无量纲~1737 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



(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2) 无组织排放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值为: $0.600\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无组织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19 无量纲, 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3、噪声

项目厂界东、南、西、北侧昼间噪声范围值为: $51.5\text{dB}(\text{A})\sim 57.3\text{dB}(\text{A})$, 夜间不生产,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排放限值要求。

4、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集中收集后作为原料回用; 设备维护过程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油桶及有机废气治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 定期交由乐亭县海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软水制备产生的废树脂有厂家回收。

5、总量控制结论

依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和证明, 按年营业 300 天, 年工作时间 2400h。经检测结果计算,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为 SO_2 : $0.0074\text{t}/\text{a}$; NO_x : $0.039\text{t}/\text{a}$; 颗粒物 $0.233\text{t}/\text{a}$; COD : $0\text{t}/\text{a}$; 氨氮: $0\text{t}/\text{a}$; 满足环评及批复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SO_2 : $0.009\text{t}/\text{a}$; NO_x : $0.045\text{t}/\text{a}$; 颗粒物 $2.2077\text{t}/\text{a}$; COD : $0\text{t}/\text{a}$; 氨氮: $0\text{t}/\text{a}$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次检测天然气锅炉废气排放口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上料工序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浓度; 混合、粉碎工序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浓度; 筛分工序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浓度; 包装工序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浓度; 制粒、冷却工序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制粒、冷却工序废气排放口臭气浓度排放浓度均满足

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排放浓度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排放限值的要求; 项目运营后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六、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 落实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 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 满足验收条件, 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加强运营期环保设备设施的管理, 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做到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表附后。

唐山禾丰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30 日

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





唐山禾丰科技有限公司技改扩建毛皮动物饲料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成员名单

会议职务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字
建设、设计、施工单位代表		唐山禾丰科技有限公司			
环境影响报告书 (表) 编制机构代表	王志义	唐山路红科技有限公司	负责人		王志义
验收监测机构、检测报告编制机构代表	刘杰	河北正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负责人		刘杰
专业技术专家	甄长胜	唐山技术开发公司	高工		甄长胜
	田永淑	华北理工大学	教授		田永淑
	罗胜铁	唐山学院	副教授		罗胜铁



200312342908
有效期至2026年01月16日止

监测报告

HBZL 自行监测【2023】0080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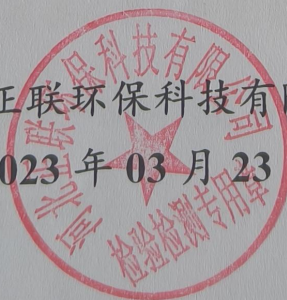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污染源自行监测（2023 年度）

委托单位：唐山禾丰科技有限公司

监测类别：废气、噪声

河北正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03 月 23 日



声 明

- 1、检测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计量认证标志 、骑缝章”无效。
- 2、检测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无三级审核员签字无效。
- 3、检测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 4、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查询，我公司答疑解惑。
- 5、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送检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6、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或部分复制检测报告。如复制报告需重新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否则报告无效。
- 7、未经本公司同意将报告作为商业广告等宣传使用。
- 8、如涉及分包等需要特别声明的情况，按相关规定执行。
- 9、属于生态环境管理需求的报告应添加河北省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监管平台唯一编码，未添加该监管平台唯一编码的报告不可用于生态环境领域。
- 10、封面“项目名称”中体现监测频次，特征代码注：季度（一...四）；月度（01...12）；周测（ⅠⅡ...Ⅴ）。

责任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采样/测试人员	监测日期	起止时间
有组织废气	1	鱼虾饲料生产车间粉碎工序 1#废气排放口	刘传东、刘泽君	02月16日	12时12分-14时23分
	2	鱼虾饲料生产车间粉碎工序 2#废气排放口	刘传东、刘泽君	02月16日	15时00分-16时51分
	3	鱼虾饲料生产车间投料工序废气排放口	刘传东、刘泽君	02月15日	15时50分-18时56分
	4	貉貉饲料生产车间上料工序废气排放口	裴福林、薄永强	03月01日	14时41分-16时34分
	5	貉貉饲料生产车间混合、粉碎工序废气排放口	孙凯、刘传东	03月01日	12时03分-13时50分
	6	貉貉饲料生产车间筛分工序废气排放口	孙凯、刘传东	03月01日	14时25分-15时59分
	7	貉貉饲料生产车间包装工序废气排放口	裴福林、薄永强	03月01日	12时21分-14时23分
无组织废气	1	厂界上风向1个点位, 厂界下风向3个点位	裴福林、薄永强	02月17日	12时31分-17时09分
	2	厂界下风向3个点位	裴福林、薄永强	02月17日	12时11分-18时32分
噪声	1	厂界四周各一个点, 共4个点	薄永强、裴福林	02月17日	10时31分-11时37分
备注	-				

报告编制：高 晗 高晗

审 核：刘 杰 刘杰

签 发：薛玉莹 薛玉莹

2023年 03月 23日

河北正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邮编：063000

邮箱：zhenglianhuanbao@163.com

地址：河北省唐山市乐亭县毛庄镇前庞河村

1 概述

受唐山禾丰科技有限公司（联系人：李焱焱，18713500182）委托，河北正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3年02月15日、16日、17日，03月01日对唐山禾丰科技有限公司废气、噪声进行了监测。监测期间，2023年02月15日、16日、17日各生产工序工况为75%，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2 监测依据

- 2.1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 2.2 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130225766615674A001U）
- 2.3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方案》

3 执行标准

表 3-1 执行标准一览表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指标	标准限值	单位	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鱼虾饲料生产车间粉碎 工序 1#废气排放口	低浓度颗粒物	120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鱼虾饲料生产车间粉碎 工序 2#废气排放口	低浓度颗粒物	120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鱼虾饲料生产车间投料 工序废气排放口	低浓度颗粒物	120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狐貉饲料生产车间上料 工序废气排放口	低浓度颗粒物	120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狐貉饲料生产车间混合、 粉碎工序废气排放口	低浓度颗粒物	120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狐貉饲料生产车间筛分 工序废气排放口	低浓度颗粒物	120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狐貉饲料生产车间包装 工序废气排放口	低浓度颗粒物	120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位，厂 界下风向 3 个点位	总悬浮颗粒物	1.0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厂界下风向 3 个点位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1993）
厂界四周各一个点，共 4 个点	工业企业厂界 噪声	昼间：60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监测内容

HBZL 自行监测【2023】0080 号

表 4-1 监测内容一览表

工序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排气筒高度	备注
粉碎工序	鱼虾饲料生产车间粉碎 工序 1#废气排放口	低浓度颗粒物	3 次/天, 1 天	15 米	-
粉碎工序	鱼虾饲料生产车间粉碎 工序 2#废气排放口	低浓度颗粒物	3 次/天, 1 天	15 米	-
投料工序	鱼虾饲料生产车间投料 工序废气排放口	低浓度颗粒物	3 次/天, 1 天	15 米	-
上料工序	狐貉饲料生产车间上料 工序废气排放口	低浓度颗粒物	3 次/天, 1 天	15 米	-
混合、粉碎 工序	狐貉饲料生产车间混合、 粉碎工序废气排放口	低浓度颗粒物	3 次/天, 1 天	15 米	-
筛分工序	狐貉饲料生产车间筛分 工序废气排放口	低浓度颗粒物	3 次/天, 1 天	15 米	-
包装工序	狐貉饲料生产车间包装 工序废气排放口	低浓度颗粒物	3 次/天, 1 天	15 米	-
-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位, 厂 界下风向 3 个点位	总悬浮颗粒物	4 次/天, 1 天	-	-
-	厂界下风向 3 个点位	臭气浓度	4 次/天, 1 天	-	-
-	厂界四周各一个点, 共 4 个点	工业企业厂界 噪声	昼间一次, 1 天	-	-
备注	-				

5 监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

表 5-1 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信息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指标	分析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废气 (有组织)	低浓度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 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 量法》HJ 836-2017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 测试仪 ZR-3260D (102)、 自动烟尘 (气) 综合测试 仪 ZR-3260 (038)、低浓 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 仪 ZR-3260D (122)、烟 尘采样器/烟气分析仪 JQ-6320 (140)、Explorer®	1.0mg/m ³

			准微量天平 EX125DZH (008)、恒温恒湿间 H06 (011)、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0A (005)	
废气 (无组织)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DEM-6 (109)、空盒气压表 DYM3 (110)、数显温湿度计 TES-1360A (111)、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105、106、107、108)、Explorer®准微量天平 EX125DZH (008)、恒温恒湿间 H06 (011)	7 $\mu\text{g}/\text{m}^3$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DEM-6 (109)、空盒气压表 DYM3 (110)、数显温湿度计 TES-1360A (111)	-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133)、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DEM-6 (109)、声级校准器 AWA6022A (115)	-
备注				

6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6.1 监测人员：监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监测报告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6.2 监测仪器：

表 6-1 检测仪器设备量值溯源情况一览表

序号	仪器设备型号、名称及编号	检定/校准部门	溯源方式	有效截止日期
1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102)	河北省计量监督检测研究院	检定	2024 年 2 月 25 日
2	自动烟尘 (气) 综合测试仪 ZR-3260 (038)	河北省计量监督检测研究院	检定	2023 年 7 月 20 日
3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122)	河北省计量监督检测研究院	检定	2023 年 7 月 20 日
4	烟尘采样器/烟气分析仪 JQ-6320 (140)	河北省计量监督检测研究院	检定	2023 年 12 月 6 日

5	Explorer®准微量天平 EX125DZH (008)	河北省计量监督检 测研究院	检定	2023 年 7 月 20 日
6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0A(005)	河北省计量监督检 测研究院	校准	2023 年 7 月 20 日
7	恒温恒湿间 H06 (011)	河北省计量监督检 测研究院	校准	2023 年 7 月 20 日
8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DEM-6 (109)	河北省计量监督检 测研究院	检定	2023 年 3 月 17 日
9	空盒气压表 DYM3 (110)	河北省计量监督检 测研究院	检定	2023 年 3 月 7 日
10	数显温湿度计 TES-1360A (111)	河北省计量监督检 测研究院	校准	2023 年 3 月 13 日
11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105)	河北省计量监督检 测研究院	检定	2024 年 2 月 25 日
1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106)	河北省计量监督检 测研究院	检定	2024 年 2 月 25 日
13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107)	河北省计量监督检 测研究院	检定	2024 年 2 月 25 日
14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108)	河北省计量监督检 测研究院	检定	2024 年 2 月 25 日
15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133)	浙江省计量科学研 究院	检定	2024 年 1 月 13 日
16	声级校准器 AWA6022A(115)	河北省计量监督检 测研究院	检定	2023 年 7 月 26 日

6.3 监测过程:

(一) 空气和废气监测

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 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流量校准, 按规定对采样器进行现场检漏, 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进行。

(二) 噪声监测

按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 声级计测量前后均进行校准且校准合格时检测数据方有效。

7 监测结果

7.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1 鱼虾饲料生产车间粉碎工序 1#废气排放口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指标		单位	监测结果			小时 均值	排放 限值	是否 达标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大气压		kPa	102.5	102.4	102.6	102.5	-	-
温度		°C	18.6	17.2	18.1	18.0	-	-
湿度		%	1.15	1.13	1.21	1.16	-	-
烟气流量		m³/h	6961	7100	7030	7030	-	-
标干流量		m³/h	6502	6657	6580	6580	-	-
低浓度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5.1	6.2	6.5	5.9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32×10^{-2}	4.13×10^{-2}	4.28×10^{-2}	3.91×10^{-2}	-	-
备注		-						

表 7-2 鱼虾饲料生产车间粉碎工序 2#废气排放口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指标		单位	监测结果			小时 均值	排放 限值	是否 达标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大气压		kPa	102.6	102.7	102.7	102.7	-	-
温度		°C	40.2	39.8	39.4	39.8	-	-
湿度		%	0.94	0.93	0.84	0.90	-	-
烟气流量		m³/h	20358	20835	20517	20570	-	-
标干流量		m³/h	17786	18236	18005	18009	-	-
低浓度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5.3	6.3	6.7	6.1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9.43×10^{-2}	0.115	0.121	0.110	-	-
备注		-						

表 7-3 鱼虾饲料生产车间投料工序废气排放口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指标		单位	监测结果			小时 均值	排放 限值	是否 达标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大气压		kPa	103.2	103.2	103.2	103.2	-	-
温度		°C	8.2	8.6	8.1	8.3	-	-
湿度		%	1.07	0.95	0.97	1.00	-	-
烟气流量		m³/h	2788	2908	2823	2840	-	-
标干流量		m³/h	2728	2843	2765	2779	-	-
低浓度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3.5	4.6	5.3	4.5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9.55×10^{-3}	1.31×10^{-2}	1.47×10^{-2}	1.24×10^{-2}	-	-
备注		-						

表 7-4 狐貉饲料生产车间上料工序废气排放口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指标		单位	监测结果			小时 均值	排放 限值	是否 达标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大气压		kPa	102.7	102.7	102.8	102.7	-	-
温度		°C	11.5	11.3	10.8	11.2	-	-
湿度		%	0.86	0.81	0.79	0.82	-	-
烟气流量		m³/h	3208	3328	3078	3205	-	-
标干流量		m³/h	3094	3214	2980	3096	-	-
低浓度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6.7	7.5	7.1	7.1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07×10^{-2}	2.41×10^{-2}	2.12×10^{-2}	2.20×10^{-2}	-	-
备注		-						

表 7-5 狐貉饲料生产车间混合、粉碎工序废气排放口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指标	单位	监测结果			小时 均值	排放 限值	是否 达标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大气压	kPa	102.6	102.6	102.6	102.6	-	-
温度	°C	20.7	19.8	20.0	20.2	-	-
湿度	%	1.0	0.9	1.1	1.0	-	-
烟气流量	m³/h	7367	7256	7308	7310	-	-
标干流量	m³/h	6859	6783	6814	6819	-	-
低浓度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6.3	6.8	7.5	6.9	120
	排放速率	kg/h	4.32×10^{-2}	4.61×10^{-2}	5.11×10^{-2}	4.68×10^{-2}	达标
备注		-					

表 7-6 狐貉饲料生产车间筛分工序废气排放口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指标	单位	监测结果			小时 均值	排 放 限 值	是否 达标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大气压	kPa	102.5	102.5	102.5	102.5	-	-
温度	°C	13.0	13.2	12.8	13.0	-	-
湿度	%	1.2	1.1	0.9	1.1	-	-
烟气流量	m³/h	1638	1573	1616	1609	-	-
标干流量	m³/h	1562	1500	1546	1536	-	-
低浓度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4.5	5.2	5.7	5.1	120
	排放速率	kg/h	7.03×10^{-3}	7.80×10^{-3}	8.81×10^{-3}	7.88×10^{-3}	-
备注		-					

表 7-7 狐貉饲料生产车间包装工序废气排放口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指标	单位	监测结果			小时 均值	排 放 限 值	是否 达标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大气压	kPa	102.6	102.6	102.7	102.6	-	-
温度	°C	12.5	12.8	13.3	12.9	-	-

湿度		%	0.73	0.82	0.77	0.77	-	-
烟气流量		m ³ /h	755	736	774	755	-	-
标干流量		m ³ /h	726	707	742	725	-	-
低浓度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3.1	4.2	4.7	4.0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25×10 ⁻³	2.97×10 ⁻³	3.49×10 ⁻³	2.90×10 ⁻³	-	-
备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8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8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 指标	监测点位	单位	监测结果				最大 值	排放 限值	是否 达标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总悬浮 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 0#点	μg/m ³	170	197	184	189	386	1.0 ^①	达标
	厂界下风向 1#点		228	241	261	236			
	厂界下风向 2#点		316	366	386	352			
	厂界下风向 3#点		244	277	297	260			
臭气 浓度	厂界下风向 1#点	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2#点		<10	<10	<10	<10			
	厂界下风向 3#点		<10	<10	<10	<10			
气象 条件	2023.02.17 天气：阴；气温（K）：278.75-281.55；气压（kPa）：102.01-102.12； 风向：南风；风速（m/s）：2.2<3.0。								
备注	①单位为 mg/m ³ 。								

检测点位见：附图 1：2023 年 02 月 17 日检测点位平面示意图

7.3 噪声监测结果

表 7-9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点位	测量时段	测量结果	排放限值	是否达标
厂界西侧 1#点	昼间（10:31-10:41）	56	60	达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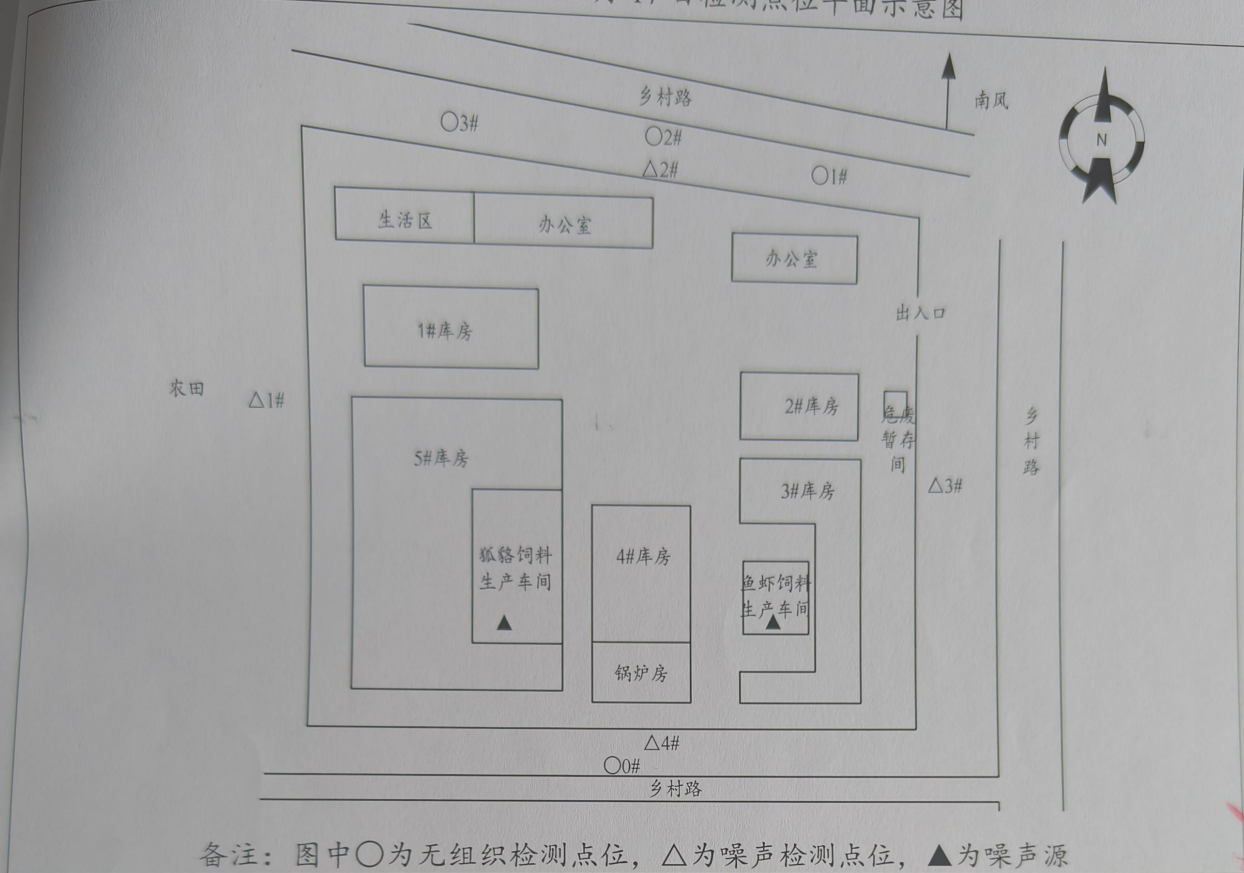
厂界北侧 2#点	昼间 (10:50-11:00)	55	60	达标
厂界东侧 3#点	昼间 (11:08-11:18)	57	60	达标
厂界南侧 4#点	昼间 (11:27-11:37)	52	60	达标
气象条件	2023.02.17 昼间：阴；南风；风速 $2.2\text{m/s} < 5.0\text{m/s}$ 。			
备注	1、夜间未生产，未进行噪声检测。 2、数据修约依据：《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HJ706-2014。			

检测点位见：附图 1：2023 年 02 月 17 日检测点位平面示意图

8 结论

监测期间工况为 70%、75%，监测结果表明：有组织废气鱼虾饲料生产车间粉碎工序 1# 废气排放口、鱼虾饲料生产车间粉碎工序 2# 废气排放口、鱼虾饲料生产车间投料工序废气排放口、狐貉饲料生产车间上料工序废气排放口、狐貉饲料生产车间混合、粉碎工序废气排放口、狐貉饲料生产车间筛分工序废气排放口、狐貉饲料生产车间包装工序废气排放口中低浓度颗粒物实测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最大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臭气浓度最大值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二级新扩改建限值要求。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中厂界西侧、南侧、东侧、北侧的昼间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中 2 类区昼间时段限值要求。

附图 1: 2023 年 02 月 17 日检测点位平面示意图



备注: 图中○为无组织检测点位, △为噪声检测点位, ▲为噪声源

.....本报告结束.....



200312342908
有效期至2026年01月16日止

监测报告

HBZL 自行监测【2023】0081 号

项目名称：污染源自行监测（2023 年度）

委托单位：唐山禾丰科技有限公司

监测类别：废气

河北正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02 月 17 日



声 明

- 1、检测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计量认证标志、骑缝章”无效。
- 2、检测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无三级审核员签字无效。
- 3、检测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 4、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查询，我公司答疑解惑。
- 5、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送检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6、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或部分复制检测报告。如复制报告需重新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否则报告无效。
- 7、未经本公司同意将报告作为商业广告等宣传使用。
- 8、如涉及分包等需要特别声明的情况，按相关规定执行。
- 9、属于生态环境管理需求的报告应添加河北省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监管平台唯一编码，未添加该监管平台唯一编码的报告不可用于生态环境领域。
- 10、封面“项目名称”中体现监测频次，特征代码注：季度（一...四）；月度（01...12）；周测（IⅡ...V）。

责任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采样/测试人员	监测日期	起止时间
有组织废气	1	狐貉饲料生产车间天然气锅炉废气排放口	刘传东、刘泽君	02月15日	13时07分-15时01分
备注	-				

报告编制：高 晗 高晗

审 核：刘 杰 刘杰

签 发：薛玉莹 辛莹

2023年02月17日

河北正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邮编：063600

邮箱：zhenglianhuanbao@163.com

地址：河北省唐山市乐亭县毛庄镇前庞河村

1 概述

受唐山禾丰科技有限公司（联系人：李焱焱，18713500182）委托，河北正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3年02月15日对唐山禾丰科技有限公司废气进行了监测。监测期间，各生产工序工况为70%，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2 监测依据

- 2.1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2.2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 820-2017）
 2.3 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130225766615674A001U）
 2.4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方案》

3 执行标准

表 3-1 执行标准一览表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指标	标准限值	单位	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狐貉饲料生产车间天然气锅炉废气排放口 (天然气锅炉, 1.7t/h)	低浓度颗粒物	5	mg/m ³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13/5161-2020)
	二氧化硫	10	mg/m ³	
	氮氧化物	50	mg/m ³	
备注	-			

4 监测内容

表 4-1 监测内容一览表

工序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排气筒高度	备注
天然气锅炉	貉貉饲料生产车间天然气锅炉废气排放口	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3次/天, 1天	15米	-
备注	-				

5 监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

表 5-1 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信息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指标	分析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	------	------------	-----------	-------

废气 (有组织)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自动烟尘(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038)、Explorer® 准微量天平(十万分之一) EX125DZH (008)、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0A (005)、恒温恒湿间 H06 (011)	1.0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自动烟尘(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038)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自动烟尘(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038)	3mg/m ³
备注	-			

6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6.1 监测人员：监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监测报告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6.2 监测仪器：

表 6-1 检测仪器设备量值溯源情况一览表

序号	仪器设备型号、名称及编号	检定/校准部门	溯源方式	有效截止日期
1	自动烟尘(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038)	河北省计量监督检测研究院	检定	2023 年 7 月 20 日
2	Explorer® 准微量天平(十万分之一) EX125DZH (008)	河北省计量监督检测研究院	检定	2023 年 7 月 20 日
3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0A(005)	河北省计量监督检测研究院	校准	2023 年 7 月 20 日
4	恒温恒湿间 H06 (011)	河北省计量监督检测研究院	校准	2023 年 7 月 20 日

6.3 监测过程：

(一) 空气和废气监测

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采样器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进行。

7 监测结果

7.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1 狐貉饲料生产车间天然气锅炉废气排放口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指标		单位	监测结果			小时 均值	排放 限值	是否 达标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大气压		kPa	103.3	103.2	103.3	103.3	-	-
温度		°C	102.4	103.4	101.7	102.5	-	-
湿度		%	9.64	9.51	9.78	9.64	-	-
氧含量		%	7.1	7.0	7.3	7.1	-	-
烟气流量		m ³ /h	1578	1553	1527	1553	-	-
标干流量		m ³ /h	1058	1038	1024	1040	-	-
低浓度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3	1.6	2.1	1.7	-	-
	折算浓度	mg/m ³	1.6	2.0	2.7	2.1	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38×10 ⁻³	1.66×10 ⁻³	2.15×10 ⁻³	1.73×10 ⁻³	-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
	折算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59×10 ⁻³	1.56×10 ⁻³	1.54×10 ⁻³	1.56×10 ⁻³	-	-
氮氧化物 (以 NO ₂ 计)	实测浓度	mg/m ³	12	14	13	13	-	-
	折算浓度	mg/m ³	15	18	17	17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27×10 ⁻²	1.45×10 ⁻²	1.33×10 ⁻²	1.35×10 ⁻²	-	-
备注		1、“折算浓度”基准氧来源依据《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 2、“ND”表示未检出，数据以½检出限参与计算。						

8 结论

监测期间工况为 70%，监测结果表明：有组织废气狐貉饲料生产车间天然气锅炉废气排放口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折算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7 监测结果

7.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1 狐貉饲料生产车间天然气锅炉废气排放口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指标		单位	监测结果			小时 均值	排放 限值	是否 达标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大气压		kPa	103.3	103.2	103.3	103.3	-	-
温度		°C	102.4	103.4	101.7	102.5	-	-
湿度		%	9.64	9.51	9.78	9.64	-	-
氧含量		%	7.1	7.0	7.3	7.1	-	-
烟气流量		m ³ /h	1578	1553	1527	1553	-	-
标干流量		m ³ /h	1058	1038	1024	1040	-	-
低浓度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3	1.6	2.1	1.7	-	-
	折算浓度	mg/m ³	1.6	2.0	2.7	2.1	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38×10 ⁻³	1.66×10 ⁻³	2.15×10 ⁻³	1.73×10 ⁻³	-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
	折算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59×10 ⁻³	1.56×10 ⁻³	1.54×10 ⁻³	1.56×10 ⁻³	-	-
氮氧化物 (以 NO ₂ 计)	实测浓度	mg/m ³	12	14	13	13	-	-
	折算浓度	mg/m ³	15	18	17	17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27×10 ⁻²	1.45×10 ⁻²	1.33×10 ⁻²	1.35×10 ⁻²	-	-
备注		1、“折算浓度”基准氧来源依据《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 2、“ND”表示未检出，数据以½检出限参与计算。						

8 结论

监测期间工况为 70%，监测结果表明：有组织废气狐貉饲料生产车间天然气锅炉废气排放口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折算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13/5161-2020) 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燃气锅炉的限值要求。

.....本报告结束.....

检验检测专用章



200312342908
有效期至2026年01月16日止

监测报告

HBZL 自行监测【2023】0158 号

项目名称: 污染源自行监测 (2023 年度)

委托单位: 唐山禾丰科技有限公司

监测类别: 废气

河北正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04 月 21 日



责 任 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采样/测试人员	监测日期	起止时间
有组织废气	1	鱼虾饲料生产车间制粒、冷却工序废气排放口	孙凯、裴福林	03 月 29 日	10 时 11 分-15 时 08 分
	2	狐貉饲料生产车间制粒、冷却工序废气排放口	薄永强、孙凯	04 月 12 日	12 时 55 分-17 时 01 分
备注	-				

报告编制：王宏静 王宏静

审核：刘杰 刘杰

签发：薛玉莹 薛玉莹

2023年 04月 21 日

河北正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邮编：063600

邮箱：zhenglianhuanbao@163.com

地址：河北省唐山市乐亭县毛庄镇前庞河村

1 概述

受唐山禾丰科技有限公司（联系人：李焱焱，18713500182）委托，河北正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3年03月29日、04月12日对唐山禾丰科技有限公司废气进行了监测。监测期间，各生产工序工况分别为100%、80%，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2 监测依据

2.1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2.2 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130225766615674A001U）

2.3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方案》

3 执行标准

表 3-1 执行标准一览表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指标	标准限值	单位	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鱼虾饲料生产车间制粒、冷却工序废气排放口	低浓度颗粒物	120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狐貉饲料生产车间制粒、冷却工序废气排放口	低浓度颗粒物	120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备注	-			

4 监测内容

表 4-1 监测内容一览表

工序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排气筒高度	备注
鱼虾饲料生产车间	鱼虾饲料生产车间制粒、冷却工序废气排放口	低浓度颗粒物、臭气浓度	3次/天，1天	15米	-
狐貉饲料生产车间制粒、冷却工序	狐貉饲料生产车间制粒、冷却工序废气排放口	低浓度颗粒物、臭气浓度	3次/天，1天	15米	-
备注	-				

表 4-2 样品信息一览表

HBZL 自行监测【2023】0158 号

样品类别	监测指标	样品数量	样品状态	备注
废气 (有组织)	低浓度颗粒物	8	采样头完好无损	-
	臭气浓度			
备注	-	6	气袋完好无损	-

5 监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

表 5-1 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信息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指标	分析方法 名称及标准号	仪器名称 型号及编号	方法 检出限
废气 (有组织)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烟尘采样器/烟气测试仪 JQ-6320 (140)、恒温恒湿间 H06(011)、ExpLorer®准微量天平 EX125DZH(008)、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0A(005)	1.0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
备注	-			

6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6.1 监测人员：监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监测报告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6.2 监测仪器：

表 6-1 检测仪器设备量值溯源情况一览表

序号	仪器设备型号、名称及编号	检定/校准部门	溯源方式	有效截止日期
1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0A(005)	河北省计量监督检测研究院	校准	2023.07.20
2	烟尘采样器/烟气测试仪 JQ-6320 (140)	河北省计量监督检测研究院	检定	2023.12.06
3	ExpLorer®准微量天平 EX125DZH(008)	河北省计量监督检测研究院	检定	2023.07.20
13	恒温恒湿间 H06(011)	河北省计量监督检测研究院	校准	2023.07.20

6.3 监测过程:

(一) 空气和废气监测

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 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流量校准, 按规定对采样器进行现场检漏, 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进行。

7 监测结果

HBZL 自行监测【2023】0158 号

7.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1 鱼虾饲料生产车间制粒、冷却工序废气排放口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饲料生产车间制粒、冷却工序废气排放口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指标		单位	监测结果			小时 均值	排放 限值	是否 达标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大气压		kPa	101.3	101.3	101.3	101.3	-	-
温度		℃	13.2	13.5	13.7	13.5	-	-
湿度		%	4.7	4.9	4.5	4.7	-	-
烟气流量		m³/h	7114	7371	6864	7116	-	-
标干流量		m³/h	6467	6672	6235	6458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1.2	2.1	2.8	2.0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7.76×10 ⁻³	1.40×10 ⁻²	1.75×10 ⁻²	1.31×10 ⁻²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122	1513	1318	1122-1513	2000	达标
备注		-						

表 7-2 狐貉饲料生产车间制粒、冷却工序废气排放口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指标		单位	监测结果			小时 均值	排放 限值	是否 达标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大气压		kPa	101.0	101.0	101.0	101.0	-	-
温度		℃	35.0	34.3	34.6	34.6	-	-
湿度		%	2.3	2.2	2.0	2.2	-	-
烟气流量		m³/h	7238	7394	7316	7316	-	-
标干流量		m³/h	6247	6400	6340	6329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3.2	4.3	3.9	3.8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00×10^{-2}	2.75×10^{-2}	2.47×10^{-2}	2.41×10^{-2}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977	1318	1122	977-1318	2000	达标

8 结论

监测期间生产正常，监测结果表明：有组织废气鱼虾饲料生产车间制粒、冷却工序废气排放口、狐貉饲料生产车间制粒、冷却工序废气排放口中低浓度颗粒物实测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有组织废气鱼虾饲料生产车间制粒、冷却工序废气排放口、狐貉饲料生产车间制粒、冷却工序废气排放口中臭气浓度实测浓度范围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的限值要求。

.....本报告结束.....



200312342908

有效期至2026年01月16日止

检验检测报告

HBZL-HP-202208001

项目名称: 环境空气

受检单位: 乐亭县康漩义齿制造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 河北正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08月11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声 明

- 1、检测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计量认证标志 、骑缝章”无效。
- 2、检测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无三级审核员签字无效。
- 3、检测报告涂改无效。
- 4、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查询，我公司答疑解惑。
- 5、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送检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6、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或部分复制检测报告。如复制报告需重新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否则报告无效。
- 7、属于生态环境管理需求的报告应添加河北省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监管平台唯一编码，未添加该监管平台唯一编码的报告不可用于生态环境领域。

河北正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邮编：063600

邮箱：zhenglianhuanbao@163.com

地址：河北省唐山市乐亭县毛庄镇前庞河村

检测单位：河北正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人员：罗宏飞、刘秋实

检测人员：王旭、汪月娇

报告编制：刘杰

刘杰

2022年08月11日

审

核：郭美艳

郭美艳

2022年08月11日

签

发：张玉国

张玉国

2022年08月11日

一、概况

委托单位名称	乐亭县康漩义齿制造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名称	乐亭县康漩义齿制造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乐亭县城区工业聚集区二期4号标准化厂房		
联系人	王海涛	联系电话	
任务单号	HBZL-HP-202208001	检测类别	环境影响评价检测
采样日期	2022.08.02-08.05	检测日期	2022.08.02-08.06

二、检测信息一览表

(一)气/废气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处理设施	样品描述
环境空气	项目厂界西侧	总悬浮颗粒物	1次/天, 3天	-	滤膜完好无损

三、检测项目及检测方法

(一)环境空气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国标代号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检出限
1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DEM-6(119)、空盒气压表 DYM3(125)、温湿度计 TES-1360A(126)、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108)、恒温恒湿间 H06(011)、Pioneer 天平(万分之一)PWN224ZH/E (123)	0.001 mg/m ³

四、检测结果

(一)环境空气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日期时间	08.02-08.03	08.03-08.04	08.04-08.05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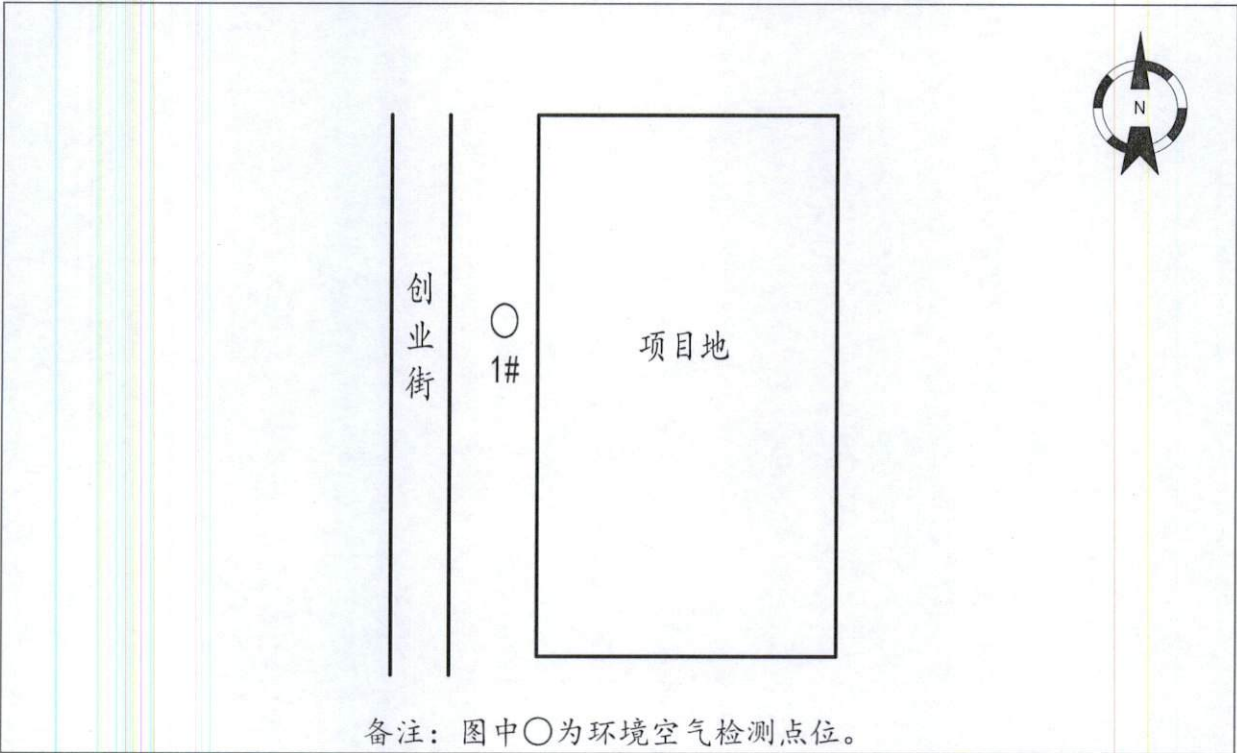
项目厂界 西侧	总悬浮颗粒物 (mg/m³)	24 小时均值	110	92	96
气象 条件	2022.08.02-08.03 天气：晴；气温（K）：302.55；气压（kPa）：100.72； 风向：西南风；风速（m/s）：1.1（<3.0）； 2022.08.03-08.04 天气：多云；气温（K）：303.75；气压（kPa）：100.73； 风向：南风；风速（m/s）：2.2（<3.0）； 2022.08.04-08.05 天气：晴；气温（K）：304.35；气压（kPa）：100.67； 风向：西南风；风速（m/s）：1.8（<3.0）；				

检测点位见：附图 1：2022 年 08 月 02-05 日检测点位平面示意图

五、检测质量控制情况

- （一）检测期间，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严格按照国家和环保部门颁发的相关标准进行。实验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等控制实验过程的准确度。
- （二）检测分析仪器均符合国家和环保部门相关标准或技术要求，所有检测仪器检定/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检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了校准。
- （三）检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检测报告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附图 1：2022 年 08 月 02-05 日检测点位平面示意图



本页以下空白



200312342908

有效期至2026年01月16日止

检验检测报告

HBZL-HP-202402001

项目名称: 环境影响评价检测

委托单位: 唐山禾丰科技有限公司

监测类别: 环境噪声

河北正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03月07日





300315343808
有效期至2026年01月16日



声 明

- 1、检测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计量认证标志 、骑缝章”无效。
- 2、检测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无三级审核员签字无效。
- 3、检测报告涂改无效。
- 4、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查询，我公司答疑解惑。
- 5、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送检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6、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或部分复制检测报告。如复制报告需重新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否则报告无效。
- 7、属于生态环境管理需求的报告应添加河北省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监管平台唯一编码，未添加该监管平台唯一编码的报告不可用于生态环境领域。

河北正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邮编：063600

邮箱：zhenglianhuanbao@163.com

地址：河北省唐山市乐亭县毛庄镇前庞河村

检测单位：河北正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人员：赵锡鹏、张春盈

报告编制：王宏静

王宏静

审

核：刘杰

刘杰

签

发：郭美艳

郭美艳

2024年03月07日

一、概况

委托单位名称	唐山禾丰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名称	唐山禾丰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乐亭县毛庄镇毛庄村		
联系人	李焱焱	联系电话	
任务单号	HBZL-HP-202402001	检测类别	环境影响评价检测
采样日期	-	检测日期	2024.02.26

二、检测信息一览表

(一)噪声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环境噪声	厂区北侧毛庄村内紧邻本项目的居民点处一个监测点	声环境噪声	昼、夜间各一次， 1 天

三、检测项目及检测方法

(一)环境噪声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1	声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050)、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DEM-6 (029)、声级校准器 AWA6022A (052)

四、检测结果

(一)环境噪声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昼间		夜间	
		测定时间	修约噪声值 dB(A)	测定时间	修约噪声值 dB(A)
2024.02.26	厂区北侧毛庄村 内紧邻本项目的 居民点处 1#点	16:09-16:29	54	22:08-22:28	37

气象条件	2024.02.26 昼间：晴；东风；风速 $1.1\text{m/s} < 5.0\text{m/s}$ ；夜间：晴；东南风；风速 $1.3 < 5.0\text{m/s}$ 。
备注	-

检测点位见：附图 1：2024 年 02 月 26 日检测点位平面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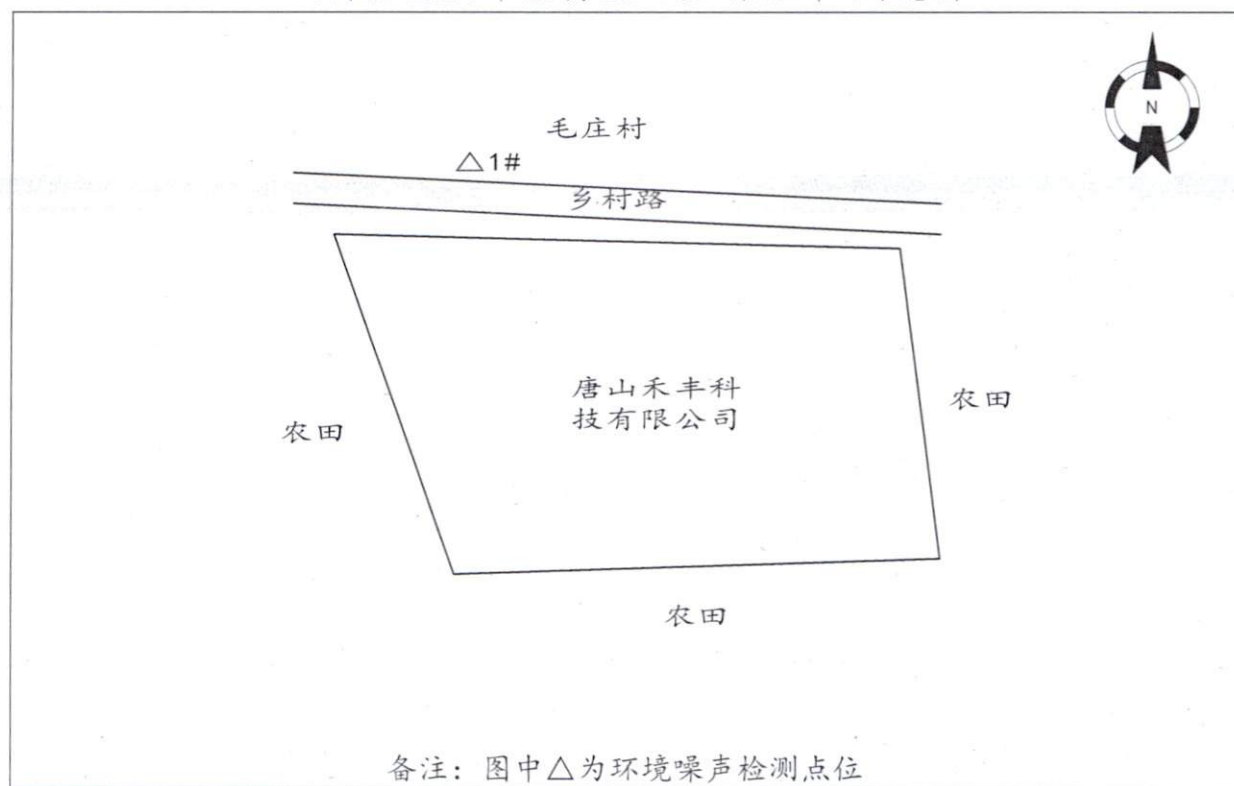
五、检测质量控制情况

（一）检测期间，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严格按照国家和环保部门颁发的相关标准进行。实验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等控制实验过程的准确度。

（二）检测分析仪器均符合国家和环保部门相关标准或技术要求，所有检测仪器检定/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检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了校准。

（三）检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检测报告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附图 1：2024 年 02 月 26 日检测点位平面示意图



本页以下空白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130225766615674A001U

排污单位名称：唐山禾丰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乐亭县毛庄乡毛庄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25766615674A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11月14日

有效期：2020年02月26日至2025年02月25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唐山禾丰科技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130225766615674A
法定代表人	高全利	联系电话	
联系人	李珪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地址	位于 E118.961977°, N39.422097°		
预案名称	《唐山禾丰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风险等级为一般 “[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本单位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危险废物事故专项环境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签署人	杨朝辉	报送时间	2021 年 11 月 29 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3.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4.危险废物事故专项环境应急预案; 5.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6.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7.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1年12月13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1年12月13日		
备案编号	130225-2021-119-L		
报送单位	唐山禾丰科技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徐志华	经办人	王海清

